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文名：古文運動與系譜書寫——石介領袖地位的形塑與改作
The *Guwen* Movement and Genealogical Writings: The Formation and Reworking of
Shi Jie's Leadership



Gir, Chang-tai

指導教授：李宗翰 博士
Advisor: Lee, Tsong-han, Ph. 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致謝

給我的家人，以及即將成為家人的 **Becky**。



摘要

本文聚焦於北宋士人石介（1005-1045）在古文運動中的思想與行動，以及其在 1030 至 1045 後由崛起到衰落的歷史過程。石介以創新的古文系譜論述為核心，結合人際網絡的經營，迅速累積了其在思想與文化上的影響力。他的古文系譜不僅試圖重建儒家聖人之道的正統性，也將平民講學者、游士與改革派官員結合為一個文化與政治聯盟，為自己得到廣泛的支持。石介在思想上強調古文與經學的結合，並以批判佛教、道教及時文為策略，形成了鮮明的文化對立性。這些策略雖在短期內在地方上有效地鞏固了其聲望，並使其成為慶曆改革中的重要一員，但也使他成為反對勢力的首要攻擊目標。石介於 1045 年病逝後，其政治對手夏竦對其提出通敵指控，導致其門人仕途受阻，並使其人際與政治遺產遭到重創。此外，范仲淹、韓琦與歐陽修等改革派人物，出於政治與文化策略的考量，對石介的古文系譜進行了重新詮釋，逐漸削弱甚至瓦解了其思想遺產。本文認為，石介的崛起與衰落不僅是個人的成敗，更是北宋古文運動起伏的縮影。

關鍵字：石介、古文運動、儒學復興、人際網絡、系譜論述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houghts and actions of Shi Jie (1005-1045), a Northern Song scholar, within the *Guwen* (ancient style) Movement, as well as his historical trajectory from rise to decline between 1030 and the years following 1045. Centered on his innovative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Shi Jie combined this intellectual framework with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networks, rapidly accumulating influence in both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spheres. His *Guwen* lineage not only sought to restore the orthodoxy of Confucian sages but also united grassroots lecturers, low-degree scholars, and reformist officials into a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lliance, garnering him widespread support. Intellectually, Shi Jie emphasized the integration of classical prose with Confucian classics, adopting a strategy of critiquing Buddhism, Daoism, and contemporary literary trends, which created a distinct cultural polarization. While these strategies effectively consolidated his local reputation in the short term and positioned him as an important figure in the Qingli Reforms, they also made him a primary target of opposition forces.

After Shi Jie's death in 1045, his political rival Xia Song accused him of treason, which severely hindered the careers of his disciples and dealt a significant blow to his social and political legacy. Furthermore, reformist figures such as Fan Zhongyan, Han Qi, and Ouyang Xiu, driven by considerations of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trategy, reinterpreted Shi Jie's *Guwen* lineage, gradually weakening and even dismantling his intellectual legac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hi Jie's rise and fall reflect not only his personal successes and failures but also serve as a microcosm of the fluctuations within the Northern Song *Guwen* movement.

Keywords: Shi Jie, *Guwen* movement, Confucianism, social network, lineage discourse

目次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13
第二章 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與人際網絡的建立（1030-1042）	15
第一節 石介的思想：以其對於當代問題的詮釋為中心	17
一、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歷史詮釋.....	18
二、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地理詮釋.....	20
三、士人責任.....	25
第二節 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	27
一、石介以前的古文系譜.....	28
二、石介早期的古文系譜書寫.....	31
三、石介的古文系譜發明.....	36
第三節 石介人際網絡之結構與建立過程	40
一、石介人際網絡的結構.....	40
二、石介人際網絡的建立過程.....	45
第三章 石介在國子監時期的生涯轉折（1042-1045）	51
第一節 慶曆年間的國子監	52
一、制度與人事變化.....	52
二、慶曆改革：人才定義與育才方針的討論.....	55
第二節 石介在國子監的作為	60
第三節 石介與慶曆黨議	69
第四章 石介政治與思想遺產的瓦解（1045 以後）	77
第一節 石介死後的政治打擊	77
第二節 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	86

一、范仲淹的主導性：身後文字的寫作過程.....	87
二、辨誣與古文系譜：兩個寫作原則.....	88
三、歐陽修的觀點：拒絕簡單化.....	96
第五章 結論.....	100
徵引書目.....	102
一、史料.....	102
二、近人專書.....	103
三、近人論文.....	104
附錄一：石介社會關係之建立.....	10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文聚焦於石介（1005-1045）的古文領袖地位在北宋前期（1030-1057）逐步累積後又迅速衰落的過程。這個過程不僅關乎石介及其門人弟子的個人際遇，也是北宋前期一個更廣袤的政治、社會與思想變遷全景中的一部分。本文透過探討此時平民講學者—游士—改革派官員三角結構的形成與作用，縮合變遷之全景與石介的個案。如此一來，我們可以一方面將石介的思想主張與實踐放在具體的歷史脈絡中審視，避免將其際遇簡單地理解為思想上的優劣所致；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藉由觀察石介影響力的起伏變化，思考宋學是如何在政治、社會與思想的聯動中誕生。

具體而言，本研究將討論石介如何精心打造其古文系譜的相關論述。本文所謂古文系譜，指的是一種將歷代推行或實踐古文的聖賢依照時序排列起來，從而正典化（*canonize*）特定聖賢為儒家正統，同時異端化那些被排除在此系譜之外的士人及其思潮的書寫。這樣的書寫始於韓愈的〈原道〉，而在石介手上，他進一步發展古文系譜，使它既能夠在思想上，整合北宋前期的民間講學者與隨著一些科舉制度逐漸興起的游士，形成一股來自民間的學術聲勢，也在社會層面上有助於團結親善古文的改革派官員，使他們成為古文的扶助者——儘管，這些聯合是以宣揚古文家（改革者）與保守派的極端對立為代價。同時，在古文系譜論述中，石介巧妙地淡化自己的官員身份，使自己以學者的形象為人所知。透過這些論述上的操作，石介在短短的十二年間迅速累積其社會與文化聲望，成為不可忽視的「民間」學者。石介的做法適逢慶曆前後改革派官員試圖援引民間資源以改革宋初以來的學術與吏治之時。石介因此得以憑藉其《易》學進入中央官學，並且引領了太學體的盛行。然而，由於石介未能及時地調整其古文系譜中的極端對立性，他成為慶曆政爭中的反對派的首要攻擊目標，隨

即貶官身死。其後，石介門人在慶曆黨爭背景下的被排斥，范仲淹、韓琦與歐陽修重新詮釋石介的古文系譜，使得石介的思想與人際遺產逐一被瓦解。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現有的研究成果主要將石介影響力消長的課題放在文學史的脈絡下思考。文學史的研究取徑由於關係到唐宋的古文運動，相關的成果十分豐富。¹其中，何寄澎的《北宋的古文運動》、《唐宋古文新探》（分別初版於 1984, 1990 年）與王水照收錄在其《王水照自選集》（初版於 2000 年）中的論文，可說是篳路藍縷之作。何寄澎的研究從文學史的角度評價唐宋古文運動的主要人物的文學成就，拈出了從發端於韓愈，成熟於歐陽修，造極於蘇軾的一條古文運動的線索，是後來古文運動研究的基石。²王水照的研究承襲何寄澎梳理出的時間線索，聚焦於以錢惟演、歐陽修與蘇軾為領袖，跨越北宋前後期的「洛陽文人集團」，探討其人員構成在縱向的世代更迭與橫向的人際連結二個方向上的變化。王水照的貢獻在於，它提醒了我們古文運動的成功不只是歐陽修與蘇軾等文學家的個體才能所致，在他們背後，洛陽文人集團的社群支持不應被輕忽。³

隨著何寄澎、王水照與其他學者的研究與時間線索的漸趨明晰，開始有學者注意到北宋文學史中的空間議題。沈松勤的〈從南北對峙到南北融合——宋初百年文壇演變歷程〉首先以南北的對峙與融合解釋北宋初年到北宋中期的

¹ 在接下來的幾段文學史文獻回顧中，本文將有意避免使用「古文運動」一詞（引述研究時除外）描述北宋的文學史。這樣做是因為，本文認為「古文運動」一詞的意涵固然與文學緊密相連，卻不僅止於此。正如後文將逐步揭示的，古文運動還應作為一種當時士人思想、社會與政治層面的變革議程的道德依據。

² 何寄澎，《北宋的古文運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何寄澎，《唐宋古文運動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³ 王水照，《北宋三大文人集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也可參見王水照，〈北宋的文學結盟與尚「統」的社會思潮〉，《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105-130；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的構成〉，《王水照自選集》，頁 131-152；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與地域環境的關係〉，《王水照自選集》，頁 153-173；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與宋詩新貌的孕育〉，《王水照自選集》，頁 174-197。

文學演變過程，在他的論述中，南方文學以徐鉉、楊億與晏殊為代表，注重華麗的語言與工整的形式；北方文學則以柳開與石介為代表，強調文章應有的經學內容。宋初以來，雙方一直處於對峙的態勢，直到歐陽修的出現，南北文學的精華才得以薈萃在歐陽修的身上，並且這種兼容性往後為三蘇、曾鞏、王安石等人所繼承。沈松勤認為，歐陽修之所以能夠在文學史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原因在於他兼具南北文學的修養：一方面，歐陽修早年工於辭賦與駢文，在科舉考試中與出身南方晏殊為門生與座師的關係；另一方面，歐陽修在擔任西京洛陽留守推官時，受到北方古文家尹洙的影響，也逐漸擅於古文。因此，古文運動是宋代南北文學融合的結果。⁴

除了從養成背景的角度之外，也有學者採取文學分析的方式，探討北宋文學史中的地域議題。這個路線的討論，主旨在於糾正過去將歐陽修純然視為一個古文家的印象，轉而視歐陽修為古文與時文的綜整者。王水照〈歐陽修學古文於尹洙辨〉應為最早注意到歐陽修與尹洙古文寫作的差異的研究。⁵王水照認為，歐陽修的文章有迂迴往復的風格，與尹洙簡而有法的特點大相徑庭。無獨有偶的是，北美學者艾朗諾（Ronald Egan）在其研究歐陽修的專著 *The literary works of Ou-yang Hsiu (1007-72)* 中，也有相似的分析。艾朗諾認為，歐陽修的古文寫作往往從一些個人的感觸（personal sentiments）出發，幾經往復後才進入文章的主題。這種寫法與尹洙古文的特色「簡而有法」可說相去甚遠，反而更接近南方文學中對於觀察力與感受力的強調。⁶

與歐陽修之兼容南北文學一體兩面的是北方文學在與歐陽修的競爭中落敗。祝尚書在《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一書中，即將歐陽修「與太學體的鬥爭」視為其「獨特的貢獻」。祝尚書的研究將焦點從古文與時文（西崑體）的對立，轉移到古文陣營內部的不同文學思想傾向，他認為，以石介為代表的北方士人在

⁴ 沈松勤，〈從南北對峙到南北融合——宋初百年文壇演變歷程〉，《文學評論》，2008:4，頁 61-70。

⁵ 王水照，〈歐陽修學古文於尹洙辨〉，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頁 452-467。

⁶ Egan, Ronald, *The Literary Works of Ou-yang Hsiu (1007-7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1-38.

文學上的怪僻文風和在思想上的高遠虛無，以及這些文學思想在太學中的顯赫地位，使歐陽修深感擔心。1057年，歐陽修以知貢舉的身份，將具有太學體傾向的應考士人盡數黜落。此舉固然引起了極大的反對，但歐陽修的堅持使得「積弊」得以清除，從而讓「古文運動走向勝利」。⁷

綜合上述的北宋文學史研究，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整體圖像：宋初以來，北方與南方文章風格並不相同，北方文學的風格較為質樸，較為重視文章的內容與義理，而南方的文學則注重透過細節的雕飾來展現作者的觀察力與感受力。北宋初年，北方文學已有柳開這樣的代表人物，南方文學也有徐鉉。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也有如王禹偁一樣試圖融合南北文風的學者。到了11世紀初，經過太宗朝與真宗朝（r. 976-1022）的大力贊助與培植，南方文學愈發興盛，楊億與他周圍的士人如劉筠、錢惟演、晏殊等，是這個階段的代表人物。然而，北方文風並未中斷，山東士人張景往師從柳開，向下則接引仁宗朝的石介；洛陽平民講學者穆修同樣來自山東，在洛陽教出了尹洙、蘇舜卿、蘇舜元等北方文風的繼承者。及至仁宗朝（r. 1022-1063），北方湧現出如石介、尹洙與蘇舜卿等古文家。同時，得益於在洛陽同時與南北文學名士交流的寶貴機會與不凡的文學才華，歐陽修最終得以融攝南北文學，將古文的寫作帶向新的高度；同時，他於1057年罷黜以石介為代表的極端北方文學，標誌著古文運動的階段性完結。

在此整體圖像的關照下，石介在文學風格與思想上的影響力之所以在隨著歐陽修的崛起而瓦解，是因為內在於其文學與思想的缺陷所致。本文則抱持不一樣的看法。本文認為文學史研究固然可以很清楚地呈現出不同士人看待文章的觀點及其寫作的風格的特殊性，也可以根據這些特殊性，做出派別的歸類，從而梳理出古文運動大致的發展框架。然而，這樣的取徑也有其不足之處。上述運用文學史取徑的研究，往往忽視了古文運動的政治性（politics）過程。本文所謂的政治性過程是指，士人為了說服其他士人參與自己在思想文化、社會

⁷ 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51-155。

與政治層面的改革議程，利用自身可調動的資源，試圖證明自己或自己認同的文章風格的道德優越性。換言之，石介與歐陽修在古文方面的爭議，固然關於各自寫作的文學性；然而，這同時是一個權力鬥爭的過程，因為文學的優越性並非不證自明且顯而易見的客觀事實，相反地，它是基於特定標準的評價，而文學的標準是在特定的思想、社會與政治層面下被形塑的。

透過觀察古文運動的政治性過程，本文以石介為中心，探討一個曾經於 1030 到 1040 年代中期階段性地成功卻又最終失敗的古文運動家，如何調動自身的思想、社會與政治資源，嘗試自我塑造為古文領袖。本文也試圖將石介的文化行動及其成敗際遇，放在仁宗朝（尤其是親政之後）的背景下，觀察隨著南方文化地位的下降與文化權力真空的出現，石介如何與其它的文化提案與行動互動。

有些文學史學者試圖從科舉制度史角度，分析文學改革背後的政治性過程，以強化文學史研究在解釋力上的不足之處。在這種觀照下，相關學者集中於研究兩個時段：天聖年間（1023-1032）與 1057 年歐陽修知貢舉。首先，針對第一個時段的研究，可以馮志弘的〈天聖「申戒浮文」詔的背景和意義——兼論北宋古文革新的征兆〉為代表。在文中，馮志弘透過分析天聖詔書以及晏殊知貢舉一事，富有洞見地指出，在天聖時期，不只是古文的提倡者在力圖改革時文。可能是由於觀察到古文的起勢，一些楊億的後學也透過科舉制度的改革推動文風改革。⁸其次，對於 1057 年歐陽修知貢舉一事，學者分別從正反兩面論述此事件對於歐陽修所代表的文學風格的風行的意義。正面而論，王水照與祝尚書皆認為這次的科舉考試拔擢了諸多後來宋代古文的代表人物，包括曾鞏、蘇軾與蘇轍，使得歐陽修一派文學改革的成果更加被鞏固；⁹反面而論，正如前文所示，祝尚書注意到 1057 年的事件掃除了風行一時石介的太學體，因而從內部統一了

⁸ 馮志弘，〈天聖「申戒浮文」詔的背景和意義——兼論北宋古文革新的征兆〉，《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香港：香港浸會大學，2006），頁 148-163。

⁹ 王水照，〈嘉祐二年貢舉事件的文學史意義〉，《王水照自選集》，頁 432-451。

古文的陣線。¹⁰

然而，這些從科舉考試的角度對於古文運動的政治性過程提出的解釋，似乎片面地強調了制度對於人事的影響，卻忽略了制度本身也是人事的一部分。也就是說，科舉考試的實踐，如上述諸學者論證的，確實促成了文風的改變。但是，之所以會產生這些科舉考試的實踐，未嘗不是因為古文已經在政治、社會與思想的層面發揮了影響力，使寫作古文被認為是在道德上正確的事。舉例而言，歐陽修在 1057 年的知貢舉，一方面固然拔擢了他所欣賞的年輕古文家，並且罷黜了太學體考生。但是，歐陽修被提拔為知貢舉的任命本身，以及曾鞏、蘇軾和蘇轍等具有古文素養的士人的湧現，卻並非僅憑制度所能解釋。

本文認為，石介對於北宋古文領導地位的競爭與失敗，固然值得成為文學史的研究對象，卻同時也應放在思想史、政治史與社會史的脈絡中審視。包弼德 (Peter K. Bol) 在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一書中，將仁宗朝的思想、社會與政治的變化分為前後二個世代來討論。在第一個世代，包弼德聚焦於范仲淹的改革倡議與實踐 (1025-1044)。范仲淹認為，眼下國家在真宗朝的不思進取之後，已經面臨了統治上的危機，這個危機的具體表徵即是六朝之文的興盛與古文的衰敗。因此，范仲淹以「復文章」為口號，實則主張讓具有能夠理解聖人之道的士人一方面進入政壇，成為國家治理的主要力量；另一方面，則透過地方的興建學校，讓這些士人在地方上化俗。在這個意義下，文既有教化世俗的能力，也反映國家整體的興衰。然而，對於道的意涵、士人應當該學文還是學道，以及文、道之間的關聯，范仲淹似乎並未深究。

第二個世代以歐陽修為代表 (本研究的主角石介也屬於此)。這個世代約於 1030 年代中期開始逐漸嶄露頭角，並且更為明顯地開始關注學的問題，以回應范仲淹的倡議。這一代學者幾乎一致同意，作為學的對象，道比文更具

¹⁰ 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51-155。

有優先性。歐陽修就認為，當一個人掌握了道，正確的文將會隨之而來。如果倒反這個學的順序，文的娛樂性就容易轉移人的注意力，使人無法專心學道。然而，什麼是道？在這裡，歐陽修與石介對道的理解有顯著的分別。歐陽修認為道在於平易近人的各種人事之中；而石介則認為道是整全且高遠的，甚至是連接到上古與天地之道的傳承。包弼德認為，相較於石介，歐陽修對於道的理解更為易於讓其他人實踐，從而取得在政治與社會兩端的成功。¹¹包弼德的討論使我們注意到北宋中期的慶曆改革與儒學運動之間千絲萬縷的聯繫，也揭示了范仲淹一代與歐陽修、石介一代對於所學的討論逐漸因深化而產生分歧的過程。

張維玲的《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則透過以太平時代與古文運動統攝了上述三個事件與相關人物，以高鄔建瓴地方式理解古文運動的內在驅力。張維玲認為，古文運動所標誌的，是以雜揉了漢唐學術、道教與讖緯為政治與學術模範的的太平時代（真宗朝）的終結，以及試圖追返三代的宋學與其政治應用的出現。因此，古文運動的出現，可以說是來自於士人對於太平時代，乃至於漢唐君主一再運用的治國與文化模式的反省。在張維玲的論述中，楊億後學、山東士人以及洛陽士人對於古文的看法的差異，是他們在試圖走出太平時代的過程中，基於地域文化與政治立場的差異而進一步形成的。張維玲的研究同樣不僅止於將古文理解為文學的議題，而注意到古文議題與治國典範（政治與思想）的關聯性。¹²

包弼德與張維玲的研究清楚地揭示了仁宗朝前期士人對於聖人之道的學習與實踐，如何同時具有思想、社會與政治的意義。本文將以石介為例，進一步探討的是一些關心聖人之道的士人，是如何在古文系譜論述與人際網絡經營的政治性過程中取得權力，又如何受制於古文系譜與人際網絡的慣性而失去影響

¹¹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66-188.

¹² 張維玲，《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力。本文所提出的二種石介的思想影響力來源——古文系譜和人際網絡——之所以有效，除了應歸功於石介自己的努力經營之外，其社會層面的基礎也不可忽視。下文將回顧思想史、政治史與教育史的相關研究，討論仁宗朝的平民講學者—游士—改革派官員等三種角色如何形成與運作，使石介的論述得以有所支撐。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這種對於改革派士人人員組成的分析的思路，得益於劉子健的研究。劉子健的“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歐陽修治學與從政》、與〈梅堯臣「碧雲駮」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分別討論了范仲淹、歐陽修與梅堯臣三個通常被歸類於改革派慶曆士人。在劉子健的討論中，范仲淹是改革派的理想主義的代表。歐陽修則與范仲淹有異同之處。二人的相同處在於政見，劉子健根據《神宗實錄》指出，在於范仲淹書寫的慶曆新政的綱領性文字〈條陳手詔十事疏〉中，歐陽修的「發明居多」；二人的相異處則在於，相對而言，歐陽修更傾向促成不同政治勢力之間的和解，而非相爭。這一點具體表現在歐陽修撰寫范仲淹的墓誌銘時，書寫新政反對者呂夷簡與范仲淹二人「解仇」一事的選擇。¹³也就是說，儘管歐陽修和范仲淹一樣有自己的政治主張，卻更願意兼容不同黨派的士人的看法與利益。歐陽修對於本研究試圖探討的石介與山東士人的態度與論述，也足以表現出這種傾向。在關於梅堯臣的討論中，劉子健則梳理范仲淹與梅堯臣的私交隨著奏邸之獄而起的變化，推斷複雜的人事關係摩擦使得范、梅二人互生嫌隙，導致梅堯臣雖然與改革派士人私交甚密，卻游離於改革派的邊界上。¹⁴

劉子健的研究聚焦於在慶曆新政的過程中，理想、務實的傾象與參雜其中的人事糾葛對於新政的影響。如果我們試圖理解整個仁宗前期在政治、思想和

¹³ 對於歐陽修的書寫的分析，見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45:4（新竹，2015.12），頁 559-596。

¹⁴ Liu, James T. C.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105-31；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劉子健，〈梅堯臣「碧雲駮」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03-116。

社會三個領域活躍的改革派的形成與運作，則或許可以就政治權力、思想權威與社會聲望三個重要元素的提供者的角度來分析其人員組成。

首先，思想權威的提供者是平民講學者。本文所謂的平民講學者，指的是通常不具備進士資格，曾經隱居鄉里，憑藉其對於聖人之道的理解而教授學生，受人尊敬者。隨著改革派的掌權與平民學者社會聲望的累積，有些平民講學者會被延請至地方或中央官員。上述的觀察，頗得益於朱剛的〈「險怪」文風：「古文運動」的另一翼〉一文。在文中，朱剛梳理出一條透過民間「隱士」流傳的，從中晚唐，經過五代，直至北宋前期的經學／古文線索。¹⁵有別於唐代以來的官方章句之學與進士文學，這些隱士的學術，在經義上，更注重學者個人的發揮；在文風上，則以「險怪」的文風為其特色。從唐代中期到北宋前期，由於其學術取向與主流之扞格，這些學者難以進入國家與政府，他們之中有些人繼續嘗試科舉，有些人則成為隱士並且教授經學。北宋前期的山東柳開、孫復，洛陽的穆修（同樣來自山東），皆是此線索的代表人物。

基於對隱士線索的梳理，朱剛接著從人際關係與古文風格的角度，分析古文運動要角歐陽修、尹洙與石介等人與隱士的競合關係，朱剛認為歐陽修、石介等人援引隱士學術的程度之不同，造成了他們對於古文的不同立場。¹⁶朱剛的分析暗示，接引了從中唐以來的傳統的隱士，到了北宋前期，在一定程度上，是當代改革派官員與游士的經學思想的提供者。考量到柳開、孫復、穆修等人都有許多學生，其中不乏石介、尹洙、蘇舜欽等聞名於當時的改革派官員，這個暗示有其事實基礎。

¹⁵ 朱剛給予此人群的名稱是隱士，他的重點在於強調從中唐以來延續至北宋的隱而不顯的傳承脈絡。本文則偏重於討論此人群在北宋前中期逐漸與改革派官員合作的過程，是以不適合再以「隱士」稱之，改稱其為「平民講學者」。

¹⁶ 朱剛，〈「險怪」文風：「古文運動」的另一翼〉，收入朱剛，《唐宋古文運動與士大夫文學》，頁 78-95。朱剛的見解也符合學界對於五代的整體文化狀況的認識，即北宋在制度與文化方面的許多成就不應被理解為走出五代的混亂而回復唐代的盛況，而是應被理解為從唐末五代以來的不斷積累所致。這種視野在制度方面的研究成果可參見 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文化方面可參見柳立言等編，《五代武人之文》（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 431-457。

宋代思想史的研究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慶曆前後平民講學者具體的學術思想。劉復生的《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指出，從中唐以來，啖助（724-770）、趙匡（活動於 760s-790s）等人就已經開始質疑魏、晉以來的章句訓詁之學以及其集大成者——孔穎達的《五經正義》，然而，《五經正義》在考試制度上的優勢地位，啖助、趙匡的努力無法撼動大部分士人「謹守官書」的素昔。到了宋初，情勢開始逆轉。此時不但依然有不從章句的學者如柳開，也出現了如邢昺（932-1010）、孫奭（962-1033）等試圖校訂、刪減既有章句註疏的學者。直至仁宗朝的前期，主要是慶曆時代（1041-1048），疑經的思想傾向已成風潮。而且，如同劉復生在全書中試圖揭示的，當時經學、文學、史學、政治、教育與制度等面向皆朝向這個趨勢變化。在這樣的趨勢下，孫復、石介與歐陽修以及其後的劉敞與王安石等人嘗試擱置既有的註疏，轉而以自己對於經旨的理解與發明為依歸，遂造成各地學統四起的局面。¹⁷劉復生的研究，有助於我們更具體地了解平民講學者的思想的概貌，以及他們何以能夠成為經學思想的提供者。

其次，本文討論社會聲望的提供者——游士。本文所謂的游士，係指離鄉前往開封或其它地方從師問學之士，在文獻中，這些士人除了被稱為游士之外，有時也被稱作「四方之士」。大部分游士遊學於中央官學與地方官學，或因省試而前往開封其中，由於經濟與時間考量，許多落榜的士人會選擇在下次考試之前，逗留在開封或其它地方從事一邊經營生計，一邊讀書備考。¹⁸在游士之中，也有一些人不滿足於舉業，轉而向擅長非官方學術的平民講學者，或

¹⁷ 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 4-23。金中樞、何兆武等學者同樣持此論點，而且，他們在《宋元學案》的指引下，嘗試進一步建立「宋初三先生」與後來理學思潮的關係，參見金中樞，〈石徂徠研究〉，收入《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紀念選集》（臺北：稻香出版社，2016），頁 41-77；金中樞，〈石徂徠研究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1，1995，頁 95-124；金中樞，〈石徂徠研究三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1996，頁 29-58。何兆武更加著重於討論其道、氣、性、情等概念與其復古的歷史觀，見何兆武〈宋代理學和宋初三先生〉，《史學集刊》，3，1989，頁 11-20、31。然而也有學者指出，僅就三先生的文集而論，他們於心性之學並沒有太多獨特的創見，見黃富榮，〈從近年對宋初三先生的研究談到三先生對宋代理學的影響〉，《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2:1，1991，頁 323-334。

¹⁸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76-188。

者是改革派官員求學。由於大部分的游士人微言輕，少有著作或生平記載傳世，目前學界對於這個士人群體的了解較少。不過，我們依然可以從一些研究略窺游士對於科舉考試與個人聲望的影響力。林岩的《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一書令人信服地統計了北宋前期因省試或寄應等因素前往開封的游士的人數在 7000 人上下。¹⁹賈志揚的《宋代科舉》更舉例說明在省試期間，若有令人不滿意的科舉結果，這些充塞在開封的士人有釀成暴力事件的危險。²⁰無疑地，對於主持科舉考試的相關官員而言，必須謹慎對待這些游士的學術立場與意見。至於個人聲望，石介、孫復與黃晞等人的經歷顯示，正是由於他們大規模地教學授徒，他們才得以為其他士人所注意到。關於這一點，正文將有更細緻的討論，在此不贅述。這裡僅指出根據歐陽修與石介的傳記研究及其文集，他們顯然都有大量的游士追隨者。歐陽修的游士追隨者包括早期的曾鞏、蘇洵等人；石介的游士追隨者則以其門人張績、李常等人為代表。²¹

這些大量的散逸在各地的游士，是如何被嵌合政治與文化的競爭中的？本文將指出，北宋改革派官員（主要是石介，但范仲淹與韓琦也有相關的論述）透過古文系譜論述，賦予了游士群體在儒家復興的文化事業中的位置，從而有助於在思想的角度上鞏固與招攬游士於改革派官員或平民講學者的門下。這個見解源自於以下幾位學者的研究。首先，程曉文的碩士論文《文章、學術與政治：北宋慶曆學者之文化網絡與學術理念》整理了幾乎整個仁宗朝慶曆改革派士人之間的網絡的形成過程。其中，她以石介尋求同道的嘗試為例，注意到士人彼此之間的文化連結有為彼此「標榜」與「造勢」的功能。²²侯道儒（Douglas Skonicki）的‘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一文觀察到石介與孫復的古文系譜論述是如何透過強調儒教所面臨的文化危機（cultural

¹⁹ 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3-24。

²⁰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出版社，1995），頁 3-5。

²¹ 參見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 91-95；陳植鏗，《石介事迹著作編年》（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00-103。

²² 程曉文，《文章、學術與政治：北宋慶曆學者之文化網絡與學術理念》（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5）

crisis)，吸引更多士人，包含官員、游士與平民講學者，願意以古文的傳承者與復興者自任。²³劉成國的〈9-12世紀初的道統前史考述〉則從現實利益的角度探討古文系譜的有利之處。劉成國認為，古文系譜論述提供了「復興古文」的身份認同，從而有助於貧寒士人有尊嚴地向改革派官員干譽與求助。²⁴林保全的〈思與天下之士，皆為周孔之徒——徂徠石介道統論述之建構，特色及其核心精神〉則強調石介在古文系譜的書寫中，會因應不同的書寫對象而將不同的當代平民講學者放入古文系譜的末端，即韓愈或柳開之後。這種開放性使得他能夠廣泛地使用古文系譜的論述，聚集更多的平民講學者以及這些平民講學者門下游士於「古文」的旗幟下。²⁵正因為古文系譜喚起上述的文化危機感，且提供思想上的認同以方便士人的社會交往，以及在實際的論述過程中具有開放性，平民講學者與游士藉此能夠有效地連結起來。

第三，本文討論政治權力的提供者——改革派官員。本研究所謂的改革派官員，指的是如范仲淹等以聖人之道為價值依歸，以通經學古之士理想的官員，試圖以此藍圖改革政治與社會的官員。他們通常與平民講學者結盟，並共享著同一批的游士的支持。改革派官員提供政治權力予平民講學者的做法有二：第一，在中央官學的層次，透過舉薦，將有名的平民講學者聘為國子監直講；第二，則是在地方官員的層次大舉興學，如此一來，將製造平民講學者出仕的崗位。循著第一條路徑進入中央官學的平民講學者包括孫復、石介（如上文所說，石介雖有進士資格，其論述卻將自己置於平民講學者的脈絡中討論）、胡瑗與李邁等；第二條路徑則是第一條路徑的擴及地方的施行，即慶曆興學，對此前輩學者有許多通論性的敘述。²⁶這二種將平民講學者納入政治結構中的作法，同樣也作用於那些從師問學於平民講學者的游士。這是因為在中央與地方官學教

²³ Douglas Skonicki,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 1-32.

²⁴ 劉成國，〈9-12世紀初的道統「前史」考述〉，《史學月刊》，12（河南，2013.12），頁114-117。

²⁵ 林保全，〈思與天下之士，皆為周孔之徒——徂徠石介道統論述之建構，特色及其核心精神〉，《漢學研究》，31:4，臺北，2013.12，頁77-110。

²⁶ 如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頁75-82；賈志揚，《宋代科舉》，頁112-115。

授的平民講學者，更容易於留意與栽培與他們具有同樣學術傾向的學生。除此之外，本文也試圖追問，那些同時具有較強的學者身份的改革派官員（如范仲淹、歐陽修），是否也能夠憑藉其學術聲望與官方的資源吸引游士聚集在他們的門下。

透過上述這些機制，平民講學者、游士與改革派官員得以因其共同的學術與政治傾向凝聚成一個可以互相援助的集體。也正是透過這個政治、思想與社會的背景，我們才得以理解石介為何要以特定的方式論述其古文系譜，又為何在短暫地取得權力之後迅速地落敗。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使用的核心史料可被分為三類：石介的文集（主要是其議論與書信）、《續資治通鑑長編》與筆記、尹洙的身後文字（悼亡文字與文集序）。第二章將利用石介的議論文章，討論其古文觀點與古文系譜論述的內容。再利用石介與其他士人的書信，具體指出他如何逐步經營自己的社會網絡。第三章將以《續資治通鑑長編》、筆記與石介的〈慶曆盛德頌〉為主要材料。《續資治通鑑長編》與筆記將有助於討論慶曆年間北宋中央官學的變化以及石介在其中的具體作為。筆記（尤其是《儒林公議》）則可以揭示石介在中央官學時期在其他士人眼中的行事作風，以及他受到排斥的原因。本章接著將以〈慶曆盛德頌〉為例，討論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策略在中央官學時期之沒有調整，如何導致反對派的政治攻擊。綜合這三種史料，本章將思考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與他在國子監的經歷之間的關聯性。第四章將利用范仲淹、韓琦與歐陽修所作的尹洙身後文字，分析石介死後的政治、文化局勢演變，如何使范、韓與歐陽修三人產生修改與反對的看法。

有兩點特別需要提起。首先，本文採用陳植鏗先生標點的《徂徠石先生文

集》(下文簡稱石介文集)。據其考證，此文集應是石介自己編成於慶曆三年(1043年)。知道這一點，有助於我們理解石介文集的組成與結構和以成為特定的樣式。不僅如此，隨著下文的展開，我們也必須看到，石介文集本身即是石介對自身學術特定的一場展演。換言之，石介本人即是其自身形象的最初設計者。因此，本文所能夠觸及的石介，在一定程度上，是石介希望同時代與後世學者所記得的形象。

其次，在第二章第三節，本文將以石介文集為資料來源，計算石介的人際互動次數、對象與策略選擇。在這個部分，本文將使用 GIS 工具呈現石介的人際互動對象的地域屬性。同時，本文也會對石介的人際互動進行量化分析，從而觀察石介人際網絡的建立過程，並討論此過程透露的思想意義。



第二章 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與人際網絡的建立 (1030-1042)

在深入討論石介的思想、古文系譜論述以及人際網絡的建立之前，我們有必要對於石介的家世與生平有基本的瞭解。

石介（1005-1045）字守道，又字公操，京東路兗州奉符縣（今山東泰安市）人。²⁷唐末，石介的先祖從滄州樂陵縣（今山東樂陵市）遷至兗州奉符縣。到了後晉開運三年（946），也就是石介的曾祖輩持家的時候，石家已經從初遷來時「既鮮兄弟，亦無族姻」的情況發展成「富於粟」且「騎射格鬥，豪於鄉里」而令盜匪既垂涎又欲避開的地方豪族。²⁸也是從這一代開始，石介的曾祖父石路真送石介之父石丙於地方學者門下讀書，專治《春秋》三傳。石丙也不負期望，於大中祥符五年（1012）考中進士，官至太子中舍。²⁹

石介一生的經歷可以被分為四個階段。登第（1030）以前，石介有在應天府書院求學的經歷，根據陳植鏗的考證，其時恰逢晏殊知應天府，並延攬范仲淹來書院教學。³⁰其後，石介又遊歷河北並寫下後文將仔細分析的〈過魏東郊〉詩。及第之後，石介先後擔任鄆州觀察推官、南京學官與南京留守推官（1030-

²⁷ 公操應是石介早期的字，在 1035 年後的某個時間，石介將自己的字改為守道。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與石推官第一書〉，《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991-992。

²⁸ 我們或許也不應高估石氏家族的經濟實力。據石介的自述，雖然石氏「有田三百畝」，然而地處徂徠山與汶水之間，「附徂徠者礪确，種不入；倚汶者雖肥墳，閱歲汶溢為害」，因此「食常不足」。除此之外，向井秀一根據地形推測石氏家族的商業色彩淡薄，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王狀元書〉，頁 168-170；相關討論另見向井秀一，〈北宋初期官僚の一典型——石介とその系譜を中心〉，《東洋學報》，51:1（東京，1968.6），頁 44-92，特別是頁 50-54。此外，石氏家族之所以令盜匪感到畏懼，除了家族自身擁有的武力之外，與當地軍閥的合作可能是另一個重要原因，相關討論同樣見向井秀一，〈北宋初期官僚の一典型——石介とその系譜を中心〉，頁 58-65。

²⁹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石氏墓表〉，附錄一，頁 250-255；〈石氏墓表〉的撰寫背景，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9，〈拜掃堂記〉、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9，〈祭堂記〉；譚景玉，〈北宋前期華北家族制度的建設及其意義——以徂徠石氏為例〉，《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6（煙臺，2021.11），頁 87-91。

³⁰ 陳植鏗，《石介著作事跡著作編年》，頁 18-19。

1038)，因此得以繼續留在山東（即今山東省加上河南省東部與江蘇省北部，見圖一）。在這一段時間，石介頗挫折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央政府一展抱負的機會。³¹然而，石介相信既然「不得行之於上，當存之於下」³²，因此，他於此時開始經營他在山東士人圈的影響力，其中最關鍵的行動之一，就是石介延攬孫復定居於泰山講學，並且親自率領鄉賢拜孫復為師。³³寶元元年（1038）南京留守推官秩滿之後，石介短暫地代替父親石丙遠官嘉州軍事判官一個多月，隨後因其母與其父相繼去世而開始長達五年的居喪期（1038-1042）。在居喪期，石介持續以泰山書院為中心，擴張其對於山東士人的影響力。慶曆二年（1042）夏服除之後，石介受杜衍的推薦任國子監直講。³⁴在國子監任上，石介不只教授諸生，還積極針砭時事。其時正逢慶曆新政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勢成水火之際，石介因其過於挑激性的〈慶曆聖德頌〉一詩而被置於政治鬥爭的焦點，遂因不自安於朝，自請外放，並且於慶曆五年（1045）未及赴任濮州通判便病逝於家。

35



³¹ 見陳植鏗關於景祐元年（1034）冬，石介受御史中丞杜衍推薦辟為御史臺主簿，而後朝廷藉故罷而不召之事的考證。陳植鏗認為，石介被辟為御史臺主簿未果之事的真正原因，不在於朝廷所聲稱的，在於石介曾上書論敕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偽國之後；而在於石介曾於〈上王樞密書〉中批評「聖人好近女色，漸有失德」。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5，景祐元年八月條。

³²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土熙道〉，頁 189-190。

³³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孫先生書〉，頁 182-183；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9，〈泰山書院記〉，頁 222-224。

³⁴ 同年十一月，孫復也受范仲淹、富弼推薦由布衣超拜試校書郎、國子監直講。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38，頁 3325。

³⁵ 上述關於石介生平的介紹參考陳植鏗，〈前言〉，收入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頁 1-18；陳植鏗，《石介著作事跡著作編年》；周紹華，〈《石介事迹著作編年》辨誤三則〉，《齊魯學刊》，2，（曲阜，2014.4），頁 32-35。



圖1 北宋京東路全圖。出自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六冊，頁14-15。

第一節 石介的思想：以其對於當代問題的詮釋為中心

對於石介而言，最理想的政治與文化典範是儒家的聖人之道，而聖人之道顯露於儒家經典（古文）所記載的周公、孔子等古代聖人的思想與行事，具體而言，即是人倫規範在政治與社會上的實踐。³⁶而當代的問題在於，在歷史與地理的二個向度上，聖人之道已經為當代的政治制度與文化思想所遺棄。在歷史的向度上，先王的制度從周代開始遭到破壞，即使歷經看似較為有制度的漢代與唐代，依然未見好轉，直至石介身處的北宋前期。在地理的向度上，佛、老思想以及西崑體分別來自於中國之外的西方以及中國內部的南方，並且盛行於整個中國。這使得人們背棄淵源於魯地的聖人之道而改宗蠻夷或邊陲的文化。

³⁶ 正如石介〈辨私〉一文所述：「孔子之道，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朋友也，長幼也」，見石介著，陳植鏞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6，頁87-88。雖然有一種說法認為包括石介在內的宋初三先生是理學的先驅，然而仔細研讀石介的文集，似乎並沒有關於心性之學的殊異創見，相關討論見黃富榮，〈從近年對宋初三先生的研究談到三先生對宋代理學的影響〉，《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2: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1），頁323-334。

基於上述對當代問題的詮釋，石介提倡與實踐的解決之道是積極投身於宣揚儒家聖人之道，從而在歷史與地理的層面上「復古」與「復魯」。

一、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歷史詮釋

在其一部分的文章中，石介著重強調古代聖人制作在後世主事者的有限的道德與智慧下逐漸被破壞的過程，並將這些過程視為儒家之道受到悖離的具體展現。首先，石介論述古代聖人之制是「始伏羲氏歷於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十有一聖人，然後大備」的一套制度，其長久以來的演進使得它「思之亦已深矣，經之亦已遠矣，其巧亦已至矣，其智亦已盡矣」，從而沒有任何能夠被著手改進的空間。然而，石介從後世的歷史中觀察到後代的主事者「各尚一時之能，苟肆一時之欲」而強自變動古制，導致了「君臣相亂，父子相賊，夫婦相殺，男女相害」等十二項災難性的後果。³⁷而很不幸地，石介悲觀地指出，上述混亂無序的狀態「於今千有餘年矣，而不能止」，也就是說，直到北宋的當下，人們依然身處在周、秦以後破壞古制而引發的惡劣後果中。³⁸

在上述的解釋模型下，石介對於漢、唐二代歷史的具體分析著眼於二代對於古制的破壞，畢竟如果漢、唐制度都有問題，那其餘朝代自不待言。在〈漢論上〉、〈漢論中〉、〈漢論下〉三文，石介批評漢初的陸賈、叔孫通、曹參三臣分別在國策、禮儀與律令三方面短視近利，未能引導漢高祖繼承三代古制，要為敗壞漢代制度擔負主要的責任。³⁹石介之所以特別責備此三人，是因為漢代初年具有最好的推行復古之政的基礎。首先，漢之興是「順天應人，以仁易暴，

³⁷ 在〈原亂〉一文中，石介進一步分別從君臣之禮、什一之制、井田之制、男女之職、封建之制、后妃之數、宦官之權等七個方面具體地分析，聖人的制作是在什麼樣的歷史過程中被破壞。導致相應的「僭奪篡弑」、「暴賦重算」與「豪彊兼并」，乃至於「秦漢而下，亂敗繼踵」。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5，〈原亂〉，頁64-66。

³⁸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6，〈復古制〉，頁69-70。

³⁹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0，〈漢論〉，頁111-115。

以治易亂」，因此具有充分的統治的正當性；其次，漢代初定天下時，是「革去故鼎，取新之日」，復古的政治改革遠較形成制度慣性之後容易施行；更何況，陸賈與叔孫通正逢漢高祖統治，而漢高祖是難得一見的君主，「其資材固不下於禹湯與文、武，道之使為帝，則帝矣；使為王，則王矣」。因此，漢初臣子之不能引導漢高祖，另石介感到分外可惜。

在對於唐代政治的檢討中，石介的〈唐鑑序〉著重討論姦臣、女后、宦官之干涉政治如何導致唐代的覆滅，並且以此為宋代的借鑑。在〈唐鑑序〉文末，石介強調「唐十八帝，惟武德、貞觀、開元、元和百數十年，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此處「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語引用《論語》所載孔子提出的對於春秋以前治世與春秋以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之亂象的對照，顯示石介之論姦臣、女后、宦官以及唐代歷史，依然不脫古制之破壞這一條思路。⁴⁰

既然古制是臻於完美的，那麼，要改善當今因擅自更動古制而引發的後果，就只能恢復古制。用石介的話說，即是「起今之亡而復古之制」。⁴¹對於石介而言，最重要的二本記載古制以及其背後古道的典籍是《周禮》與《春秋》。在石介看來，此二書的重要性有二。第一，消極地說，這二部書已經被歷史證明是維繫良好統治的要素。周王朝在春秋時代之所以能夠綿延不絕，「而諸侯卒不敢叛」，是由於《周禮》的王制規範起到了作用；到了情勢更加險惡的戰國時期，之所以即使「亂臣賊子如麻」，卻不敢直接取代周王室，則是有賴於《春秋》褒貶作用。第二，積極地說，對於身處在宋代的士人而言，這二部書是要施行更好的統治所最值得效仿的典範。石介對於這二部經典的積極作用有絕對的信心，認為「《周禮》明王制，《春秋》明王道，可謂盡矣」，甚至說「執二大典以興堯、舜、三代之治如運諸掌。」⁴²

無論是在〈復古制〉、〈原亂〉中的宏觀論述還是石介對於漢、唐二代之敗

⁴⁰ 《唐鑑》今佚。其序見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唐鑑序〉，頁 210-212。

⁴¹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6，〈復古制〉，頁 69-70。

⁴²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7，〈二大典〉，頁 77。

亡的具體分析，石介始終將負面統治歸因於周、秦之後對於三代制度的破壞。然而，反過來說，從上述幾篇文章也可以看到，石介相信古制的敗壞不是歷史過程中所必然發生之事，而是人事的偶然所致，因此其中還有人力可為的空間。例如，在三篇漢論中，石介的批評聚焦於陸賈、叔孫通、曹參三人的短視近利，哀嘆利於復古的時機稍縱即逝。對於石介而言，如果漢初的主事者具有更高明的見識，能夠立足於《周禮》與《春秋》向漢高祖提供建議，也許一切猶有轉機。

二、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地理詮釋

對石介而言，當代問題不僅在於古代儒家之道在中國後世歷史中的被違反，同時，還需要面對來自中國之外與中國邊緣的文化挑戰。具體而言，這裡的外部挑戰即是指佛、老思想以及西崑體。

石介著名的思想檄文〈怪說上〉、〈怪說中〉、〈怪說下〉三篇就將矛頭對準當代持續漫漶的外來與邊緣異端思想。〈怪說上〉一文針對佛、道思想而發，在文中，石介首先將佛、道思想總結儒家之「常道」的反面「怪」。接著，石介以儒家之道為標準，逐一評析佛、道思想在天、地、人倫、四民、衣冠、道德與祭祀等方面的種種「可怪」之處。更重要的是，在石介的觀念中，這些佛、道思想的可怪之處與儒家之道是無法相容的。也就是說，一旦上位者或是人民相信佛、道之教，就勢必悖離儒家所提倡的生活方式而「滅君臣之道，絕父子之親，棄道德，悖禮樂，裂五常，遷四民之常居，毀中國之衣冠，去祖宗而祀夷狄」，而這顯然是作為一名儒家學者的石介所無法接受的。使得石介更加悲觀的是當代佛、道思想在此零和博弈中的影響力不見衰退：從信眾人數的角度，石介感嘆「甚矣！中國之多怪也！人不為怪者，幾少矣。噫！」；而佛、道思想在歷史中的歷久不衰又令石介悲觀地懷疑「釋、老之為怪也，千有餘年矣，中國

蠹壞亦千有餘年矣，不知更千餘年，釋、老之為怪也如何？中國之蠹壞也如何？」⁴³

在〈怪說中〉，石介指出過去四十年另一個嚴峻的問題源自於楊億（974-1020）提倡的西崑體與儒家之道的衝突性：

昔楊翰林欲以文章為宗於天下，憂天下未盡信己之道，於是盲天下人目，聾天下人耳，使天下人目盲，不見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韓吏部之道；使天下耳聾，不聞有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韓吏部之道。俟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韓吏部之道滅，乃發其盲，開其聾，使天下唯見己之道，唯聞己之道，莫知有他。……今楊億窮研極態，綴風月，弄花草，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刊鏤聖人之經，破碎聖人之言，離析聖人之意，蠹傷聖人之道，使天下不為《書》之典、謨、禹貢、洪範，《詩》之雅、頌，《春秋》之經，《易》之繇、爻、十翼，而為楊億之窮研極態，綴風月，弄花草，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其為怪大矣！⁴⁴

石介認為，西崑體與儒家之道的衝突性在於，西崑體只關注如何以精巧的方式將漂亮的文字意象編織組合起來，而忽視了在這個巧妙編組的過程中，作為一部分編組對象的「聖人之經」如何被分離出其原先的文本脈絡而失去了它原有的含義。同時，在這種膚淺地僅僅將「聖人之經」理解為文學創作資源的風潮中，「天下不為《書》之典、謨、禹貢、洪範，《詩》之雅、頌，《春秋》之經，《易》之繇、爻、十翼」，從而揚棄了經典的復古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石介而言，無論是佛、道思想還是西崑體，它們與儒家聖人之道的衝突性既是思想層次的，也是地理層次的。石介的地理觀點被最鮮明地表達於其名作〈中國論〉。在文中，石介以中國為一地理單位，佛、老思想所來自的四夷則是另一個地理單位。石介的劃分法來源於他的宇宙論。石介

⁴³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5，〈怪說上〉，頁60-61。

⁴⁴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5，〈怪說中〉，頁61-63。

以天地的「二十八舍」與「九州分野」為一種宇宙中的自然的範圍，據此將宇宙論意義上的自然範圍滑轉為人文地理意義上的「居天地之中」的中國與「居天地之偏」四夷之分，是以「仰觀於天，則二十八舍在焉；俯察於地，則九州分野在焉；中觀於人，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非二十八舍、九州分野之內，非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皆夷狄也。」基於地理與天文的相應性，石介進一步主張中國與四夷之間的地理之分是具規範性的，「二十八舍之外干乎二十八舍之內，是亂天常也；九州分野之外入乎九州分野之內，是易地理也；非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是悖人道也。」⁴⁵

在建立了中國與四夷之人應各自謹守其地理界限的論點之後，石介把佛、道二教歸類在四夷的範疇中：「有巨人名曰『佛』，自西來入我中國；有龐眉曰『聃』，自胡來入我中國」，從而論證佛、道思想在中國的流行是不正當的。⁴⁶而基於同樣的論述模式，石介也隱然透過將西崑體所來自的南方解釋為中國之偏，來否定西崑體的正當性。儘管不常被強調，這種在地理的中國的內部，再細分出文化的中心與邊緣的概念操作，在石介的文集中數次出現。⁴⁷

在〈歸魯名張生〉一文中，石介就透顯出他以山東（魯）為中國文化的中心，而以中國的西方與南方邊緣同時作為文化上的邊陲的想法：

夫求聖人之道者，必自魯始。魯，周公之所封也，孔子之所出也。聖人之道盡在魯矣。之於魯，然後聖人之道可得而見也。今夫人不之於魯而之於秦，之於楚，之於吳，之於越，去聖人之道不亦遠乎！嗚呼！甚矣。亦有之於夷狄者，去魯益為遠矣。秦、楚、吳、越將復於魯，不逾月遂可至焉爾，如此其易也，吾未見其能復者焉。夷與狄將復於魯，窮時卒

⁴⁵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0，〈中國論〉，頁 116-117。

⁴⁶ 石介在此處還稍微從「欺騙」的角度批評佛、道思想的另一種不正當性，即以「天堂」、「地獄」、「長生」等說威脅引誘中國之人從信。相似的批評也可見於〈辨惑〉一文，見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8，〈辨惑〉，頁 93-94。

⁴⁷ 之所以石介不在其大部分的文章中強調這條進路，很可能是因為他考慮到他擁有一些來自於南方、蜀地等邊陲的讀者。

歲不能至焉爾，如此其難也，吾今見其能復者焉。

在石介的想法中，山東的文化優越性來自於是該地是「周公之所封也，孔子之所出也」，因此是「求聖人之道者」應該歸復的地方。相反地，秦、楚、吳、越，在地緣上與文化上均「去聖人之道不亦遠乎」，至於夷狄之地，則「去魯益為遠矣」。而距離魯愈遠，要歸復聖人之道愈難。因此，張生從夷狄的道教改宗回儒教，可說是十分難得。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處石介延續了〈中國論〉所談的中國與夷狄的同心圓關係，卻又多區分出秦、楚、吳、越的層次。石介「秦、楚、吳、越將復於魯，不逾月遂可至焉爾，如此其易也，吾未見其能復者焉」的感嘆，似乎並非無的放矢，而是當時確有投身秦、楚、吳、越之學而未能歸復聖人之道者。⁴⁸考量到楚、吳、越三地均指向南方，很可能石介意指的，即是以南人為骨幹的西崑體寫作者。事實上，這種以山東為中心，貶斥其餘中國內的地域的作法，在石介的論述中雖然不多，卻也並非僅見於此。在〈記永康軍老人說〉一文中，石介就批評過「蜀人生西偏，不得天地中正之氣，多信鬼巫妖誕之說」。⁴⁹我們可以注意到，在此引文中，〈中國論〉的「偏」與「中」的概念再次作用，體現出石介是以相似的概念架構中國／四夷與魯／蜀的關係。⁵⁰

既然佛、道思想和西崑體對於儒家之道的挑戰同時是思想層面上的，也是地理層面上的，石介提出的解決之道便是回歸「四夷處四夷，中國處中國，各不相亂」的情況，使中國與四夷各自被定位於更符合天地內外關係的範疇中。⁵¹石介對於四夷與中國各安其位的概念甚為重視，他屢次撰寫文章宣揚中國之人歸附中國或是山東的實際案例。例如，與上述〈歸魯名張生〉相應的〈宗儒名孟生〉⁵²同樣強調了道士出身的學生在石介的教育下「日薰灼乎聖人之

⁴⁸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7，〈歸魯名張生〉，頁82。

⁴⁹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9，〈記永康軍老人說〉，頁104-108。

⁵⁰ 這種以山東為尊的思維方式，也見於石介的〈泰山〉一詩：「七百里魯望，北瞻何巖巖。諸山知峻極，五嶽獨尊嚴。寰宇登來小，龜蒙視覺凡。此為群物祖，草木莫鋤芟」。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泰山〉，頁42。

⁵¹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0，〈中國論〉，頁116-117。

⁵² 二文的相應性有三：第一，二文的篇名模式相同；第二，二文的內容相應，都是宣揚本為道士的弟子之改宗；第三，二文在石介自編文集集中的位置相鄰。

道……久之……大寤聖人之道一出於孔子，遂棄其師，事吾儒師」，乃至於激烈地「裂其服，被吾儒服；斥其禮，行吾儒禮；擲其書，讀吾儒書」的改宗過程，是以石介以「宗儒」為孟生命名，嘉許其以儒為宗之志。⁵³

另一個例子是〈鄭元傳〉中所載的孝子鄭元的故事。鄭元舉家於咸平二年（999）不容易逃脫了四夷之地而歸於中國，沐浴於中國文明的情形下，依然有道德陷於契丹，其父死於契丹。天聖七年（1029），鄭元先帶其母與其妻兒歸附宋朝。過了三年，在安頓好家族之後，鄭元獨自回到契丹，將其父的屍骨載回祖塋歸葬。對此，石介評論鄭元是純孝之人，因為鄭元好不容易離開「遠中國禮義」，使「中國人陷其中者，如落深阱」的「北戎」，重新睹見「聲明文物之容」與「金石結匏之聲」，理應感到「恨去之（案：北戎）不遠」，但是他卻毅然「以父骨在異域未克歸葬於舊塋，謂雖棄戎狄而歸中國如不歸」，冒著自身安危與暴露於野蠻之下的雙重風險，深入北戎取回其父的屍骨，「易中國之棺衣」而葬。⁵⁴

除了一些歸附儒家文化的正面案例之外，石介也注意到負面的放棄儒家而轉去追求道家長生的例子。趙狩同時從學於石介、孫復與士建中，是為石介寄予厚望的學生之一。然而，趙狩決定去追求「神仙長生之道」，即使石介等三人「力距〔拒〕之」而終不能止。對此，石介一方面困惑「三人（案：石介、孫復與士建中）之道，一出於孔氏，離孔氏未嘗有一言及諸子，不知狩得妖誕荒悖之說於誰？」，另一方面則哀嘆「噫！狩陷深阱大塹，逢吾三人者，援之不出，狩其命矣乎」。⁵⁵值得注意的是，「深阱」的比喻，也出現於上文〈鄭元傳〉中。以上幾個例子一再顯示對於石介而言，四夷與中國在地理與文化上的不相容性。

⁵³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7，〈宗儒名孟生〉，頁 82。石介門人的改宗過程，似乎往往是激烈而具有斷裂性的，後文第三章第二節所述石介弟子何群放棄賦的寫作也是一例。

⁵⁴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6，〈鄭元傳〉，頁 73-74。

⁵⁵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7，〈可嗟貽趙狩〉，頁 75-76。

三、士人責任

至此，我們已經可以大致掌握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詮釋，即當代儒家之道既隨著歷代對於古制的破壞而衰敗，且因來自四方的異說競爭而愈發一蹶不振。接下來的問題是，身在這個內外交迫的時代，當代有志於儒家之道的士人應如何自處？

石介的回答集中呈現於其〈救說〉一文。在文中，石介的回答可以分為二個層次。首先，石介列舉歷代面臨「道大壞」或「天下國家大亂」這二種情況而能夠以一人之力存續儒家之道或平定政治動亂者，說明「大廈將顛，一木柱之，或得不顛」，因此，「顧顛而不支，坐而俟其顛，斯亦為不智者矣」。其次，石介退一步說，即使儒家之道與天下國家之亂不能因一人的挽救而改善，「坐而俟其壞亂」，不但是「不仁者」的表現，也有違賢人捍衛聖人之道的職分。⁵⁶

細究石介的第二個論點，其中有對於士人責任的獨特認識。為了凸顯石介的見解，有必要援引〈怪說下〉的一段文字以擴展前面的討論：

吾學聖人之道，有攻我聖人之道者，吾不可不反攻彼也。盜入主人家，奴尚為主人拔戈持矛以逐盜，反為盜所擊而至於死且不避。其人誠非有利主人也，蓋事主之道不得不爾。亦云忠於主而已矣不知其他也。吾亦有死而已，雖萬億千人之衆，又安能懼我也！⁵⁷

石介將士人與聖人之道的關係比擬為主人與奴僕。石介相信，面臨盜賊的侵擾，奴僕有責任保衛其主，即使以付出生命為代價；⁵⁸同理，士人也有責任在異端邪說的入侵下，盡力捍衛聖人之道。對於石介而言，這甚至無關乎「利主人」，而是由於「事主之道不得不爾」。也就是說，士人對於聖人之道的捍衛其實並不以聖人之道的復興與否為考量，而是要成全士人的道德責任。

⁵⁶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8，〈救說〉，頁 84-85。

⁵⁷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5，〈怪說下〉，頁 63。

⁵⁸ 類似的以軍事性的語言來描述文化競爭的修辭在石介的文集中屢見不鮮，這或許來自於石介對於其家族的軍事表現的記憶。

那麼，石介何以將士人與聖人之道視作主人與奴僕的關係？⁵⁹這可能與儒家聖人之道能提供石介心靈的支柱有關。陳弱水指出，唐代中葉以前以儒為政治、社會與家族場域之用，而以佛、道思想為心靈皈依之所的二元世界觀，在韓愈以及其周圍士人的挑戰下，歷經唐宋間數百年的過程，逐漸被兼顧內、外的復古儒家思想所取代。在此以古代儒家兼通內外的趨勢中，一個顯著的現象是，以韓愈門人李翱為代表的一些士人發展出儒家版本的心性論述，與佛、道思想的心性論述競爭。⁶⁰儘管石介並不以心性論述見長，但是，他對古代聖人之道依然有其獨特而強烈的感受，從而使他獲得心靈上的滿足。正如他向孫復所自述：

介嘗自視身不滿三尺，見人語訥訥不出諸口，被服儒衣冠，舉步趨蹌為書生。於斯道也，身自視若八九尺長，方目廣額，體被犀甲，頭戴鐵盔，前後馳十萬騎，膽氣雄烈，無所畏恐，故嘗自道吾年纔三十，吾心已不動。誰謂石介剛過於孟軻，勇則誠敢自許也。⁶¹

明明自身平素的體格、性情、形象與體力都不足以使石介感到充滿勇氣，然而，僅憑著置身於聖人之道，就使得石介「膽氣雄烈，無所畏恐」，甚至自視比孟子還要早十年達到不動心的境界，也自信比孟子更為勇敢。根據石介的自我評估，可以推想聖人之道對於石介的性格的影響之大。聖人之道可說是石介的心之所主，也因此是讓石介感到自己有責任捍衛侵害此道的異說，就像奴為主而與盜賊作戰一樣。⁶²

⁵⁹ 對於北宋主奴關係的認識應當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理解石介所想像的士人與聖人之道的關係，然而，學界似乎尚無法提供相關的研究。

⁶⁰ 陳弱水，〈中古傳統的變異與裂解——論中唐思想變化的兩條線索〉，《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增訂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3-108，尤其是頁 97-103。

⁶¹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孫先生書〉，頁 182。

⁶² 張曉宇認為石介以對抗盜賊為衛道之比喻，可能來自於他的家族早年對抗盜賊的生活經驗。見張曉宇，〈橫看成嶺側成峰——《朱熹的歷史世界》理路芻議〉，收入思想史編委會，《思想史 1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4），頁 207-237。

第二節 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

石介對於當代問題的二種詮釋與其對於士人責任的期待開展出一個尚待回答的問題是：具體而言，石介要如何「復古」與「復魯」？長期對於佛、道思想與時文的盛行感到憂慮的石介深知，要改變時風需要仰賴集體的力量。⁶³石介的做法是，在其山東前賢柳開（947-1001）與張景（970-1018）的基礎上，更具策略性地使用古文系譜的論述。本文所謂的古文系譜，是指一種選擇性地將歷代對於聖人之道有所闡釋、補充、發揮的眾多人物及其著述行事串連而形成的一種對於文明史的見解，透過這種見解，石介得以在觀念上緊密而廣泛地結合平民講學者、游士與改革派官員。也為石介的社會行動奠定堅實的理論基礎。

必須先說明的是，本文之所以不用更常見的「道統」一詞，是由於「道統」一詞一般被認為是朱熹所集大成，其重要內涵則在於與「治統」並峙，甚至有引導、糾正後者的意思。⁶⁴相反地，正如本節接下來將要論證的，石介的論述則不強調道德與政權的對立性，而是注重具有政治權力的「賢弼」與古文系譜中的士人的深度合作。也因此，本文的「古文」一詞，包括但並不僅止於文學意義下的「文（literacy）」，古文同時也有文明之「文（civil）」與文化之「文（culture）」的含義。⁶⁵事實上，對於石介而言，這三者本來就是一體的，正如他在〈上趙先生書〉中略帶教誨意味的鋪陳道：「介近得姚鉉《唐文粹》及《昌黎集》，觀其述作，有三代制度、兩漢遺風，殊不類今之文。曰詩賦者，曰碑頌者，曰銘贊者，或序記，或書箴，必本於教化仁義，根於禮樂刑政，而後為之

⁶³ 石介確實偶爾在一些文章中會強調一人之力對於興復古文的重要性，但是，即使在最樂觀的〈救說〉一文中，石介在羅列歷代以一人之力扶持聖人之道與天下危局者之後，都只能勉強推出「大廈將顛，一木拄之，或得不顛」的結論。見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8，〈救說〉，頁84-85。

⁶⁴ 關於朱熹之道統與道學概念的含義，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7-36。

⁶⁵ 因此，本文所謂的古文系譜，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就包含了中文系學界較常使用的「文統」概念，參考何寄澎，《北宋的古文運動》（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頁111-144。

辭。大者驅引帝、皇、王之道，施於國家，敷於人民，以佐神靈，以浸蟲魚；次者正百度，敘百官，和陰陽，平四時，以舒暢元化，緝安四方。」⁶⁶

一、石介以前的古文系譜

古文系譜並非石介所首創。最晚在中唐時，韓愈（768-824）以〈原道〉為代表的書寫已開始嘗試將前代儒家聖賢描述為相互傳承的關係。對於韓愈而言，提出古文系譜是一個更大的文化工程的一部分，其全貌是透過全面地整理與評斷從古代流傳下來的文本與思想，探究與繼承上古文明，而後將它施用於當代的國家與社會。在整理的過程中，韓愈本人的思想文化偏好決定了他如何從龐大的古代思想中區分出核心與邊緣、正統與異說，其成果就是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為中軸線的古文系譜之說。這一條中軸線的確立對於韓愈的文化議程的意義重大：一方面，它凝聚出古代文明的核心；另一方面，它提供當代學者向上追溯的清晰路線。⁶⁷

然而，一體兩面的是，也正是從韓愈開始，古文系譜的文化排他性已經顯露端倪。古文系譜在確立的儒家正統的同時，也相當於在宣稱除此之外的說法皆屬異端之說。這些異端之說的範圍相當大。除了佛教思想之外，尚及於諸子百家乃至於特定的一些儒家學者。例如，在〈原道〉中，荀子與揚雄就被韓愈評判為「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⁶⁸這種排他性既然蘊含於古文系譜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隨之被書寫古文系譜的北宋學者所繼承。⁶⁹

⁶⁶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趙先生書〉，頁 135-136。

⁶⁷ Charles Hartman. *Han Yu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73-211.

⁶⁸ 見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匯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1，〈原道〉，頁 4。荀子與揚雄之所以是韓愈的批駁對象，是因為他們有得到聖人真傳的一面。此二人尚且如此，其餘可知。

⁶⁹ 關於古文系譜的排他性以及古文系譜從韓愈到北宋學者的流傳痕跡的討論，可參見 Douglas Skonicki,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 1-32；劉成國，〈9-12 世紀初的道統「前史」考述〉，《史學月刊》，第 12 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3.12），頁 108-119。

到北宋初年，韓愈的古文系譜論述主要為王禹偁、柳開與張景等山東士人所繼承。⁷⁰在上述幾人中，王禹偁的古文觀點是最溫和的。王禹偁兼擅古文與駢文，相較於韓愈與同時代的柳開，他的系譜論述僅將古文視為眾多文體之一種，而不以古文為最優越的文體，或是賦予古文更高的道德價值。⁷¹然而，由於王禹偁在太宗時代的晚期曾三度擔任翰林學士，再加上樂於提攜後進，王禹偁成為擅長古文的士人投置行卷的對象。在些士人中，有利用古文作為晉身之資者如丁謂，也有衷心的古文支持者，如孫何、孫僅兄弟。因此，雖然王禹偁自己對於古文與駢文採取較為平衡的態度，但是放在北宋初期的文化脈絡中，他的影響力主要作用在推廣古文。⁷²

儘管文學與政治地位不如王禹偁，柳開的古文系譜論述卻遠比王禹偁更為基進。⁷³首先，柳開相信寫作（文）與儒家的價值（道）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所以他說：「吾之道，孔子、孟軻、揚雄、韓愈之道；吾之文，孔子、孟軻、揚雄、韓愈之文也」⁷⁴。其次，柳開很清楚地意識到，他是為了仿效前代的聖賢而進行古文寫作。反過來說，透過古文寫作的實踐，柳開也就繼承了古聖前賢的偉大的文化事業。這一點很清晰地反映在他的二篇自傳性的行卷〈東郊野夫傳〉和〈補亡先生傳〉。在〈東郊野夫傳〉，柳開自述他如何將其名、字分別改為「肩愈」與「紹先」，以表達他繼承韓愈、柳宗元古文的志願；在〈補亡先生

⁷⁰ 古文系譜何以特別被山東士人所繼承是個重要的問題。然而，目前筆者並沒有看到學界有相關的討論。韓愈的古文系譜觀點在唐末、五代並不盛行，見劉成國，〈文以明道：韓愈〈原道〉的經典化歷程〉，《文史哲》，2019年第3期，（濟南：山東大學文史哲編輯部，2019.5），頁42-61。

⁷¹ 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頁47-70。

⁷² 關於王禹偁的性格、宋初行卷制度與古文運動的相互影響，見東英壽著，王振宇譯，〈從行卷看北宋初期的古文復興——以王禹偁為線索〉，《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1-21；〈北宋初期的古文家與行卷——從科舉的考前活動看古文復興的開展〉，頁22-43。王禹偁擔任翰林學士的時代，正逢翰林學士在人才選用與制度建設的更新期，翰林學士開始被期待能夠領導菁英文化，北宋初期四大書的其中三部，皆於此時由翰林學士主持修畢。相關討論見陳元鋒，《北宋翰林學士與文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頁23-50。

⁷³ 柳開與王禹偁同時且都是北方人。儘管二人沒有直接的互動，近年開始有學者試圖從二人門生的互動推敲二人對於彼此的看法，見馮志弘，〈柳開、王禹偁及其周邊人群交往考論〉，收入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頁79-109。

⁷⁴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1，〈應責〉，頁11-12。

傳)，柳開進一步以「開」為名、以「仲塗」為字、以「補亡」為號，意味將透過補充六經「開古聖賢之道于時……使古今由於吾也」。⁷⁵ 正如侯道儒（Skonicki）指出的，這種自我宣揚的書寫策略固然引起了一定的注意，卻難以說服大部分的士人。⁷⁶

其中一個深深折服於柳開的士人是其門人張景。張景所寫的〈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下文與註腳簡稱〈柳開行狀〉）採取了不同於柳開的古文系譜書寫策略，其用意在於將其師柳開從聖賢的序列中突顯出來。⁷⁷ 簡言之，〈柳開行狀〉採用的書寫策略，是透過描述與高度評價柳開在文武二途上的表現，強調他相較於一般的只有古文的聖賢，更加不受治亂時勢的限制。關於柳開的古文表現，張景承繼柳開自己的說法，重視柳開古文與韓愈的同一性，以及其在當世的特出地位。例如，〈柳開行狀〉直言柳開為文「直以韓為宗尚，時韓之道獨行於公」⁷⁸，並在行卷時被時賢楊昭儉（902-977）評價為「子之文章，世無如者已二百餘年」。⁷⁹ 二百年也大約是柳開與韓愈生年之差。關於柳開的武事表現，張景從個人的武勇與軍事才能兩端描寫。例如，〈柳開行狀〉的第一個記事，便是柳開「年十三……有盜入其室，皆驚畏不能動。公呼走取劍，盜踰垣而出，公從而揮之，斷其足之二指。聞者嘆其膽氣之異焉」。⁸⁰ 又如記載柳開知寧邊軍時，「陰結豪傑」，透過這些來往於宋遼邊界的豪傑，鼓動統轄「沿界

⁷⁵ 見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卷 2，〈東郊野夫傳〉，頁 13-17；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卷 2 〈補亡先生傳〉，頁 17-21。相關的討論可參考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頁 10-46。

⁷⁶ Douglas Skonicki,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 1-32.

⁷⁷ 張景關於柳開的文章在當時很可能廣為流傳。因為第一，根據文瑩的筆記，張景曾因受朋友違法之事的連累，化名李田逃亡。在四處逃亡的過程中，張景在各處遍題其作〈河東柳先生集序〉中「世盡知之」的破題之句「一氣萬物之母也」，以在被追捕的情況下向各地士人揭露身份。見文瑩撰，鄭世剛、楊立揚點校，《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頁 52；第二，正如後文將會顯示的，年輕的山東士人石介對張景在〈柳開行狀〉中運用的古文系譜論述策略極為熟悉。

⁷⁸ 張景，〈柳開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15。

⁷⁹ 張景，〈柳開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16。

⁸⁰ 張景，〈柳開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14。

蕃族七百餘帳」的「契丹貴人」白萬德成為北宋軍隊的內應。但是，尚未等到柳開出兵，「有詔罷公歸闕」，柳開只能作罷，不然根據柳開的評估，這次的軍事行動足以收復幽州。⁸¹在〈柳開行狀〉的結尾，張景的結論是，「天下用文治，公足以利制度，施教化，而建三代之治；天下用武治，公足以削暴亂，攘夷狄，而成九伐之勳」，「故其道不滯於物，其為大賢人」，可說清楚地揭示了〈柳開行狀〉通篇的寫作策略，即既把柳開置於古文系譜中，又透過強調其武事而給予他特出的地位。⁸²

張景之所以特別從武事的角度強調柳開在古文系譜中的特出地位，一方面，柳開生平有相應的實績是此寫作方式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在柳開去世時的真宗前期，文臣在武事上的才能普遍被認為是重要的素質。⁸³

二、石介早期的古文系譜書寫

現存石介入仕以前的古文系譜書寫僅有〈過魏東郊〉詩一篇。這篇寫於石介入仕前一年遊歷河北之時的長詩，明顯受到張景〈柳開行狀〉影響。⁸⁴〈過魏東郊〉與〈柳開行狀〉二篇在對於柳開事蹟的編排與選材上都採取文武並重的模式。二文相近的段落可見下列對照表：

表 1 〈過魏東郊〉與〈柳開行狀〉對照表。

石介〈過魏東郊〉	張景〈柳公行狀〉
----------	----------

⁸¹ 張景，〈柳開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18。

⁸² 張景，〈柳開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21。

⁸³ 柳開逝於咸平四年（1001），其時正當北宋文武關係演變過程中的轉折期，文臣在軍事事務上的影響力逐漸上升，反之，武臣的影響力開始消退。此趨勢反映在邊郡的人事任用上，即表現為朝廷開始以文官為邊郡長官。見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伍伯常認為，在此轉折期，兼具文武素質的官員在執掌邊郡的事務上，一度得到朝廷更多的信任，柳開就是一個顯例，見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36:2（新竹，2006.12），頁 295-344。

⁸⁴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過魏東郊〉，頁 20-21。

1	<p>全魏地千里，雄大視區宇。 黃河為血脈，太行為筋膂。 地靈育聖賢，土厚含文武。</p>	<p>按：無對應者。</p>
2	<p>堂堂柳先生，生下如猛虎。 十三<u>斷賊指</u>，聞者皆震怖。</p>	<p>公年十三，夜與家人眾立於庭廡間，有盜入其室，皆驚畏不能動，公呼走取劍，盜踰垣而出，公從而揮之，<u>斷其足之二指</u>。聞者歎其膽氣之異焉。</p>
3	<p>十七<u>著</u>野史，才俊凌遷固。 二十<u>補</u>亡書，辭深<u>續</u>堯禹。 六經皆自<u>曉</u>，不看注與疏。 述作<u>慕</u>仲淹，文章<u>肩</u>韓愈。 下唐二百年，先生固<u>獨</u>步。</p>	<p>公凡誦經籍，不從講學，不由疏義，悉<u>曉</u>其大旨，注解之流，多為其指摘。……天水趙生，老儒也，持韓愈文數十篇授公……。公一覽不能捨，……，因為文章，直以韓為宗尚。時韓之道<u>獨</u>行於公，遂名<u>肩</u>愈，字紹先，又有意於子厚矣。韓之道大行於今，自公始也。公方以述撰為志，博採世之逸事，居魏郭之東，<u>著</u>〈野史〉，字號東郊野夫，作〈東郊野夫傳〉。年踰二十，<u>慕</u>文中子王通<u>續</u>經，且不得見，故經籍之篇有亡其辭者，輒<u>補</u>之，自號<u>補</u>亡先生，作〈補亡先生傳〉。</p>
4	<p>投篇動范杲，落筆驚王祐。 四方交豪傑，群公走聲譽。</p>	<p>公……凡所交結，皆求豪傑有出於人者。……故大諫范公杲方好古學，少有大名，特愛公文，常口誦於朝野間，為公延譽，世因稱為「柳、范」。當時有名之士，咸望公求交焉。故閣老王公祐方守魏，公以書謁之。時王公與陶穀、扈載齊名，未嘗以文許人，及得公書，謂公曰：「不意子之文出於今世，真古之文章也。」自是學者益大信於公。</p>

5	<p>一上中高第，數年編士伍。 五命為御史，連出守方土。 事業過皋夔，才能堪相輔。</p>	<p>按：無明確對應者。</p>
6	<p>鳳凰世不容，眾鳥競嘲訴。 獄中飢不死，特地生爪距。</p>	<p>為黥徒訴，入臺獄，貶滁州團練副使。 初，公治全也，有僧暨吏教令人誣告公， 公劾之，撻其背，黥而送京師。至是，二 人謂罪不至此，故公當之。</p>
7	<p>貔貅十萬師，盟津直北渡。 塞上諸猛將，低頭若首鼠。 渴憶海為漿。飢思鰲為脯。 兩手拿人肝，大床橫牛肚。 一飲酒一石，賊來不怕懼。</p>	<p>按：無明確對應者。</p>
8	<p>帳下立孫吳，樽前坐伊呂。 笑談韜鈴間，出入經綸務。 匈奴恨未滅，獻策言可虜。 幽州恨未復，上書言可取。</p>	<p>寧邊者，定州博野縣也。以其控要，始建 軍，以公蒞之。白萬德者，鎮州真定人 也，為契丹貴人。沿界蕃族七百餘帳，皆 萬德往來轄之。博野之豪傑，或為萬德姻 族故人者，往往出入界上，以見萬德。公 潛知之，乃陰結豪傑，漸與親密，夜引豪 傑入臥內，與之飲，謂曰：「汝能為我說 萬德，則幽州可立取，汝必為貴人也。」 豪傑許諾，公使謂萬德曰：「中原失幽、 薊六十餘年，今朝廷大興師眾，必將取 之。爾生中國，則朝廷為父母之邦，奈何 棄禮義而事胡虜？爾能南歸，則分茅列 土，為公為侯，世世不絕，功在史冊，非 爾何人也？」萬德大喜，使豪傑請約。公 再使謂萬德曰：「必也順動。爾始終受虜 文命，可先示我，我崇儀之命，亦為爾 質。」豪傑去未返，會有詔罷公歸闕，其</p>

		夜豪傑返，公曰：「爾遽止，吾去矣。」 因歎曰：「吾將使萬德為內應，而密奏於上，我先以輕騎直走，掩其不備，命諸將分道提精兵疾入，則幽州可下也。不集吾事者，非天矣夫？」
9	好文有太宗。好武有太祖。 先生文武具，命兮竟不遇。	公於經籍，皆極聖人之心膺，況經之下哉？歷代之興亡治亂、星辰氣候、山川地理，如示諸掌。頗究《陰符》、《素書》、孫武之術，故其道不滯於物，其為大賢人也。天下用文治，公足以立制度、施教化，而建三代之治；天下用武治，公足以削暴亂，攘夷狄，而成九伐之勳。惜乎！不竟其用也！哀哉！
10	死來三十載，荒草蓋墳墓。 四海無英雄，斯文失宗主。 豎子敢顛狂，黠戎敢慢侮。 我思柳先生，涕淚落如雨。 試過魏東郊，寒鴉啼老樹。 丈夫肝膽喪，真儒魂魄去。 瓦石固無情，為我亦慘沮。	案：無對應者。

說明：筆者先將〈過魏東郊〉依序全文貼上，再依據〈過魏東郊〉的分段，將〈柳開行狀〉中的對應段落截取後貼上，因此表 1 包含〈過魏東郊〉全文與部分的〈柳開行狀〉，順序不變。表中畫底線、粗體字者，是〈過魏東郊〉與〈柳開行狀〉在用字上有相同之處者，受到〈柳開行狀〉影響甚為明顯者。

資料來源：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過魏東郊〉，頁 20-21；張景，〈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入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附錄，頁 215-222。

首先，如表 1 所對照的，〈過魏東郊〉與〈柳開行狀〉的事蹟記載上幾乎完全相同（第 2、4、6、8、9 條）。而且，從第 1 條的「地靈育聖賢，土厚含文武」

與第 9 條的「好文有太宗。好武有太祖。先生文武具」的總結，石介都清楚地表明其詩從文武兩方面來論述柳開的才能與功績的意圖。第 2 至第 8 條的記敘，也都是在此綱領下書寫的。其中，第 2 至 4 則描寫柳開早年的事蹟與志向，與行狀的記載高度一致；第 5 至 8 則是關於柳開的仕宦經歷：第 5 條是對此的綜述與總評，第 6-8 條分別強調柳開被誣告下獄之事、其武勇氣概、以及軍事謀略。無論就具體事蹟的選取，以及對它們的理解角度，石介的書寫都延續〈柳開行狀〉的宗旨，將柳開定義為一位文武兼具特出賢人。

其次，從表 1 粗底底線所標示的字詞可以看出，石介在一些關鍵的字詞選用上也受到〈柳開行狀〉的影響，這表明石介很可能熟讀張景的文章。例如，在第二條，張景用於描寫柳開學術的動詞，幾乎全然被石介所承襲。其中，固然有受到二人共同的寫作標的柳開之限定而必須如此寫的動詞，如「肩愈」之「肩」以及「補亡」之「補」。然而，有更多動詞使用是在有其它選項的情況下依然一樣的，如「著野史」之「著」、「續堯禹」與「續經」之「續」、對經義之「曉」、對王通之「慕」。此外，二文也皆使用「獨步」與「獨行於公」的語彙強調柳開在古文系譜中直接上承韓愈的特出地位。此處大量的雷同之處，恐怕已非巧合所能解釋。比較合理的猜測應是石介熟讀〈柳開行狀〉。這顯示在入仕之前，石介的古文系譜受到張景的影響甚大。

石介之所以嘗試延續張景的書寫，可能是因為張景筆下的柳開，即使放在文的價值已經開始逐漸凌駕於武的 1029 年，依然有其時代意義。石介的寄託，主要表現在〈過魏東郊〉的結尾，也就是表 1 的第 11 條。為方便解讀，再次抄錄如下：

死來三十載，荒草蓋墳墓。四海無英雄，斯文失宗主。豎子敢顛狂，黠戎敢慢侮。我思柳先生，涕淚落如雨。試過魏東郊，寒鴉啼老樹。丈夫肝膽喪，真儒魂魄去。瓦石固無情，為我亦慘沮。⁸⁵

⁸⁵ 石介，〈過魏東郊〉，頁 20-21。石介著，陳植鐸點校，〈過魏東郊〉，《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頁 21。

從首聯「死來三十載，荒草蓋墳墓」可知石介在此結尾的感嘆中，試圖將柳開的意義放到仁宗朝初期的歷史脈絡中思考。他看到的是，柳開以及其所代表的價值在他死後並未受到重視。次聯「四海無英雄，斯文失宗主」承繼著首句荒涼的意象，表現不論在文、武兩端，當前都沒有可以繼承柳開的人物。第三聯「豎子敢顛狂，黠戎敢慢侮」則繼續討論失去柳開繼承者在文化與軍事上的後果。此處的「豎子」應指西崑體時文；而「黠戎」是北方外患。⁸⁶石介試圖結合過去三十年歷史發展，說明不重視柳開與後繼無人所帶來的後果是文武二方面的威脅加劇。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石介嘗試將張景在〈柳開行狀〉中所譜寫的「孔子（六經）——王通——韓愈」古文系譜朝向當代延長，並且製造了一個空缺的位置。這個缺位的填補及其意義，將要等到石介入仕之後對古文系譜進行一定程度的改造才愈發明晰。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石介對柳開斯文「宗主」之描述並不見於行狀中。「宗主」一詞暗示著追隨者的存在，而儘管張景自己就是柳開的門人，但是在其通篇書寫中，僅僅強調柳開的文武素質與才能，哀嘆其不得大用，卻並沒有提及柳開的任何門人弟子與社會文化層面的影響力。而這一點也是石介之後對古文系譜的主要發明所在，在此處已初現端倪。

三、石介的古文系譜發明

在天聖八年（1030）入仕之後，石介開始採用新的古文系譜書寫模式，直到去世以前不曾有根本性的改變。⁸⁷正如侯道儒指出的，也正如我們在〈過魏

⁸⁶ 此時宋遼之間的戰爭雖然隨著澶淵之盟而大致平息，然而，對於北宋朝廷以歲幣換取和平的做法，在北宋一直有正反二種議論。因此，石介將遼國視為「黠戎敢慢侮」是完全有可能的。見陶晉生，《宋代外交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20），頁 38-56，特別是頁 51-53。

⁸⁷ 除了上述提到的時勢變化之外，入仕前後何以成為石介古文系譜論述模式的轉折點？筆者的猜測是，在入仕之後，由於自己與其他士人的社會關係（同年、同僚、上下級關係等）的出現，石介可能感受到了自己已然身處於士人的社群之中。因此，有必要強調柳開與系譜中其他聖賢的相似性而非差異性，使柳開獲得更多士人的認可。

東郊〉的結尾看到的，這種新的古文系譜書寫模式往往凸顯當代的文化危機，並且以能否解決危機作為位列古文系譜名單的標準，藉此催促士人對此危機作出文化上的反應。⁸⁸林保全的研究則注意到石介古文系譜結尾具有一定的開放性。也就是說，在不同的書寫場合中，石介會肯認或期許不同當代的士人解決時代的文化危機，這顯示石介的古文系譜寫作策略性的一面。上述的觀察都是石介對古文系譜的發明，本節將在此基礎之上進一步指出，石介有其它複雜而精細的古文論述操作以連結文化、政治與社會力量。

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強調當前的文化危機的嚴重性以及解決此危機的高度困難，並提出領導者與追隨者相互合作的必要性。⁸⁹在寫於 1034 年的〈與君貺學士書〉一文，我們可以看到石介完整的推論過程。首先，聖人之道在當代已危及到了極點。石介敘述自從韓愈以來，僅有柳開「克嗣吏部聲烈」，而到了張景「僅傳崇儀（案：柳開）模象」，顯然就隔了一層，其他士人自不待言，「故本朝文章視于唐差劣」。又因為楊億西崑體「唱淫辭哇聲，變天下正音四十年」，而使得情況更為惡劣，令人「大懼聖人之道絕于地」。其次，石介接續「道絕于地」的比喻，說明一般士人很難挽救這個文化危機，因為「道至重也，不有非常力莫能舉之。孔子下千有餘年，能舉之者孟軻氏、荀卿氏、揚雄氏、文中子、吏部、崇儀而已」。因此，要解決此文化危機，必須要有如古文系譜中的聖賢一般的特出土人，在這篇文章中，這個人便是石介致書的對象王拱辰。石介認為，王拱辰不但有「力排斥淫辭哇聲，獨以正音」的古文，而且，他的獨特優勢在於他有生逢盛世又有光明的政治前途，很可能不出三四年成為知制誥。所以王拱辰有機會不只如「孟軻、荀卿、揚雄、文中子、吏部能得聖人之道，止能維持之而不絕於地」還能「施其道于吾君，致吾君卓然在乎三五之上」。因此，石介表達自己將王拱辰「推為宗主，使主盟于上，以恢張斯文」的喜悅與意願。

⁸⁸ Douglas Skonicki,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 1-32.

⁸⁹ 本文所謂平民講學者，指的是不具備功名或不以仕途知名卻受人尊敬的講學者，這些人通常不從事章句之學，例如：孫復、胡瑗、李覯等人。游士則是眾多離鄉背井，尚未取得功名而從學於平民講學者的士人。更詳細的定義，請參看本文〈緒論〉。

⁹⁰雖然石介並沒有明確提到追隨者的作用，但是他一方面強調道「至重」，一方面以「宗主」、「主盟」等辭彙描述心中期許的自己與王拱辰的關係，則追隨者同樣被定位為舉起道的參與者，是相當明顯的。

從石介後來選擇與孫復深化合作關係可知，石介心中更為理想的古文領導者與追隨者的關係，可能並不是知制誥王拱辰與低階官員石介的關係，而是民間講學者孫復與其學生石介。〈上孫先生書〉同樣寫於 1034，這是石介最早的關於孫復的文章，此時二人已經來往一段時間了。與〈與君貺學士書〉相同的是，在〈上孫先生書〉，石介同樣表明其致書對象（孫復）是那個能夠解決文化危機的人，因為無論是石介還是二人都熟識的士建中，「若筆力雄壯俊偉，坐周公之堂奧，鼓軻、雄之文辭，則俱不敢望先生斯道」。同樣類似〈與君貺學士書〉，在〈上孫先生書〉中，石介提及自己將作為孫復的追隨者，以「先生與熙道（士建中）為元帥，」更表明自己與門人「至之（姜潛）、明遠（張洸）披甲執銳，摧堅陣，破強敵，佐元戎周旋焉」的願望，將自己連同門人擺在孫復追隨者的位置。⁹¹

然而，〈與君貺學士書〉與〈上孫先生書〉有個幽微但重要的差異。石介在〈上孫先生書〉書中不再使用「主盟」、「宗主」一類的詞語來指涉古文的領導者，而改採用「先生」、「宗師」等稱呼，並以「門人」、「朋友」自稱。此處用詞的改變反映出石介對於領導者與追隨者關係的另一種詮釋，即石介嘗試以師徒關係定義古文的領導者與追隨者。這種師徒關係的詮釋之所以出現，可能是因為孫復基於其《春秋》的尊王立場，對於「主盟」概念的排斥，使得石介必須改以另一種方式定義領導者與追隨者的關係。⁹²從之後的發展可以看到，

⁹⁰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與君貺學士書〉，頁 180-181。

⁹¹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孫先生書〉，頁 182-183。

⁹² 見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109-154。要言之，孫復的《春秋》學有很強的尊王傾向，因此，他對於《春秋》中的會盟抱持相當負面的看法，認為這些會盟的號令並非出自周王，因此就其本質而言都是不正當的。這個猜測也符合〈上孫先生書〉中石介「前書見戒，又見先生之存心深且遠也」之說，即使不是此說，也可見孫復可能在他們的溝通中時時對石介有所指教。

師徒關係有助於孫復以平民講學者的身分廣收游士為其門人，從而擴大這個以興復古文為己任的陣營的影響力。意味深長的是，就是在〈上孫先生書〉一信的結尾，石介邀請孫復前往自己家鄉的泰山居住，「築室於泰山、徂徠間，以周公、孔子之道輔聖君。先生如終不起，泰山、徂徠，泉石松竹，可吟可賞，以周公、孔子之道而自樂焉」。⁹³其後，石介不但協助孫復娶妻，開設泰山書院，還親自率領自己的門人拜孫復為師。⁹⁴最終，也是憑藉是在泰山書院累積的聲望，孫復與石介皆略早於慶曆新政進入中央官學擔任教授。從這一系列發展的後勢來看，儘管我們不知道石介是否有策略地在安排，改用師徒關係定義古文的領導者與追隨者，是石介古文系譜論述的關鍵性調整。

在石介的構想中，僅有平民講學者與游士官員尚不足以復興古文，他們需要與有政治地位的士人合作。而從歷史的實際發展而言，通常願意與石介等人合作的，是相對於真宗朝與劉太后舊臣而言，較具有改革意向的新的掌權者，例如李迪、蔡齊、孔道輔、郭勸、李紘與范仲淹等人。⁹⁵為了與這些改革派士人合作，石介必須在概念上讓他們與復興古文有所關聯。因此，在古文系譜的論述中，石介發展出一個次要的模式來承擔此任務。在〈上蔡副樞書〉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個模式的概要。〈上蔡副樞書〉寫於 1034 年 1 月，石介致書的主要目的在於請求蔡齊運用其政治影響力，使不擅長西崑體時文的士建中能夠「特召試策」，而不用依慣例經由禮部考試。石介依然從文化危機與古文系譜的角度展開其論述，指出「今之時弊在文矣」。接著，石介用較長的篇幅論

⁹³ 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孫先生書〉，頁 183。考量到石介家族在地方的實力，此處所說的築室，很可能是由石介出資的。

⁹⁴ 相關的記載甚多，此處僅舉一條。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孫)復，平陽人，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石介有名山東，自介而下皆以先生事復。年四十不娶，李迪知其賢，以其弟之子妻之。復初猶豫，石介與諸弟子謂：『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欲託以子，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復乃聽。孔道輔聞復之賢，就見之。介執杖履立侍復左右，陞降拜則扶之，其往謝亦然。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38，頁 3325。

⁹⁵ 這些人的另外二個共通點是，第一，在 1033 年劉太后逝世前後，他們都是支持仁宗親政者，更詳細的定義請見本文〈緒論〉。第二，他們都是生長於山東的士人，因此，可能更易於接收石介系譜論述的定位。

述西崑體駢文如何背離了六經之文，從而合理化其請求。其後，石介將蔡齊定位為賢弼，指出「『時有弊，必有聖賢生而救之者。』豈非吾明君與吾賢弼哉！」，並且以夔、益、稷、契等人協助「成天地之道」為例說明。最後，石介同樣使用了道至重而難以舉起的概念，他呼籲蔡齊「斯文重器也，舉之者在乎眾力……天下有士，心憤斯文之弊，力求斯文之本，其身履道，心守正，閣下豈不欲引之使施力乎？」⁹⁶如此一來，在概念上，蔡齊就得到一個參與並且協助復興古文的位置。

類似的將平民講學者、游士與改革派官員組構進以石介、孫復等人為核心的古文家陣營的論述，在石介的文集中屢見不鮮。這些精細的論述建構與調整，使得石介有堅持的理論基礎去說服、團結不同身分與角色的士人參與一個共同的復古計畫。

第三節 石介人際網絡之結構與建立過程

本節聚焦於一個問題：石介對於古文系譜的發明，如何影響其人際關係的結構及其建立過程？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節的討論必須縱覽石介在其活躍時期（1029-1045）的酬唱詩作、書信、贈序、啟、表等涉及人際往來的文體，同時考量這些詩文的寫作時間、寫作對象以及古文系譜論述的使用情形。由於這些人際往來次數高達 131 次，本節的討論將會參酌圖表資料（均衍生自筆者根據《徂徠石先生文集》並參酌諸多二手的學者考證後所製成的表格，見附錄一）並且對其進行量化分析，以更全面地考察石介人際網絡的結構與其建立過程。

一、石介人際網絡的結構

⁹⁶ 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蔡副樞書〉，頁 142-147。

本小節首先討論與石介人際互動對象的地域結構。圖 1 顯示石介的人際互動對象的生長地集中於京東路一帶。圖 2 顯示石介的每次人際互動對象生長地（以路為區分標準）的比例關係。從圖中可見，石介有超過三分之二的人際互動，是以生長於京東路的人士為對象。如果我們這個數字再加上與石介的根據地兗州鄰近的京畿路與河東路，其比例將會超過八成。由此可知，石介的人際互動經驗高度集中於山東及其周遭造成這個懸殊比例的原因可能在於，石介的生涯除早期有一年左右的遊歷河朔與前往開封考試、1038 年代父入蜀任官數月，以及 1042 年以後前往中央任國子監直講，其餘三十多年都在山東。另一個相關的原因是，《徂徠石先生文集》所收錄的寫作時間最晚的文章是寫於 1043 年的〈慶曆聖德頌〉，也就是說，石介於 1044-1045 年因任職中央而可能廣結各地士人的時期所寫作的文章有些未被收入文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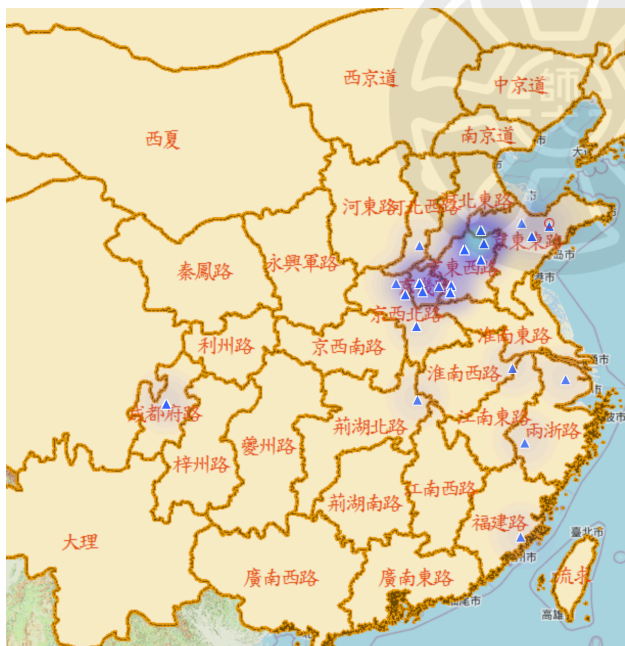


圖 2 石介接觸對象地域分布熱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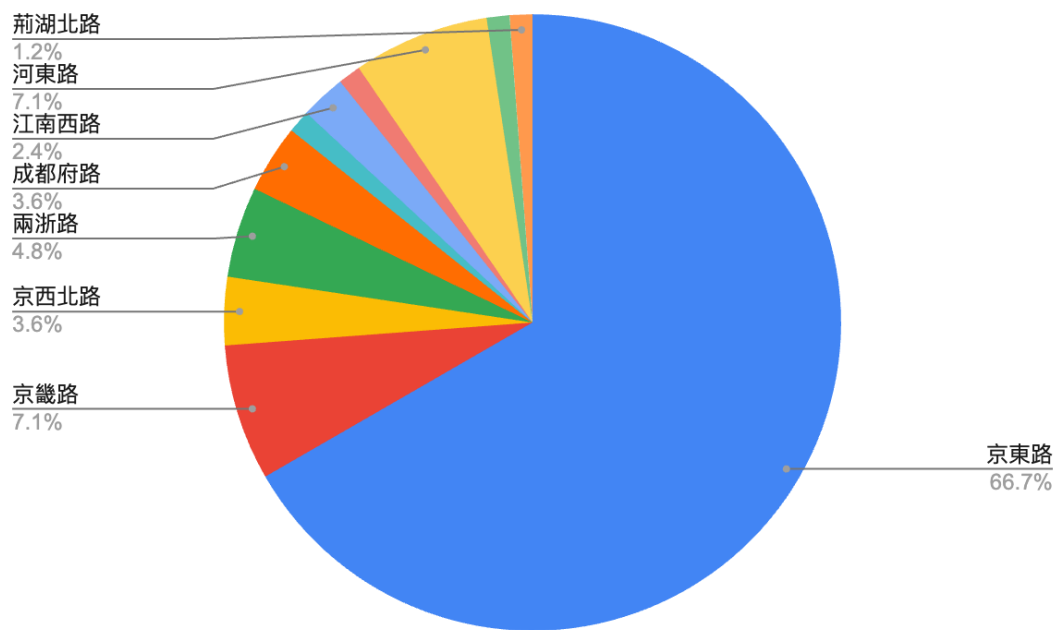


圖3 石介接觸對象的地域分布比例

這種以山東士人為主要組成部分的人際網絡，很可能也強化了第一節所述石介以魯地為文化典範的思想。至此，我們可以看到石介在生平經歷、人際網絡與文化典範的三個層次上，都呈現出一種以山東為中心的趨勢。這樣的態勢，固然有助於石介以山東為根據地累積其政治、社會與文化影響力，⁹⁷卻也可能成為石介與其它地域士人溝通的障礙。正如第四章將會指出的，在石介去世之後，范仲淹、韓琦與歐陽修紛紛對於石介的古文系譜提出了商榷的意見，范、韓二人甚至透過改作石介的古文系譜而淡化山東士人在北宋文化史中的貢獻。

本節接著要討論的是石介接觸對象的人員結構。在其文集中記載的 131 次的人際接觸中，石介有 43 次明顯地使用了古文系譜論述，佔全部使用次數的三成以上。⁹⁸如此高的使用比例，固然有石介一致的思想因素。然而，若我們細究這 43 次對於古文系譜的使用，其中實則包含多元化的使用策略。簡要地說，

⁹⁷ 根據歐陽修的說法，「東方學生皆自石守道誘倡，此人專以教學為己任，於東諸生有大功」。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答孔嗣宗字伯紹河南人二通〉，《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2483-2484。

⁹⁸ 根據歐陽修的說法，即使在日常之中，石介似乎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揚雄、韓愈氏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見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銘〉，收於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附錄二，頁 261。

這些使用策略可以依據「交流對象在古文系譜中的定位」區分為下面幾種（圖 2，其定義詳見本章第二節的討論）。根據圖表，古文領導者、改革派官員以及追隨者這三種角色的接觸人次頗為接近，古文領導者與改革派官員接觸人次大致相同，而追隨者略多。有二個可能的因素造成此數據分布。第一，資料來自於石介的文集（很可能是自編的），編者可能較為留意石介與當世有名人物的往來；第二，改革派官員與古文領導者未必是與石介在同一地點而經常當面來往的人物，因此，其往來必須透過書信形式而較易留下紀錄。若我們考量上述二個因素，古文領導者與改革派官員的比例可能變化不大，不過，追隨者與前二者的比例可能會更加懸殊，也更符合石介角色定位的初衷，也就是古文領導者與改革派官員不需太多，而追隨者多多益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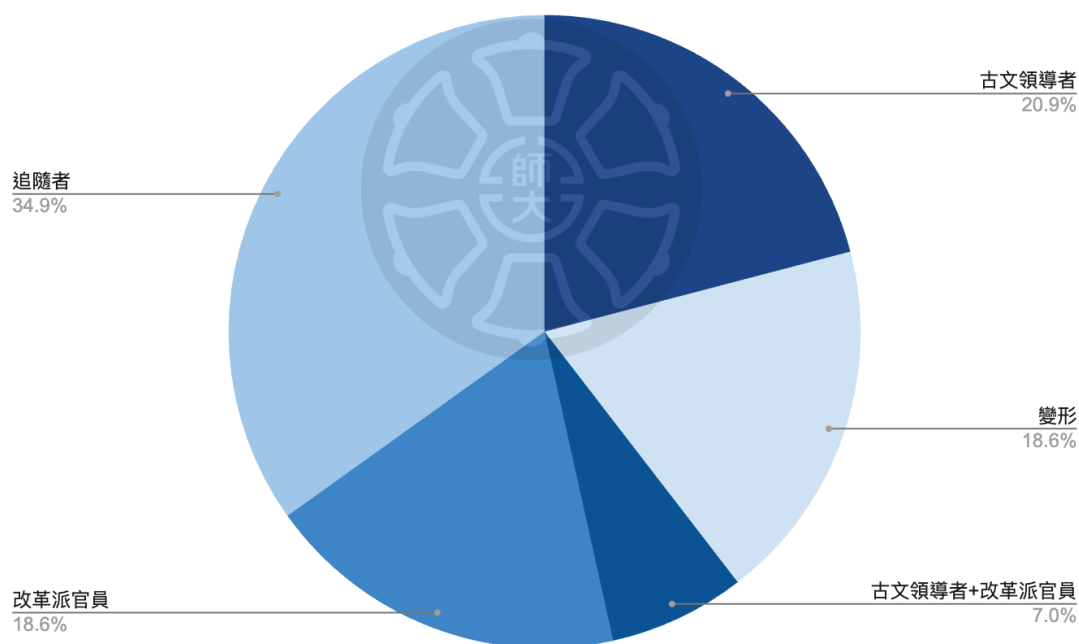


圖 4 石介使用古文系譜接觸的人員結構

至於圖 4 中的變形部分，此處僅舉二例說明其變形的不同樣態，以凸顯石介使用古文系譜的靈活與多元性。第一例是時任應天府學學官的石介寫給其長官知應天府劉隨的上書。石介之所以上書劉隨，是由於日前劉隨視學應天府學時，曾「索觀佛氏畫像，以佛與老氏與吾聖人為三教」，並稱「三教皆可尊也」，甚至說「所謂佛者，則伏羲也，神農也，黃帝也，堯也，舜也」。石介當

時雖然陪同在旁，卻不敢「面責」劉隨，於是隔日上書勸諫。在書信中，石介首先歷數了古文系譜的代表人物，接著強調佛、老與古文系譜的不相容性，指責劉隨日前的發言是「欲引夷狄之人，加於二帝三王之上也；欲引夷狄之道，行於中國之內也」。這篇書信對古文系譜使用的特殊之處在於，石介並未將劉隨定位為古文的領導者、追隨者或是政治上的輔助，相反地，石介是透過古文系譜獲得一個更高的文化權威以規勸其上司，並且隱隱然將劉隨的言語放在古文系譜的對立面。⁹⁹

第二例是石介為剛去世的山東前輩石延年的詩集所寫的序。在序中，石介首先強調詩這個文體對於治道的意義。石介認為詩來自於「古之有天下者，欲知風教之感，氣俗之變，必立官司，採掇而監聽之」，因此其主要功能應當是「由是弛張其務，以足其所思」，使政權「能享世長久，弊亂無由而生」。然而，在石介的觀察中，詩在後世逐漸悖離了古代的典範。直至真宗朝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6年），由於「民風豫而泰」，詩對於治道的作用不得發揮，詩壇呈現「操筆之士，率以藻麗為勝」的景象。就在這個背景下，石介突出石延年的重要性在於他「自任以古道，作之文，必經實不放於世」。換言之，在石介看來，石延年的詩作的最大特色在於不流於當世的藻麗，而能秉持著古道，對於現實事務有所思考與批評，發揮了詩應有的有補於治道的功能。通過這篇序文，我們可以看到石介對於古文系譜的另一種變形的運用方式。在序文中，一方面，石介並未將石延年定位為當世古文的領導者、追隨者或是政治的庇護者，而是將議題從古文之總體集中到了詩作為一個別文體中；另一方面，石介巧妙地把石延年對於古文的堅持，放在真宗朝大中祥符年間西崑體最盛行時的文化脈絡中。這樣的書寫策略既突出了石延年在真宗朝的詩壇的獨特貢獻，又不致動搖此時

⁹⁹ 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劉工部書〉，頁 153-154。石介的勸諫很可能為劉隨所接受。在石介作於稍晚的〈去二畫本記〉一文中，我們可以看到石介大刀闊斧地將府學書庫所藏的〈三教畫本〉中的佛、老畫像移去。這應當是在劉隨的支持下做出的行動。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9，〈去二畫本記〉，頁 228-229。

(1041年)已甚為穩固的以孫復為古文領導者的結構。¹⁰⁰

二、石介人際網絡的建立過程

為了解石介人際網絡的建立過程，我們尚需引入時間的向度，考察石介交流對象的古文系譜定位如何隨著時間而改變。

首先，根據圖 5，我們可以看到石介接觸人次的逐年變化。在 1031 年到 1034 年，也就是從石介到任鄆州之後到任滿轉任南京學官之前的這段時間，石介的接觸人次逐年上升，到達第一個高峰，這可能是他在地方上逐漸確立自己的人際網絡的表現。第二個高峰出現在 1038 年，是年石介代父遠任嘉州判官。在入蜀的一路上，石介有許多與當地官員酬唱應答的詩作。石介在八月到任，當年九月即因母喪啟程回兗州，後又因其父在 1040 年過世，因此石介在 1038 年到 1042 夏都在家鄉守喪。這段時間是可說是石介與孫復經營泰山書院的收穫最大的時期。從圖 5 可見，1038 年末歸鄉以後，石介的接觸人次不斷提升，在 1041 年達到最高峰，細考其人員組成，多為孫復與石介的門生因故歸家、調任或登第所衍生出的書信、贈序與贈詩一類文字。因就近朝夕相處而不必形諸於文字者，勢必更多。

¹⁰⁰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石曼卿詩集序〉，頁 21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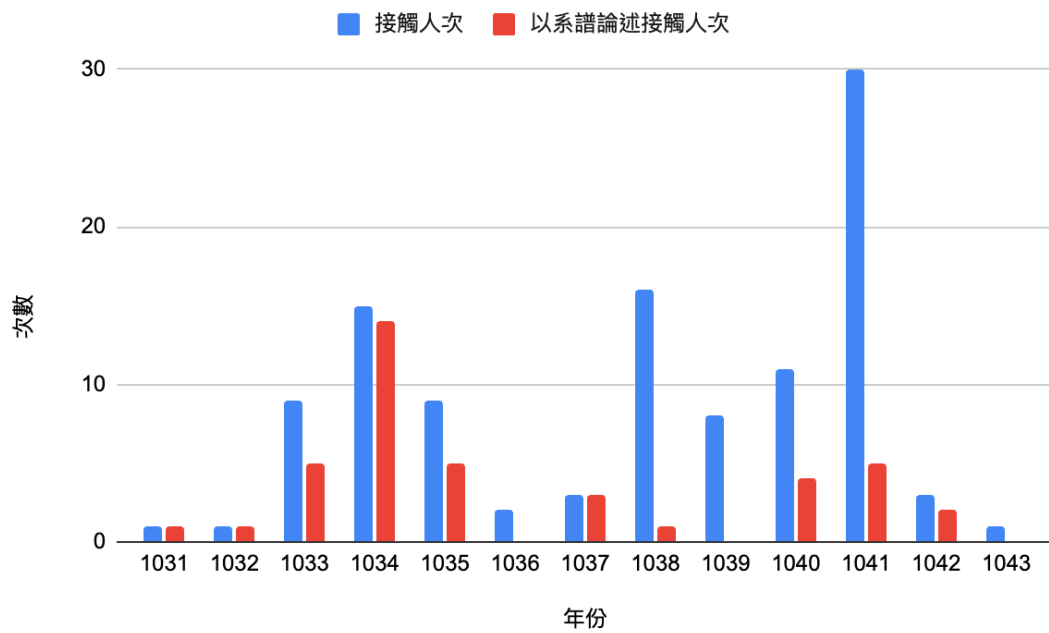


圖5 逐年接觸人次比較圖

其次，參考圖 5 石介以古文系譜論述接觸人次的逐年變化，我們可以發現 1033 年到 1035 年是石介一生中的最高峰。這個現象可能反映石介古文系譜的高度政治性，並且很可能是以劉太后的去世與仁宗的親政為契機。對於時人來說，仁宗親政不僅帶動了一大批的政府高層人事變動，也使包含石介與孫復在內的尊王論者對一個大權獨攬的聖明君主以及其所代表的穩定秩序的期待湧現出來。¹⁰¹在這樣的脈絡下，透過古文系譜建立一個觀念與社會網絡的陣地，期待能在政治與文化的層面進一步貫徹此儒家秩序，適與皇權的變化形成一種對應關係。更重要的是，仁宗的親政開啟了對於真宗朝與劉太后時期治國典範的反省。張維玲的研究指出，正當仁宗親政之際，真宗朝的雜揉了漢唐學術、道教與讖緯的治國典範被來自不同地域與文化背景的仁宗朝士人重新檢視。¹⁰²在這樣的脈絡下，石介於此時開始大量地使用古文系譜與其他士人交流，反映出石介對於時代變化的敏銳觀察與其積極倡議的能力。

¹⁰¹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86-195。

¹⁰² 張維玲，《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最後，還有二個問題尚待解釋。比較圖 5 與圖 6，我們可以發現接觸人次的另外二個高峰分別在 1038 年與 1041 年，這二年卻並非以古文系譜接觸人次的高峰。造成 1038 年的差異的原因可能在於：石介雖然在赴任與離任嘉州途中，結識許多地方官員，並且受到一定程度的資助與款待，然而，石介對這些官員往往只有數面之緣，不敢斷定對方會接受古文系譜的論述。畢竟揆諸劉隨的案例可知，石介的古文系譜所具有的高度排他性很可能不被時人所廣泛地接受。

至於對 1041 年的差異的解釋，則需要我們更精細地考察石介古文系譜定位的逐年變化。圖 6 呈現出了幾個有趣的趨勢。第一，石介在 1031 到 1034 年逐年增加對其交流對象的古文系譜定位次數，並且於 1034 年到達最高峰（其中包括前文提到的石介寫給孫復以及王拱辰的書信）。然而，1035 年以後石介不再將交流對象定位為古文領導者。考量到石介與孫復透過土建中相識於 1034 年，以及石介於 1034 年決定以師生重構古文領導者與追隨者關係的做法，一個合理的解釋是，石介已經在 1034 年選定孫復作為當代古文領袖，因此 1035 之後不再另尋古文領導者。

第二，石介對於改革派官員的定位同樣多數發生於 1033 到 1034 年。如果我們細考附錄一中石介此時的改革派官員定位對象可知，其中包括孔道輔、李紘、范諷、郭勸、杜衍與蔡齊等人，其中，前四人都在 1033 年到 1034 年隨著仁宗親政而出現的政府人事變動中出任諫官，石介致書他們的直接原因則是期許他們在諫官的位置上勇於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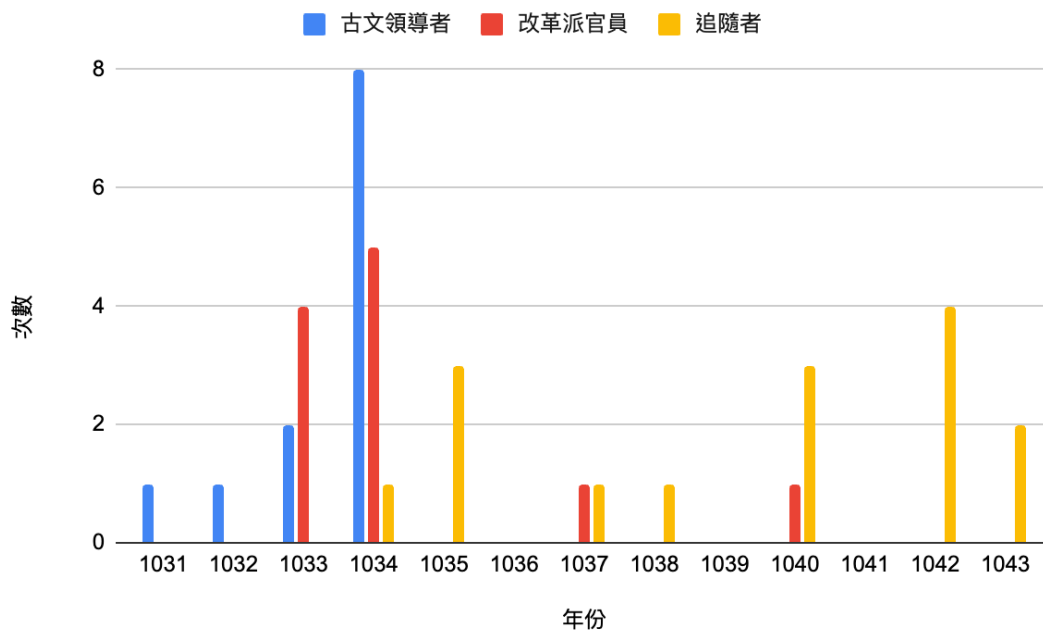


圖6 石介古文系譜定位的逐年變化

第三，圖 6 顯示古文系譜論述中的追隨者定位在 1034 年以後出現，雖然並沒有明顯的長時期的高峰，但是在石介歸鄉守喪期間大致呈現逐漸上漲的趨勢。之所以在 1034 以後開始出現追隨者，可能是由於古文領導者的位置已經在 1034 年被選定為孫復。而且，隔年 1035 也是石介大病一場，兼感嘆自己「形質短陋，恐終不得所以行道之位」，因而轉念與孫復一同「退去泰山」以將聖人之道「存之於下」且「垂之後人」之際。¹⁰³這也解釋了 1041 年何以石介的接觸人次與用古文系譜接觸人次差異如此之大。因為在 1041 年，石介接觸的人有許多是其門人，恐怕不便也不必一再地在交流中反覆強調雙方領導與追隨者的關係。

比較圖 6 中古文領導者、改革派官員與追隨者的逐年定位趨勢，可以很清晰地看出石介在 1034 年以前對於自己的仕途尚有較高的期待，正逢 1033-1034 年仁宗親政所帶來的政治與思想文化更新之風氣，積極地與當朝士人交流，並且不時以古文領導者與改革派官員定位對方。然而，隨著病痛的打擊、仕途的不順利，以及結識孫復此偶然性的因素，石介在 1034 到 1035 年轉向經營山東

¹⁰³ 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士熙道書〉，頁 189-190。隔年泰山書院落成，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9，〈泰山書院記〉，頁 222-224

在地關係，並且開始招納追隨者。其具體的指標，即是泰山書院的成立。

1034-1035 年的轉向也反映在石介接觸對象地域分布的改變。根據圖 7，在 1031-1034 年，石介的接觸對象人次以京東路佔六成以上。然而，到了 1035-1043 年，屬京東路者的人次下降為僅佔三成五（見圖 8）。與此相關的是地域多元性的變化。在 1031-1034 年，石介接觸對象絕大多數都來自於華北平原（京東路、河東路、京畿路），佔總人次的八成五以上。而在 1035-1043 年，這個數字下降為四成五，相應地，成都、荊湖、江南、兩浙等地的比例皆上升。以上的數據變化反映出石介社會網絡的前後期變化。從中可知，在 1035 年之後，當石介決定轉向經營書院、聚集追隨者之後，他的影響力開始溢出山東與華北平原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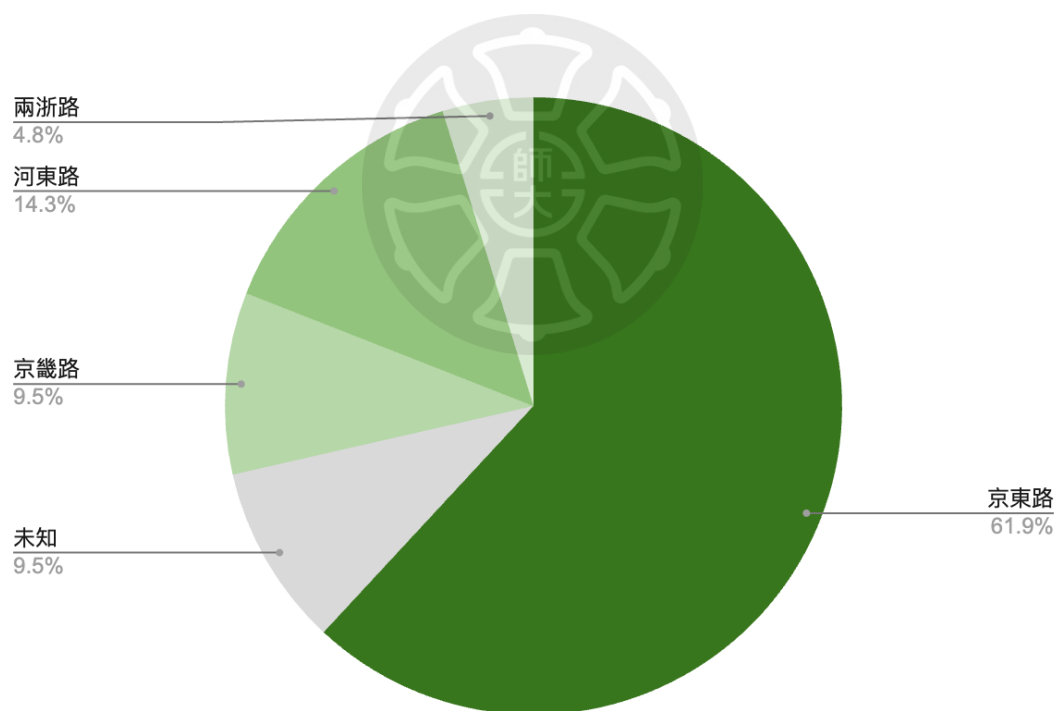


圖7 1031-1034 年系譜論述接觸對象的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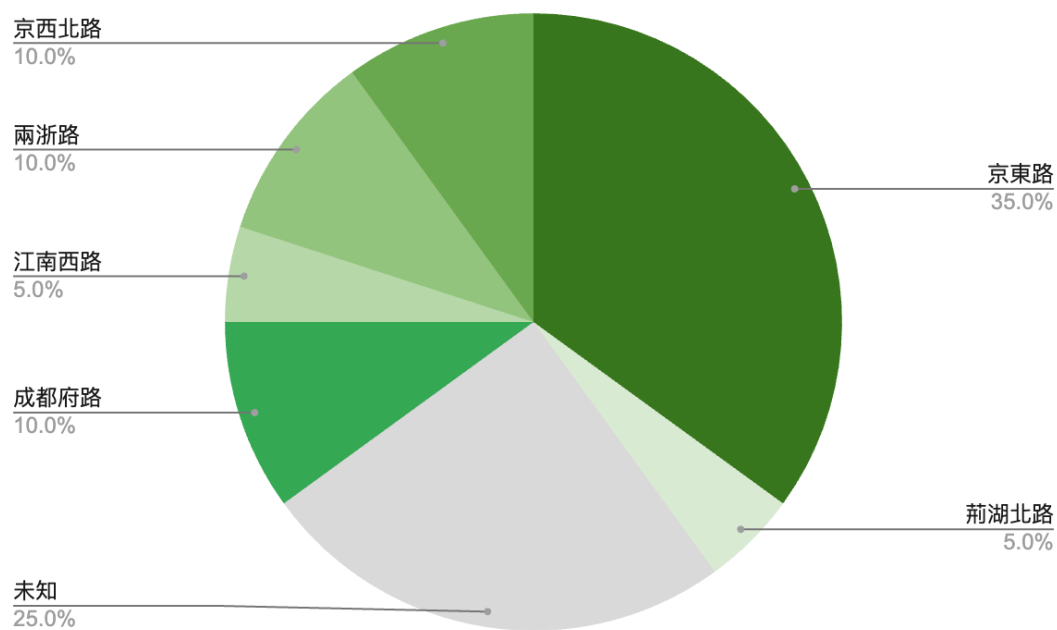


圖8 1035-1043 年系譜論述接觸對象的地域分佈

至此，本節討論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對其人際網絡的結構及其建立過程的影響。從地理分佈而言，石介的人際網絡以山東人為主要組成部分。從石介眼中的系譜角色而論，古文領導者、改革派官員各自略多於四分之一；追隨者最多，佔接近三成五；此外，尚有近二成古文系譜的變形用例，這顯示石介古文系譜運用的變易性。若我們把時間的向度納入，則可以發現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受到 1033 年仁宗親政的高度影響，在此前石介較少使用古文系譜定位古文領導者與改革派官員，此後 2 到 3 年則大量使用。另外，石介居於家鄉的 1038-1042 年是他穩定累積追隨者的重要時期。

第三章 石介在國子監時期的生涯轉折（1042-1045）

石介進入國子監之任命，一方面是由於其自身在 1034-1035 年轉而經營山東，使得其影響力進一步擴大；¹⁰⁴另一方面，國子監於慶曆年間的一系列制度、人事變化以及慶曆改革對於人才的重新定義，也使得石介這樣的士人更容易得到青睞。而在石介進入國子監之後，他本身也成為正在進行中的國子監改革的一部分。

本章將延續第二章的分析，觀察進入國子監之後的石介，如何透過具體的作為與論述而與中央層級的士人互動，並且將石介個人政治生涯的起伏，一併放在此互動結果的脈絡下解釋。下文第一節將鋪陳慶曆年間國子監的種種變化，以解釋石介是在何種政治與制度與思想的脈絡下被推薦進國子監。第二節則討論身處此機構變化中的石介的作為。具體而言，筆者將分析石介如何配合范仲淹的教育主張，以及在雙方合作過程中潛藏的衝突因素。第三節將聚焦於石介飽受爭議的〈慶曆聖德頌〉以及其序文，並結合第二章的討論，提出筆者的詮釋。筆者認為，〈慶曆聖德頌〉以及其序文顯示出石介在進入中央的國子監之後並未及時地調整其論述策略，而這是導致石介後續成為政治鬥爭焦點的關鍵。

¹⁰⁴ 筆者沒有見到石介國子監任命的制，不過，透過觀察幾個同時代國子監直講的任命理由，可以合理地判斷石介的任命與他在山東的經營有高度的相關。第一，略晚於石介進入國子監（慶曆二年十一月）的孫復之所以被破格任命，一部分是因為「東州士人皆師尊之」；第二，胡瑗的太學任命除了由於其著名的「湖州教育法」，也和「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有關。；第三，下文將會論及，石介在國子監任時，曾禮聘隱士黃晞至國子學任教而遭到拒絕。而黃晞之所以受到注意，也是由於他有「學者多從之遊」的聲名在外。關於孫復的任命制書，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孫復可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制〉，《歐陽修全集》，頁 1181-1182；胡瑗事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4，頁 4461。
；石介禮聘黃晞一事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4，頁 4455。石介受到杜衍推薦的另一個理由，可能與他好議論的性格有關。考察杜衍在此時期推薦的幾個士人，皆直言敢薦，如蘇舜欽、王益柔。見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310，〈杜衍傳〉，頁 10191；脫脫等，《宋史》，卷 286，〈王曙附王益柔傳〉，頁 9634-9636。

第一節 慶曆年間的國子監

慶曆年間的國子監的制度與人事，皆處在朝向擴大國子監影響力的變動之中。也許更重要的是，在具體的制度與人事變化的背後，是新的人才定義與育才、選才方針的隨之調整。本節將依序探討制度變化、人事變化以及慶曆改革對於人才的相關主張。

一、制度與人事變化

慶曆年間一個重要的制度變化是在 1042 太學的獨立。¹⁰⁵所謂太學的獨立，是指太學從國子學的系統中分離出來，而成為國子學的平行機構，並且有獨屬於太學的校舍、資金與運作方式。自從 1044 年太學獨立以來，由於資金與校舍的挹注，太學一時之間吸引大量的學生就學。¹⁰⁶在 1045 年，隨著慶曆改革中止，太學在錫慶院的校舍被收回。¹⁰⁷儘管如此，從慶曆年間一系列的教育政策變化可以看出，朝廷企圖振作官學教育，並且讓學校在育才、選才上承擔更重要角色的積極意圖，是十分明確的。

太學之所以獨立，從其直接的制度與法規影響的角度而論，是為了延續四門學的設置，從而解決平民與低階官員子弟違規寄應於國子學的問題。¹⁰⁸國子監在慶曆二年的政策討論中指出：「唐置六學，皆品官子弟充員。其庶人子弟，

¹⁰⁵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8，頁 3589。

¹⁰⁶ 宋人有時將國子學與太學二詞混用，常常造成後世學者理解的困難。根據朱瑞熙與張邦煒的考證，在北宋初期，太學、廣文館與律學均屬於是國子監（行政機構），三者因此有時被稱作國子學。見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的演變〉，收入鄧廣銘、鄺家駒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年會編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241-271。直到慶曆二年，始有針對平民子弟的四門學設立之倡議，接著隨著太學獨立，四門學中止，平民子弟的招收，遂改由太學承擔。相關制度沿革，見李弘祺的討論：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 67-68。

¹⁰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4，頁 3735。

¹⁰⁸ 本節所謂平民子弟，專從中央官學入學資格的角度言之。按照北宋國子學的規定，七品以上官員的子弟方可入學，下文將他們稱為貴族子弟；不足資格而違規就學者，本節稱之為平民子弟。

亦有四門學。今國學除七品已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例不收補。自來雖有此條貫，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致容假妄，或興訟訴。」從此可知，許多父祖不到七品的學生會假冒身分，寄應於國子監，這可能是由於國子學較為優渥的條件。¹⁰⁹對此，國子監提出的解決方案即是「自今欲依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不唯漸革偷薄，亦以示國家育才之廣也。」值得注意的是，國子監不是透過取締那些「冒稱品官子孫」者，來維持其原有制度的運作；相反地，透過修改制度，國子監其實是給予原先違法者以合法的追認。這樣的選擇符合國子監所宣稱的，它們不僅是要「漸革偷薄」，更趁機擴大育才的範圍。換言之，從這個制度變化可以看出國子監的積極擴張，以及它試圖在教育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李弘祺則從學術思想的角度解釋太學的獨立。他認為，「國子學自設立以來，即長期為保守的學者所把持」，而所謂「保守的學者」即指以「研習唐代的經書注疏」為要務的章句之學。¹¹⁰正如下文將要指出的，這樣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需要精細化，因為正如朱銘堅指出的，早在 1030 年代，宋廷就開始引入長於文學議論的士人，以縮合官學教育與科舉考試的不一致。然而，李弘祺的解釋卻也讓我們注意到，太學的獨立並不只是制度層面的調整，其背後還涉及到一種育才與選才標準的提出。關於這一點，筆者會在本節的最後，結合慶曆改革的內容討論。

慶曆年間另一個重要的制度變化是聽書日限的確立。這項制度更動於 1042 年由王洙提出，得到國子監的肯定與施行。之所以要規範國子監學生的聽書日限，正如王洙指出，是因為「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

¹⁰⁹ 國子學相較於地方學校在學習與考試上都有許多優勢。第一，國子監本身即是刻書機構，因此國子學學生可能較為容易閱讀到較大量的書籍；第二，國子監對學生有充足的飯食補貼；第三，國子學畢竟在首都開封，更有機會預聞到科考的最新風向；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寄應於國子監的學生，相對於在地方府州軍監一層的解試，有較為寬鬆的藉額。因此就讀於國子學，是更容易考上科舉的。前二點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97-101；第四點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174-180。

¹¹⁰ 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76-80。

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為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¹¹¹在朱銘堅的討論中，他稱此學生於秋季解試前聚集在國子監爭取解額，於解試後散去不停留在國子學中讀書的現象為一種學生出席的循環規律（cyclical pattern of student attendance）。這種循環規律使國子學的教學職能被閒置，而這對於慶曆年間試圖重振並擴大國子監教育職能的朝廷而言，是亟待改正的問題。因此，王洙提議「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業學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¹¹²也就是說，學生必須實際出席國子學聽講滿五百天才有資格以國子學學生的身份應舉。

將四門學之設立、太學獨立與聽書日限合而觀之，可以看出在慶曆年間，朝廷試圖從二個方向擴大國子監的教學職能。第一，規定七品以上官員子孫實際上必須出席國子學聽講；第二，授予八品以下官員及平民子孫入太學就讀的資格。透過以上二項制度變化，國子監將在教育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儘管慶曆年間的制度變化顯示國子監試圖透過容許／強制學生出席聽講來擴大其教學職能，然而，根據朱銘堅的討論，更根本的問題是，如何平衡國子監教學內容與科舉考試內容的不一致。尤其在北宋前期，國子監的教學內容更偏向於經學；而科舉考試內容更傾向於文學。這導致學生出席國子監聽講的意願不足。畢竟，如果學生相信國子監的教學內容有助於他們準備科舉考試，那麼，即使沒有聽書日限的規範，學生也會積極出席聽講。

對於學生的這種心態，北宋朝廷很可能是知悉的，並為此做出了相應的講官人事調整。在“Prosopographical Survey of Lecturers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960-1050)”，一文中，朱銘堅從作品、史傳描述與出身三個層面分析北宋前期（960-1050）的國子學與太學講官的學術背景。他發

¹¹¹ 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頁 2742-2743。

¹¹² 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頁 2742-2743。

現，從 1020 年以來，北宋朝廷即開始透過引進較年輕的具有文學才能的講官，以調整國子監的教學內容，從而使其趨近於科舉考試的方向。¹¹³

二、慶曆改革：人才定義與育才方針的討論

在上述制度與人事調整的背後，也許更為重要的，是關於人才定義與育才方針的討論。正如賈志揚指出的，慶曆年間的士人注意到，「科舉是產生較好的官員從而使國家治理得較好的關鍵」，因此「要把選拔與學校聯繫起來，以便政府能培養和選擇天下人才」。¹¹⁴換言之，教育與考試是為了提供國家以能夠經世治國的人才。在這個統一的目標下，教育與考試應該連貫且一致。

這樣的觀點，從范仲淹在慶曆改革中綱領性的〈答手詔條陳十事疏〉的第三項「精貢舉」可以看出：

臣謹按周禮鄉大夫之職，其廢已久，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專以詞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況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固當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臣謂四海尚完，朝謀而夕行，庶乎可濟。安得晏然不救，坐俟其亂哉！

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

其取士之科，即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為至要。

¹¹³ 見 Ming-kin Chu, "Prosopographical Survey of Lecturers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960-1050)",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n Biographical Data in a Digital World 2015,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9, 2015, CEUR Workshop Proceedings, Vol.1399 (2015), pp.81-84.

¹¹⁴ 賈志揚，《宋代科舉》，頁 105。李弘祺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官學教育受到了科舉考試的影響，使得宋代人對於『教育』的目的產生疑惑，這是宋代教育史上最中心的課題。」見《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ii。

……又外郡解發進士、諸科人，本鄉舉里選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後取以藝業。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詞藻、墨義取之，加用彌封，不見姓字，實非鄉里舉選之本意也。……臣請重定外郡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彌封試卷。其南省考試之人，已經本鄉詢考履行，卻須彌封試卷，精考藝業。定奪等第訖，進入御前，選官覆考，重定等第訖，然後開看。

……考較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為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為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為優等，墨義通者為次等。¹¹⁵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這篇文章的主題是精貢舉，然而，范仲淹在文中卻將貢舉與學校二事合併而言。由此可見，在范仲淹的改革構想中，學校與科舉的改革有共同的目的，即「應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而唯有才識兼備的經濟之才，方可以挽救在范仲淹眼中積弊叢生而有滅國之憂的宋帝國。具體而論，范仲淹建議朝廷從學校與科舉二個方面改革。第一，從學校的層面，應該以「通經有道之士」為講學者。第二，從科舉的層面，應調整考試項目、順序與權重，進士科「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則於「墨義之外，更通經旨」。其中，進士科策論的權重大於詩賦；諸科經旨的權重大於墨義。最後，范仲淹強調在解試的層次，應當不用彌封，使考生的日常操履也被納入考量——儘管范仲淹並沒有明確說明他希望由地方學校還是政府承擔此工作；直到省試與殿試層級，才須彌封「精考藝業」。

綜合范仲淹對於精貢舉的討論，可以看出范仲淹提議一方面從科舉與學校二個角度著手，另一方面透過調整彌封的規定，旨在確保國家人才兼具經世才能與道德。

范仲淹對於人才的構想，很快地經過群臣的集議而得到朝廷詔令的推行。在集議中，群臣所討論的內容與范仲淹的構想大致相同，然而其中也有一些值

¹¹⁵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頁 3435-3436。

得細究的地方：

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修，殿中侍御史梅摯，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湜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議，夫取士當求其實，用人當盡其才。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為言也。」¹¹⁶

引文是集議群臣對范仲淹提議的摘要。從「范仲淹等」、「此獻議者所共以為言也」等描述可知，當時持此類建議者，以范仲淹為首，但不止於范仲淹。而范仲淹的提議，也經過群臣集議，且與他人的提議有一定的綜合以後，才得到朝廷詔令的推行。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發現對於人才的重新定義與育才取士標準的重新制定，是許多在朝士人所共同關心的；另一方面，比較范仲淹版本與集議後綜整的版本，乃至於詔令，我們可以考察哪些提議更接近於范仲淹個人見解，哪些是朝中士人的共識，而這將幫助我們理解石介在國子監時與范仲淹的合作關係。

接著，宋祁等人提出集議版的提議：

謹參考眾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為設立學舍，保明舉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閱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

……其州郡彌封謄錄，進士、諸科貼經之類，皆苛細而無益，一切罷之。法行則申之以賞罰。如此，養士有本，取才不遺，為治之本也。¹¹⁷

仔細比較集議版與范仲淹版，可以看出二者有一些異同之處。首先，二者看法相同的地方包括：第一，強調學校的教育作用；第二，罷州郡彌封以觀察

¹¹⁶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頁 3435-3436。

¹¹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頁 3435-3436。

考生履行；第三，強調策論與經義的考校。其次，相較於范仲淹版本，集議版完善或增添了一些內容：第一，明確規定考生履行考察者為地方州縣；第二，允許考生僅需遵守較為簡化的行文格式。從「今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三句，我們也可以瞭解，群臣的教育與考試改革所試圖選拔出的，是對於經義與治亂有所見解，並且能夠以較為靈活而雄辯的語言，結合廣泛的知識，將其見解表達出來的人才。接下來討論石介在國子監的作為時，也不可忽視石介如何回應當時對於教育的期待。

最後，需要注意的是，集議版沒有採用范仲淹的一項重要提議，即在育才的學校一端，任用「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¹¹⁸這顯示范仲淹此條政見，很可能並沒有得到其他提議者與參與集議者的廣泛支持。

范仲淹這條特出的政見，可能來是在他與民間講學者的密切交往中形成。現存孫復寄給范仲淹的二封書信都強調太學為何應該引入如石介、士建中等通經學古之士，以突破章句之學，使三代的經學與治理得以復振。特別是在第二封書信，在逐傳批評漢唐以降的章句之學後，孫復進一步提議：

執事亟宜上言天子，廣詔天下鴻儒碩老，置於太學，俾之講求微義，殫精極神，參之古今，覆其歸趣，取諸卓識絕見大出王、韓、左、穀、公、杜、何、毛、范、鄭、孔之右者，重為注解，俾我六經廓然瑩然，如揭日月於上，而學者庶乎得其門而入也。¹¹⁹

孫復的提議包含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太學引進「鴻儒碩老」為講官；第

¹¹⁸ 在這裡，筆者認為范仲淹選擇「通經有道之士」之用詞，意在包含民間學者。這個理解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從范仲淹個人的行事觀察，他在蘇州、應天府書院任命以及晚年推薦的通經有道之士，如胡瑗、孫復、李覲等人，都是不具功名的民間講學者。第二，在朝廷因范仲淹的提議而發的令中提到：「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為教授，三年而代；選於吏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三年無私譴，以名聞」。此處「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可以在吏員不足的情形下候補為州縣學教授的規範，很可能就是范仲淹提議的反映，如此，則「通經有道之士」應包括「鄉里宿學有道業者」。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頁 3435-3436。

¹¹⁹ 孫復著，陳俊民校點，〈寄范天章書二〉，《孫明復先生小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收入《儒藏》205 冊，頁 15-17。孫復此文應作於 1042-1045 年之間，正是范仲淹提議的 1043 年左右。

二層次，令他們仔細研究，發掘經典的真正旨趣；最後的目標是重寫過去的經典注解，以徹底改變官方學術。細究「鴻儒碩老」一詞，儘管字面意義並不預設民間學者的身份，但是揆諸當時的語境，很可能特指民間有成的學者。¹²⁰換言之，孫復認為國子監有必要引進民間的學術傳統，以改革以官方的章句之學。結合孫復本人作為民間講學者的身份，這一篇書信也有毛遂自薦的意涵。上述的分析也解釋為何范仲淹引入「通經有道之士」的建議何以沒有得到集議者的廣泛支持，因為並非所有經由章句與詩賦訓練的朝中士人都如范仲淹一樣，有與民間學者長期且深入交往的經驗，或者對民間的學術抱持激賞的態度。

回看石介的經歷，這一點尤為重要。因為石介、孫復等人之進用於國子監，一定程度上就是由於他們「通經有道之士」的身份。而且正如後文將提到的，石介在國子監直講任內，也有招攬民間講學者為講官以貫徹范仲淹政見的表現。尤其考量到集議群臣不僅有傳統上站在慶曆改革改革派一方的士人，也包含一般被認為較為中立者（如宋祁）、反對慶曆改革者（如王拱辰、張方平）、乃至於原先屬於改革派而又中途叛變者（如孫甫），對於是否要將民間的通經有道之士引入學校，可能事關慶曆改革雙方對於民間學術傳統的態度差異。而理解這條脈絡，也有助於我們思考石介如何逐步被捲入慶曆年間的政治漩渦。

結合慶曆年間的制度、人事變化以及對於人才與教育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此時國子監正試圖擴大其教育職能，一方面強制七品以上子弟出席聽講；另方面開放八品以下及平民子弟入學。同時，朝廷也有長時段的努力（1020-1050），試圖調整國子監內部的講官人事結構，透過增加擅長文學的講官的比例，縮合官學教育與科舉考試的脫節。慶曆改革時期，適逢講官人事結構已經歷二十餘年的逐步改變，朝廷更進一步以經世治國之才為教育與科舉考試的共同理

¹²⁰ 在北宋初年編輯完成的《文苑英華》中，「鴻儒碩學」一詞僅見於陳子昂〈諫理政書〉一文。考察〈諫理政書〉，陳子昂將「鴻儒碩學」放在「乃正月孟春，陛下乘鑾輅，駕蒼龍，載青旂，佩蒼玉，三公九卿、賢士大夫、鴻儒碩老、衣冠之倫，朝于青陽左个。」之降次排序的脈絡下提及。在其中，「鴻儒碩老」被放在高階官員「三公九卿」與中低階官員「賢士大夫」之後，平民讀書人「衣冠之倫」之前，其作為民間碩學者的意思，是相當清楚的。

想，調整科考內容，讓官學教育與科舉考試一致。而在這個短時期的政治風潮中，國子監直講的聘用與教學朝向重視兼具經學（此處特指非章句之學的經學）文學（主要指能馳騁議論者，非講究格式）的人才。這一點與 1020-1050 的長時段調整方向有衝突，從中似乎可以窺見慶曆改革與既有政治結構的又一個扞格之處。¹²¹在這樣的脈絡下進入國子監，石介如何回應本節所述的變化與議題，將是下一節討論的重點。

第二節 石介在國子監的作為

石介在國子監的作為幾乎都配合著前述國子監的變化脈絡與范仲淹的政見，然而，在石介與范仲淹表面的合作下，雙方潛藏的衝突也逐漸浮現。下文即就合作與衝突二個層面討論石介在國子監的作為。

石介與范仲淹的合作表現在石介對於前述范仲淹提議的配合。首先，石介與范仲淹都有主張提高國子監的地位，並且隱然有透過太學來推動一種新學風的企圖。可能是為了達到宣揚國子監重要性的目的，石介來到國子監後，曾請仁宗巡幸太學，且仁宗確實前往。¹²²仁宗幸太學一事在二個層面體現了石介與范仲淹的合作關係。第一，仁宗於慶曆年間之幸太學並非北宋皇帝常規性的行程。細考此次以前北宋皇帝九次幸國子監，有六次發生在新君即位後的前三年之內。換言之，即位多年後主動巡視國子監的情況，在此前的北宋歷史中，僅出現三次。而即使算是新君登基後常規性的訪視，距離上一次仁宗幸國子監，也已相隔二十年之久。¹²³從上述的次數與週期計算可以看出，慶曆四年仁宗幸

¹²¹ Ming-kin Chu, "Prosopographical Survey of Lecturers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960-1050)",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n Biographical Data in a Digital World 2015,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9, 2015, CEUR Workshop Proceedings, Vol.1399 (2015), pp.81-84.

¹²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940-941。本條記事出自《倦遊錄》，考現存張師正《倦遊雜錄》無此記載，故使用《宋朝事實類苑》的版本。不過，張師正有進士功名，且出生於 1016 年，僅略晚於石介，他的記載當有一定的可靠性。

¹²³ 而且，考量到此次幸國學發生於天聖二年劉太后掌政之時，這可能並不能被視為仁宗意志的

太學，是一件不尋常的事情，反映皇帝與朝廷在提升太學影響力一事上的共識。考量到上一節所論前一年仁宗、范仲淹與群臣對於學校與科舉的議論，石介的做法是響應范仲淹提議的積極行動。

第二，此次幸太學一事，固然反映出皇帝、群臣共識與石介的協同性；然而，其間的微小插曲，也使我們看見群臣內部對於儒學與國子監人事安排的意見衝突：

壬申，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有司言舊儀止肅揖，而上特再拜。賜直講、大理評事孫復五品服。……尋召復為邇英閣祇候說書。楊安國言其講說多異先儒，乃罷之。¹²⁴

引文中「有司言舊儀止肅揖，而上特再拜」一事，顯示仁宗是有意要表現出尊崇儒學的態度。其後仁宗選擇嘉獎孫復，且召喚孫復前往邇英閣講書，無疑帶有強烈的靠近以民間講學者士人為主的儒學路數，而遠離章句之學的意味。回顧《倦遊錄》的記載，若仁宗幸太學一事是由石介主導，那麼出現這樣的安排，也並不令人意外。而石介的安排，再一次呼應了范仲淹於學校重用「通經有道之士」的主張。然而，正如范仲淹的立場在群臣集議中沒有得到大力支持，石介這次的安排，也被另一個直講楊安國以孫復的學說「多異先儒」阻止。¹²⁵楊安國的發聲反映此時國子監內遵從章句之學者與石介、孫復、范仲淹等人在儒學與政治權力上的雙重競爭。

石介試圖透過邀請古文學者進入太學，壯大古文學者在太學勢力，並呼應范仲淹任用「通經有道之士」的想法：

（按：嘉祐元年）草澤黃晞為太學助教致仕。晞，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著輦隅書十卷，自號輦隅子，又名獻猷瑣微

展現。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02，頁 2366。

¹²⁴ 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9，頁 3609。

¹²⁵ 楊安國屬於從事章句之學的學者，其講說「以注疏為主……及注疏所引緯書，則尊之與經等」。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2，頁 4645。

論。鞞隅者柝物之名，歔歔歎聲，瑣微述辭也。慶曆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不至。至是，樞密使韓琦表薦之，受命一夕而卒。¹²⁶

石介之所以注意到黃晞，很可能是因為他「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這與石介、孫復應教授山東諸生而受到朝廷重視的情形相近。黃晞屬於古文學者當無疑義，理由有三。第一，據黃晞《鞞隅子歔歔瑣微論》的自序，其書的主旨在於從個人的道德實踐出發，進而達成政治成就；¹²⁷第二，阮元《學經室集》也說：「書中言論，不詭于正。體裁文句，皆規撫揚雄《法言》。王應麟《玉海》直著為儒家，似可無愧也」，¹²⁸而揚雄的地位提升與古文運動實有密切的關係；¹²⁹此外，「鞞隅」除了指涉樹根以外，若將二字分開思考，「鞞」有文詞艱澀，不平易順暢之意；「隅」有偏處一地而不流俗之意，皆符合古文家在當時的處境。儘管黃晞沒有應石介之聘，但是嘉祐元年（1056），韓琦再次推薦黃晞為太學助教。¹³⁰這反映「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入學校確實是范仲淹、韓琦等人的重要政見，而石介在此事上與范仲淹、韓琦保持一致。

石介與范仲淹另一個合作的地方在於在太學中推行古文。仁宗親臨太學的數日之前，石介已經在國子監作出相應的安排，意圖趁仁宗巡幸太學的機會改革文體：

石守道介康定中主盟上庠，酷憤時文之弊，力振古道。時庠序號為全盛之際，仁宗孟夏鑿輿有玉津鏃麥之幸，道由上庠。守道前數日於首善堂出題曰諸生請皇帝幸國學賦，糊名定優劣。中有一賦云「今國家始建十親之宅，新封八大之王」。蓋是年造十王宮，封八大王元儼為荆王之事也。守道晨興鳴鼓於堂，集諸王〔生〕謂之曰：「此輩鼓篋遊上庠，提筆場屋，

¹²⁶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卷 184，頁 4455。

¹²⁷ 黃晞，《鞞隅子歔歔瑣微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鞞隅子敘〉，頁 1。

¹²⁸ 阮元，《學經室集》，外集卷第一，〈鞞隅子二卷提要〉，頁 13a-13b，四部叢刊本。

¹²⁹ 劉成國，〈論唐宋間的「尊揚」思潮與古文運動〉，《文學遺產》，2011: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68-81。

¹³⁰ 《涑水記聞》則載黃晞受到推薦在至和年間（1054-1056）。今從《長編》。見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10，〈鞞隅子黃晞〉頁 183。

稍或出落，尚騰謗有司，悲哉！吾道之衰也。如此是物宜遽去，不爾，則鼓其姓名，撻以懲其謬。」時引退者數十人。¹³¹

石介以仁宗巡幸太學為契機命諸生作〈諸生請皇帝幸國學賦〉，使得這篇命題作文具有濃厚的政治意味。儘管筆記沒有具體指出「今國家始建十親之宅，新封八大之王」一句哪裡有問題，不過既然筆記以石介「酷憤時文之弊」為故事背景，顯然在石介看來此句屬於時文風格。結合我們對於時文的瞭解可以推測，石介眼中前句的問題可能在於：第一，此句牽強地使用「之」字，只為了符合駢體文六字一句的要求；第二，此句提及時事，卻沒有諷喻的意味，只是歌功頌德而已。這也是為什麼石介會悲嘆此句作者求學於國子監，參加科舉，並且對主考官施加議論的影響力是「吾道之衰」，甚至威脅諸生若不改正將受體罰。

在石介雷厲風行打擊時文的反面，是對真正能夠體現「吾道」之文章的提倡，也就是石介在太學推行的被稱之為「太學體」的文體。由於太學體的相關史料較少，且同時涉及文學、思想與政治等層面，因此學界對於太學體的形成與內涵尚沒有形成共識。不過，總結不同學者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整體印象。首先，太學體文章固然有一定的整體特徵，然而，內部也存在相當的差異。由此觀之，石介的文章不足以充分代表太學體。根據祝尚書的研究，太學體之流行固然與石介推動有關，但主要淵源自「景祐變體」，也就是景祐元年的閱卷標準改變以及隨之擢高第的狀元張唐卿之文章風格。¹³²換言之，早在石介進入太學之前，就有人以太學體風格的文章應考。從石介的文集觀察，他的文章風格與嘉祐二年歐陽修知貢舉時所黜落的太學體文章也有顯著的差異，否則，我們也無法解釋何以歐陽修一方面推崇石介的儒學與文章，另一方面強硬地改革科場文風。¹³³

¹³¹ 文瑩，《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中，〈石守道主盟上庠〉，頁 24。據《宋朝事實類苑》所記載的相同故事，將《湘山野錄》的「諸王」改為「諸生」。

¹³² 祝尚書，〈北宋「太學體」新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成都：四川大學期刊社，1999），1999:3，頁 72-76。

¹³³ 關於歐陽修嘉祐二年黜落太學體一事，後文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其次，前人也對太學體的形式與內容有所掌握。太學體的共通形式是字數往往超出應試文章的要求，且包含十四甚至十六字以上的長句，東英壽將之稱為「鋪張的形式」。¹³⁴內容方面，太學體文章傾向於偏離試題，轉而批評時政或是抒發作者的政治理想。學者對於太學體形式與內容的成因，從不同的側面提出解釋。祝尚書注意到太學體風格與山東士人的文化取向相近，且石介與張唐卿都是山東人，因此將太學體的盛行放到地域文化的脈絡下討論。¹³⁵在祝尚書的基礎上，渡部雄之進一步指出山東士風強調直言與諫爭，與太學體文章之批評時政相通。¹³⁶林岩從張方平的奏章切入，闡發太學體與慶曆改革的緊密連結，認為太學體是慶曆改革在科場文章風格上的衍生物，體現古文家的影響力。¹³⁷馮志弘則觀察到范仲淹文體觀與太學體的相近之處。¹³⁸

無論就太學體的地域文化屬性，與慶曆改革的連結，還是與范仲淹文體觀的契合之處而言，石介顯然都扮演樞紐性的角色。根據上述的二手研究，我們需要注意到的是，當石介推行太學體，他同時也在回應著好幾條相互關聯的脈絡：調動石介自身的地域文化；呼應慶曆三年群臣與范仲淹「重策論」的提議；響應當時主政者范仲淹的文體觀念。

對於太學的年輕學生來說，石介其學術確實有其吸引力。石介入太學不久，恰逢前述王洙等人設立聽書日限，又放寬國子監的解額，使得太學聚集了數千名學生。¹³⁹石介以「以誘掖後進，敦獎風教為己任」，吸引「生徒咨問經義，日數十人」，而「一一為講解，殊無倦色」。¹⁴⁰這樣的風采使得石介成為太學中受

¹³⁴ 太學體的形式討論，參考東英壽，〈「太學體」考——從北宋古文復興的角度〉，收入東英壽，《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¹³⁵ 祝尚書，〈北宋「太學體」新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頁 72-76。

¹³⁶ 渡部雄之，〈京東士風與慶曆「太學新體」〉，2018:7，《新宋學》（2018.10），頁 231-248。

¹³⁷ 林岩，〈北宋「太學新體」考論——以張方平慶曆六年科舉奏章為中心〉，第 8 期，《文藝研究》（北京：文藝研究雜誌社，2022），頁 40-54。

¹³⁸ 馮志弘，〈范仲淹文學觀與「太學體」主導思想的形成〉，收入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頁 183-219。

¹³⁹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上，〈京都國子監〉，頁 29-30。

¹⁴⁰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頁 940。

到矚目的講學者。無怪范仲淹自己都將其子范純仁送至石介門下讀書。¹⁴¹

甚至原先工於賦的太學生何群，在石介的薰陶下，轉而獨尊「道」而回頭反對賦的寫作。何群的案例，顯示石介在太學推行古文的手法與目的，以及推行過程中遭受到的阻力，值得仔細分析：

群，西充人，嗜古學，喜激揚論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慶曆中，石介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群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介曰：「生等知何群乎？群日思為仁義而已，不知寒饑之切己也。」眾皆注仰之。介因館群於其家，使弟子推以為學長。群愈自刻厲，著書數十篇，與人言，未嘗下意曲從。同舍人目群為「白衣御史。」群嘗言：「今之士，語言佻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本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介贊美其說。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為進士科始隋歷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為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群聞其說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為賦八百篇焚之。講官視群賦既多且工，以為不情，黜出太學。群徑歸，遂不復舉進士。¹⁴²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石介在太學除了教學、講解，還積極於學生中培養可造之材。石介對何群的培養主要體現在將他「館於家」的做法。這個做法具有經濟援助與日常薰陶二個意義：第一，將何群「館於家」，可以為何群省下在首都開封的住宿花費，不至於遭受寒饑，且讓他更專心於古文之學；¹⁴³第二，石介與何群二人得以透過頻繁的日常相處建立更緊密的師生關係，這在太學是較為罕見的。¹⁴⁴在石介的培養下，何群果然「愈自刻厲，著書數十篇」，且在同儕之

¹⁴¹ 脫脫等，《宋史》，卷 314，〈范純仁傳〉，頁 10282。

¹⁴²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0，頁 4599-4600。

¹⁴³ 當時太學並不提供學生宿舍。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石介也並不寬裕。《宋史》記載石介在太學「不畜馬，借馬而乘」，且石介死後還需要韓琦、富弼分俸照顧家人，可見石介照顧何群，對自己是一筆可觀的花費。見脫脫等，《宋史》，卷 432，〈石介傳〉，頁 12836-12837。

¹⁴⁴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91-96，尤其是頁 95。

中有「白衣御史」之稱。也就是說，在同儕眼中，儘管何群沒有官職在身，但是他平素褒貶議論頗有諫官的風采。由此可以推知，何群此時的著書立說，主要是議論而非文辭，而這可能是由於石介的影響。

其次，石介之所以特意培養何群，並不只是為成就何群一人而已。從引文中可以看出，石介將何群作為施力點，實則著眼於二個層次的目的。第一，石介將何群豎立為榜樣，從而往下向太學諸生推行古文。細究石介豎立何群為榜樣的具體場景，石介特別選擇在某次諸生出席的講會場合中，當眾表揚何群「日思為仁義而已，不知寒饑之切己也」。不僅如此，推想當時的空間佈局，很可能石介讓何群走到講台上接受表揚，這才引起諸生「皆注仰之」。同時，石介還「使弟子推以為學長」。由此二事，我們可以感受到何群在太學的地位，很大程度上是石介在背後積極運作所致，其目的是為了影響更多的太學生。

第二，透過策動何群上書，石介得以向上對朝廷政策施加影響力。何群的罷去以賦取士之議，是范仲淹以策論先於詞賦之議的激進版本，也與石介一直以來的古文立場相符合，所以才得到石介「贊美其說」。結合故事後面的發展，我們知道何群本是工於辭賦者，應是受到石介的影響才轉而獨尊古文。考量到二人立場之相近與交往之密切，很難不令人懷疑石介在何群的上書背後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從石介推行古文的角度而言，有太學生以當事者身份響應，顯然能夠為以策論取代詩賦的科舉改革提案增加說服力。有趣的是，當何群得知他的提議不被採行後，他的反應是「慟哭」，並且「取平生所為賦八百篇焚之」，且引來其他講官的注意。由此可以推知，何群應當是在國子監中的公開場合焚燒這八百篇賦。一個太學生在其廢除以賦取士的上書不被採行之後，在學校公開焚燒自己過去所作的賦，這無疑具有某種抗議的意味，至少可以被理解為何群堅持自己觀點的決心之宣示。

最後，石介培養何群，以及透過何群向上下推行古文的作法，引起國子監講官內部的橫向衝突，進一步反映古文家在慶曆改革時期雖有批評議論，卻缺乏政治實力。我們需要回顧的事實是，范仲淹「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

的建議並沒有在太學被徹底推行。從先前所論石介安排仁宗幸太學後，由孫復為仁宗講學，後被楊安國以孫復講說「多異先儒」為由阻止一事可以看出，此時太學內部有石介、孫復等新進的古文家，也有楊安國這樣的章句學者，且雙方存在相當程度的緊張關係。何群提議廢以賦取士一節凸顯國子監內亦有精通辭賦的講官，¹⁴⁵且他們與石介等古文家在科舉議題上也有衝突。換言之，此時太學內部至少有三種學風併存著，而古文之學與其它二者之間有明顯的張力。結合這個脈絡，何群被「黜出太學」的結局反映的不只是因不近情理引起講官嚴厲處置，而是石介作為太學中的古文家陣營代表，透過何群挑動了政策的交鋒卻沒有足夠的勢力保護學生。¹⁴⁶

石介之所以無法在關鍵時刻保護學生，除了因為古文家在太學勢力太小，可能也與其行事風格有關。《長編》所述何群太學經歷的其中一個資料來源應是范鎮《東齋記事》。《東齋記事》記載：「一日，判監諸學官皆會，石守道言於坐曰：『蜀生有何羣者，只知有仁義，不知有寒餓。』遂館于家。」¹⁴⁷在其中，范鎮強調一個《長編》忽略的細節，即石介表揚何群並將其豎立為榜樣的場合，不僅諸生在場，「判監諸學官皆會」。在一個有不同學術立場的講學者一起參與的場合，石介鼓勵諸生效仿「嗜古學，喜激揚論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的何群，想必不為其他立場的講官同意。基於同樣的道理，前述石介在太學大張旗鼓地斥責寫作時文的學生，安排仁宗幸太學與孫復為仁宗講學，都有不顧及同僚想法而貿然急切地推行古文的意味。最關鍵的是，何群對賦的反對態度與現行考試制度以及其他講官的所學相距太大。事實上，於慶曆二年判國子監副

¹⁴⁵ 這也符合朱銘堅對國子監 1020-1050 長時段變化的觀察。Ming-kin Chu, "Prosopographical Survey of Lecturers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960-1050)",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n Biographical Data in a Digital World 2015,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9, 2015, CEUR Workshop Proceedings, Vol.1399 (2015), pp.81-84.

¹⁴⁶ 「不情」之能作為驅逐何群的理由，顯示北宋中期頗有一些士人高度看重人的行為是否符合情理。標榜符合人情是歐陽修、蘇軾的文道觀和行事風格的特徵之一，相關研究甚多，可參見朱剛，〈「日常化」的意義與局限——以歐陽修為中心〉，《文學遺產》，2013，第2期，頁51-61；王瑩，〈聖人之道始於人情——論蘇軾的儒學思想〉，《中國哲學史》（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2003，第三期，頁75-80。

¹⁴⁷ 范鎮著，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頁6。范鎮即是何群墓誌銘的作者。

的田況，¹⁴⁸就是一個在學術立場上與石介有異，而感到石介行事過於直接的人物。田況是石介的同年，二人本有一定的交往。¹⁴⁹田況對古文的立場較為複雜，他一方面肯定石介是「好古醇儒」，另一方面不否定西崑體的價值，認為它「雖頗傷於彫摘，然五代以來蕪鄙之氣，由茲盡矣」。¹⁵⁰而在田況眼中，堅持古文立場且強勢推行之的石介「專以徑直狂傲為務」，在太學並不得人望。¹⁵¹

石介的行事風格，不僅受到不同學術立場太學同僚的反對，就連與石介在各項議題上有合作關係的范仲淹都頗有微詞。石介進入太學後，曾受推薦為諫官，范仲淹是慶曆改革官員中少數持反對態度的：

慶曆中，余靖、歐陽脩、蔡襄、王素為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者力引石介，而執政亦欲從之。時范仲淹為參知政事，獨謂同列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為奇異，若使為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為矣。主上雖富有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

152

范仲淹的批評始於對石介性格的擔心。范仲淹推斷石介「好為奇異」的性格會使他對君主有不切實際的期待，且不願意絲毫鬆動自己的主張。站在朝廷用人的立場，范仲淹認為當下國家的現狀尚不至於需要激烈的改變。最終，范仲淹的說法成功地說服在場的年輕諫官。¹⁵³在另一則相近的記載中，不知道是否出於范仲淹的影響，仁宗針對此事表達相近的觀點：「此人若為諫官，恐其碎首玉

¹⁴⁸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卷上，〈京都國子監〉，頁 29-30。

¹⁴⁹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四，〈予與元均、永叔、君謨同年登科，永叔尋入館閣，元均今制策高第，君謨復磨礪元均事業，獨予驚下，因寄君謨〉，頁 46-47；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四，〈寄元均〉，頁 47。

¹⁵⁰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卷上，〈楊億與西崑體〉，頁 5-6。

¹⁵¹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下，〈石介專以狂直沽激為務〉，頁 112。

¹⁵²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3，頁 150-151。

¹⁵³ 范仲淹拒絕石介擔任諫官，固然如其所說，有站在朝廷甚至天子立場的一面；然而，我們也須注意到，范仲淹此時為參知政事，他勢必會注意到石介為諫官將產生與自己在職權上的張力。尤其，在慶曆三年八月以後，諫官被獲准參與政事堂集議，而范仲淹擔任參知政事在慶曆三年八月至慶曆五年一月，正是在諫官獲准之後。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2，頁 3415-3416。

階。」筆記作者田況點出仁宗的擔憂「蓋疑其效劉栖楚也」，¹⁵⁴更是洞察石介秉性的猜測：劉栖楚是唐代以死諫聞名的諫官，石介曾有詩表達對其推崇之意。

155

及至石介〈慶曆聖德頌〉逐漸發揮影響力，范仲淹更直接私下對韓琦以「怪鬼輩」稱呼石介，認為石介的激進行動「壞事」。至此，二人的衝突已愈見清晰。

第三節 石介與慶曆黨議

本節將結合本文第二章第二節所論及的改革派官員系譜，仔細分辨〈慶曆聖德頌〉中對時人而言真正具有挑激性的內容，以及這些內容何以激起黨議。本節指出，既有研究可能過度重視夏竦在〈慶曆聖德頌〉所引發政治風波之中的角色，而僅將慶曆黨議理解為私人恩怨的擴大。透過審視田況的回憶，以及強調〈慶曆聖德頌〉蘊含的古文系譜修辭，本節試圖修正這種觀點，深化學界對慶曆黨議的觀察。

本節從兩則筆記的比較開始談起。這二則筆記看似相近，實則對〈慶曆聖德頌〉及其效應觀察距離遠近不同，所見殊異：

1. 范仲淹富弼初被進用，銳於建謀，作事不顧時之可否。時山東人石介，方為國子監直講，撰慶曆聖德詩，以美得人。中有「惟仲淹弼，一夔一契」之句，氣類不同者，惡之若仇。未幾，謗訾群興，范、富皆罷為郡，介詩頗為累焉。¹⁵⁶
2. 石介作慶曆聖德詩，有云：「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

¹⁵⁴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卷下，〈石介專以狂直沽激為務〉，頁 112。

¹⁵⁵ 詩云：「此節甯甘剛則折，平生不肯曲如鉤。革囊裹血將何用，一污龍墀始即休」，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劉栖楚拾遺〉，頁 55。

¹⁵⁶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卷上，〈范仲淹富弼初被進用〉，頁 6-7。

脫。」孫復聞之，曰：「介禍始此矣。」范仲淹謂韓琦曰：「為此怪鬼輩壞事也。」¹⁵⁷

第一條史料出自田況的《儒林公議》，正如前文所論，田況與石介有一定程度的交往，且當時田況就在國子監任官，對於時局的感受應該較為準確，因此，他的觀察值得重視。田況觀察的要點有二：第一，〈慶曆聖德頌〉所引起的攻擊不是來自於少數於慶曆改革中失去權勢的官員，如夏竦，而是「氣類不同者」的「謗訾群興」；第二，引起「謗訾群興」的關鍵文本是「『惟仲淹弼，一夔一契』之句」。第二則史料，根據《宋人軼事彙編》的小字說明，是由二個原初史料《楓窗小牘》與《魏公別錄》拼接而成。引文主要來源於《楓窗小牘》，末語（應指「為此怪鬼輩壞事也」一語）則出自《魏公別錄》。《楓窗小牘》作者與石介可能相隔二至三代，雖世居開封，卻沒有參與到中央政治核心，其筆記反映的可能是後世一般士人對〈慶曆聖德頌〉及其引發爭議的理解；¹⁵⁸而《魏公別錄》作者為王巖叟（1044—1094）雖與石介也相隔二代，但是曾為韓琦門客，他從韓琦處聽到范仲淹的評語，當可採信。¹⁵⁹與《儒林公議》對比，《楓窗小牘》筆記傳達出的理解視角並不強調石介激起「謗訾群興」，且將石介惹禍的關鍵繫於「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一句。《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史》進一步斷言石介所說的「姦」指涉夏竦，¹⁶⁰進而將石介引起謗議一事，理解為夏竦的政治反擊。¹⁶¹這樣的理路，也為多數現代學者所承接。而夏竦在數年後對石介通敵的誣告，似乎也為石介與夏竦結仇於〈慶曆聖德頌〉的觀點

¹⁵⁷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9，頁450。

¹⁵⁸ 袁褰撰，袁頤續，尚成校點，《楓窗小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上，頁50。根據明人姚士麟在敘中的考證，作者祖父袁彥方與蘇軾有交往，其家數代定居於開封，「惟此翁（筆記作者）若無官而留意當世者」。

¹⁵⁹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7，頁208。

¹⁶⁰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8，頁3580-3581；脫脫等，《宋史》，卷432，〈石介傳〉，頁12836。

¹⁶¹ 魏泰的《東軒筆錄》採用類似的視角：「慶曆中，呂許公夷簡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為相，又以諫官歐陽修、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陞拜不一。是時，石介為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為不肖，及有『手鋤姦梟』之句。頌出，泰山孫復謂介曰：『子之禍自此始矣。』」。見魏泰著，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卷9，頁104。

提供了論據。¹⁶²

根據《楓窗小牘》與《宋史》所得到對〈慶曆聖德頌〉及其引發爭議的理解，與諸多周邊性的證據都有扞格之處。首先，本文認為「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一句中的「大姦」指的並非夏竦，而是呂夷簡。〈慶曆聖德頌〉序言中，在提及「皇帝退奸進賢」之前，石介固然有提到仁宗從「拜竦樞密使」到「追竦樞密使敕」的轉折，卻也有描述「夷簡以司徒歸第」。因此，根據石介的文章脈絡推論，仁宗所退的「大姦」，可能是二人中的任何一人，也可能二者皆是。睽諸夏竦的仕歷，他雖然在劉太后當政時期（1022-1033）曾擔任過樞密副使與參知政事（1027-1033），但是，在仁宗親政之後，他立刻被當作「后黨」被貶斥到地方任官，之後就再也沒有被重用過，直到慶曆三年召為樞密使。¹⁶³就其當時在北宋政壇的地位，恐怕尚承擔不起「大姦」的批評。相反地，針對甫退位呂夷簡，歐陽修在同一年（1043年）以新除諫官的身份建議朝廷廢除呂夷簡身為退位宰相的種種優待，其論及呂夷簡為政為人之處，批評之嚴厲不讓於〈慶曆聖德頌〉，且明白地顯示當時士人言談中以呂夷簡為「大姦」。¹⁶⁴

其次，《楓窗小牘》與《宋史》值得商榷的地方不僅在於「大姦」指涉的對象是呂夷簡而非夏竦，尚在於將〈慶曆聖德頌〉與石介平素為人引起的風波，簡單地理解為政治人物之間的私人恩怨。單論政壇恩怨，無論對於夏竦還是呂夷簡，石介恐怕都不足以成為最值得忌恨的人物。正如石介〈慶曆聖德頌〉序言所說，夏竦被朝廷追繳回「樞密使敕」的直接原因，是「御史中丞拱宸、御史邈、御史平、諫官修、靖等十一疏」。¹⁶⁵相對於石介從旁述及此事，更為直接影響到夏竦利益的，應是上述的御史與諫官。何況夏竦與石介曾在應天府有長

¹⁶²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0，頁3876-3878。

¹⁶³ 見孫剛，〈夏竦年譜簡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2014），第5期，頁56-60。

¹⁶⁴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3，頁3444-3445。

¹⁶⁵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慶曆聖德頌〉，頁7。

官與部屬的關係。當其時，石介對待夏竦的態度可說極為尊敬，甚至以未來成為宰執相祝願。¹⁶⁶至於呂夷簡，前述歐陽修的奏疏在言詞上，批評呂夷簡「為陛下宰相，而致四郊多壘，百姓內困，賢愚倒置，紀綱大隳，二十餘年間，壞亂天下。人臣大富貴，夷簡享之而去，天下大憂患，留與陛下當之」；其目的則是限制「（呂夷簡）子弟不住加恩」，¹⁶⁷可說是極為切身的政治攻擊。在當時政爭的風潮下，石介〈慶曆聖德頌〉恐怕還不足以激起呂夷簡或夏竦針對性的政治打擊。而且，據當時在國子監任官的田況的觀察，石介的〈慶曆聖德頌〉引起「謗訾群興」，是來自於上下不同階層士人的言論攻擊，如此的風潮也並非少數個人與石介的恩怨所能解釋。

既然對石介的攻擊與「大姦」和私人恩怨關係較遠，〈慶曆聖德頌〉引發爭議的核心要素是什麼？在進入文本的分析之前，需要指出石介〈慶曆聖德頌〉的挑激性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存在於文本與時局的關係中。所謂時局，即是慶曆改革所造成的改革與保守二派對立。這裡須指出，前節所論石介在太學引起的種種國子監內部，乃至於朝堂之上的爭鬥，同樣可放在此框架中思考。事實上，前引田況《儒林公議》的記載就是將石介〈慶曆聖德頌〉放在「范仲淹富弼初被進用，作事不顧時之可否」的脈絡下評述。至於文本內容，關鍵在於田況所提示的「惟仲淹弼，一夔一契」一句，下文將結合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對於改革派官員系譜的討論，分析「惟仲淹弼，一夔一契」一句的爭議性所在。

〈慶曆聖德頌〉文字雖多，此處還是全引頌文，以便討論：

1 於維慶曆三年三月，皇帝龍興，徐出闈闔。晨坐太極，晝開閭闔。躬攬英賢，手鋤姦枿。大聲颯颯，震搖六合。如乾之動，如雷之發。昆蟲躅躅，妖怪藏滅。同明道初，天地嘉吉。

2 初聞皇帝，感然言曰：「予祖予父，付予大業。予恐失墜，實賴輔弼。」

¹⁶⁶ 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上南京夏尚書啟〉，頁 243-244。石介會將此信收入到其文集中，也顯示出石介可能並不認為夏竦是「大姦」，也並不知道，夏竦在自己死後會有通敵之誣告。至於誣告一事，第四章會提供詳細的說明。

¹⁶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頁 3444-3445。

汝得象、殊，重慎微密。君相予久，予嘉乃績。君仍相予，笙鏞斯協。昌朝儒者，學問該洽。與予論政，傳以經術。汝貳二相，庶績咸秩。」

3「惟汝仲淹，汝誠予察。太后乘勢，湯沸火熱。汝時小臣，危言業業。爲予司諫，正予門闡。爲予京兆，聖予讒說。賊叛予夏，爲予式遏，六月酷日，大冬積雪，汝暑汝寒，同於士卒。予聞辛酸，汝不告乏。予晚得弼，予心弼悅。弼每見予，無有私謁。以道輔予，弼言深切。予不堯、舜，弼自笞罰。諫官一年，奏疏滿篋。待從周歲，忠力盡竭。契丹亡義，禱杌饕餮。敢侮大國，其辭慢悖。弼將予命，不畏不懼。卒復舊好，民得食褐。沙磧萬里，死生一節。視弼之膚，霜剝風裂。觀弼之心，鍊金鍛鐵。寵名大官，以酬勞渴。弼辭不受，其志莫奪。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天實賚予，予其敢忽？並來弼予，民无瘥札。」

4「曰衍汝來，汝予黃髮。事予二紀，毛禿齒豁。心如一兮，率履弗越。遂長樞府，兵政毋蹶。予早識琦，琦有奇骨。其器魁礪，豈視居楔。其人渾樸，不施剗。可屬大事，敦厚如勃。琦汝副衍，知人予哲。」

5「惟脩惟靖，立朝讞讞。言論礪礪，忠誠特達。祿微身賤，其志不怯。嘗詆大臣，亟遭貶黜。萬里歸來，剛氣不折。屢進直言，以補予闕。素相之後，含忠履潔。昔爲御史，幾叩予榻。至今諫疏，在予箱匣。襄雖小臣，名聞予徹。亦嘗獻言，箴予之失。剛守粹慤，與脩儔匹。並爲諫官，正色在列。予過汝言，無鉗汝舌。」

6皇帝明聖，忠邪辨別。舉擢俊良，掃除妖魃。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脫。上倚輔弼，司予調燮。下賴諫諍，維予紀法。左右正人，無有邪孽。予望太平，日不逾浹。

7皇帝嗣位，二十二年。神武不殺，其默如淵。聖神不測，其動如天。賞罰在予！不失其權。恭己南面，退姦進賢。知賢不易，非明不得。去邪惟難，惟斷乃克。明則不貳，斷則不惑。既明且斷，惟皇之德。

8羣下踳踳，重足屏息，交相告語：曰惟正直，毋作側僻，皇帝汝殛！諸

侯危慄，墜玉失鳥，交相告語：皇帝神明，四時朝覲，謹脩臣職。四夷走馬，墜鐙遺策，交相告語：皇帝神武，解兵脩貢，永為屬國。皇帝一舉，羣臣懾焉，諸侯畏焉，四夷服焉。

9 臣願皇帝，壽萬千年。¹⁶⁸

在段 1，石介強調仁宗皇帝作為慶曆改革發動者的角色。段 2 到段 5 是〈慶曆聖德頌〉的要旨所在。在其中，石介著重凸顯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杜衍、韓琦、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等十一位宰執與諫官的賢能之處。段 6 以仁宗「忠邪辨別。舉擢俊良，掃除妖魅」，為段 2-5 總結。段 7 稱頌皇帝的美德。段 8 討論仁宗的振作對於群臣、諸侯與四夷將造成震懾、畏懼與臣服的效應。段 9 以祝壽為全文作結。

考察〈慶曆聖德頌〉，有三點值得討論。第一，是〈慶曆聖德頌〉的連結性。在段 2 到段 5，石介將從慶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到同年四月十三日的五次任命，透過以皇帝口吻一次性的述說，理解為皇帝振作之下，一個整體行動的產物。如此一來，這十一個官員的賢明被充分地強調，並且得到皇帝的強力背書。換言之，十一位官員的連結性不只在於他們各自的才德或是彼此之間的私交，而在於皇帝的一併賞識，以及他們在慶曆改革中所共同承擔的責任。是以在段 6，石介以「衆賢之進，如茅斯拔」來理解皇帝對賢臣的提拔。就連當時不滿八歲的蘇軾，讀過〈慶曆聖德頌〉後，都充分感受到石介將十一位官員連結在一起的寫作意圖，向鄉校先生提問「所頌十一人者何人也？」¹⁶⁹

將連累而進的賢明士人視為積極的政治信號是石介一貫的看法。石介在段 1 末提到此次慶曆改革「同明道初」頗有深意。根據前文的分析，石介對於明道初年仁宗親政之事甚為關注。石介在 1033-1034 年積極地連絡孔道輔、郭勸、李紘與范仲淹等於此時受到提拔的官員，透過古文系譜論述給予國家輔弼的定位，

¹⁶⁸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慶曆聖德頌〉，頁 7-10。

¹⁶⁹ 蘇軾，〈范文正公文集序〉，收入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收入《儒藏》204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582。

試圖推薦孫復和土建中等有道士人。事實上，在明道初年石介曾作其文集中僅有的二篇頌文中的另一篇〈宋頌九首〉。〈宋頌九首〉歷數宋太祖以來四任皇帝的重大文治武功，其最後一首〈明道〉便稱頌仁宗親政後引進的一系列「退姦進賢」之舉，其措辭與〈慶曆聖德頌〉極為相似。¹⁷⁰

第二點是對立性。作為〈慶曆聖德頌〉序言的段 1、階段總結段 6 與稱頌皇帝的段 7 都提到忠／邪、賢／姦的對立概念，可說是一再地被強調。對立性是石介思想的鮮明特徵之一。在〈怪說上〉、〈怪說中〉、〈怪說下〉三篇，石介就強調佛道思想、時文和古文的對立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石介並沒有像一些筆記所述「於夏竦尤極詆斥」¹⁷¹，甚至〈慶曆聖德頌〉不含序言的全文中都沒有提到夏竦。石介的忠／邪、賢／姦的是一組可能包含但超越與特定政治人物恩怨的概念，其所指涉的，儘管並不明確，是更廣泛的對象。如此，我們才能解釋石介何以在〈慶曆聖德頌〉沒有明言呂夷簡或夏竦，以及石介此文引起的群起性的攻擊。我們也需注意，忠／邪、賢／姦的對立性概念在在明道初年與在慶曆年間都被石介使用，這顯示〈慶曆聖德頌〉的對立性來自石介對於慶曆年間政治的主觀觀察，受到石介個人思想與視野的影響。

第三點則是歷史比附。歷史比附在〈慶曆聖德頌〉中僅在段 3 的「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出現。然而，基於二個原因，歷史比附是理解〈慶曆聖德頌〉不可忽視的一環。第一，慶曆政治風波的近距離觀察者田況認為此句是引起黨議的關鍵；第二，就〈慶曆聖德頌〉的文章結構而論，「惟仲淹、弼，一夔一契」落在相當重要的位置。段 2 到段 5 本就是〈慶曆聖德頌〉的主旨所在，以皇帝的口吻表達對十一位受提拔臣子的讚揚與期許。其中，段 3 提到的范仲淹與富弼儘管官職低於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與杜衍等人，卻最為〈慶曆聖德頌〉所強調，這一點從各段字數看得十分明顯。而「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出現在段 3 剛描述完范仲淹與富弼的功績與才德之後，表達仁宗皇帝對二位人才的推

¹⁷⁰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宋論九首〉，頁 6。

¹⁷¹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卷 9，頁 104。

崇。因此，夔、契的歷史比附，可說是在全文的關鍵節點上。

在〈慶曆聖德頌〉的序言中，石介更完整地表達此歷史比附的意涵：「如仲淹、弼，實為不世出之賢。求之于古，堯則夔、龍，舜則稷、契，周則閔、散，漢則蕭、曹，唐則房、魏。陛下有之。諸臣亦皆今天下之人望，為宰相諫官者，陛下盡用之。」¹⁷²這種以當今政治人物比附於歷朝賢明宰輔的修辭，正是石介古文系譜的發明所在。前文曾引〈上蔡副樞書〉說明，石介的古文系譜包括二種相輔相成的論述模式。第一種是古文宗師系譜，通常標舉孔子、孟子、揚雄、王通、韓愈、柳開與當代的孫復；另一種是賢弼系譜，列出皋陶、伊尹、夔、契、蕭何、房玄齡等人。¹⁷³而石介的古文系譜的用途，即在於從概念上定位、團結不同政治社會地位的士人，使他們在古文系譜的特定意義上，都成為以古文、古道革除佛、老與時文思想的參與者。當石介在這篇傳頌甚廣的〈慶曆聖德頌〉中將范仲淹和富弼以古代賢弼標榜，實則強調著范仲淹和富弼不僅在政治上，同時在文化上具有堅決的改革意向，而且凡是處在改革對立面的士人，屬於政治、文化甚至道德的錯誤一方。

根據上述的分析，「惟仲淹、弼，一夔一契」一句，可以同時反映出被進用諸臣的連結性、對立性與歷史比附，實為全文的文眼所在。田況因為身處於政治風波的中心，才能有如此深入而準確的觀察。

¹⁷²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慶曆聖德頌〉，頁7。

¹⁷³ 石介文集收錄他在不同時期面對不同對象，而有大同小異的幾種賢弼排列方式，在此不贅述，僅引同樣包括夔、契的一例為證：「古之聖人大儒，有周公，有孔子，有孟軻，有荀卿，有揚雄，有文中子，有吏部。古之忠弼良臣，有皋夔，有伊尹，有蕭、張，有房、魏」。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5，〈答歐陽永叔〉，頁176。

第四章 石介政治與思想遺產的瓦解（1045 以後）

本章討論石介死後的政治打擊以及范仲淹、韓琦、歐陽修等人對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如何在政治與思想文化兩個方面瓦解石介的遺產。本章將指出，夏竦的政治攻擊對於石介後學的仕途造成一定的影響。而尹洙過世的偶然性因素，則使慶曆改革派有機會重新調整他們本來過於極端的文化論述。在這個過程中，歐陽修逐漸形成他對於古文系譜的批判性見解。

第一節 石介死後的政治打擊

本節討論夏竦對石介詐死通敵之指控的發生經過，其政治效應，以及在仁宗與英宗朝の後續平反行動。透過將通敵指控與平反行動放在仁宗朝中後期的政治、外交情勢中考察，本節將指出，通敵指控嚴峻性質，以及平反行動的緩慢進展，導致石介後學的仕進路途受到嚴重的阻礙。而這樣的阻礙無疑造成石介後學未能發揮應有的影響力。

慶曆改革在黨議中失敗之後，石介在國子監受到多人的「指目」，因而「不自安，遂求出」為濮州通判。¹⁷⁴隔年七月，石介便病逝於兗州家中。然而，即使石介預感到自身所處政治環境的不穩定而採取退避策略離開中央，且隨即去世，仍然不能倖免於政敵夏竦的攻擊。在石介去世之後的四個月，夏竦控告石介與富弼合謀私通遼國，具體做法是富弼使石介假死，再以石介為信使北入遼國，從而讓二人分據宋遼兩國，形成裡應外合之勢，陰謀軍事政變。夏竦的證據是一封被後世學者普遍視為偽造的書信。這封書信由石介寄給山東舉人孔直溫，並且在孔直溫謀反被捕後，從其家中被搜出。同時被搜出的，還有孔直溫

¹⁷⁴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2，頁 3710。

與孫復的通信，這導致孫復被貶為責監虔州稅。¹⁷⁵儘管因為書信具體訊息沒有流傳下來，不過，從夏竦的控告之詞推估，其內容很可能意在建立石介和孔直溫謀反的關係。¹⁷⁶如此一來，夏竦就透過孔直溫謀反之事證，坐實富弼與石介的軍事陰謀。作為對夏竦指控的回應，仁宗將石介的妻、子羈管於江淮，並且命石介居住地所屬的兗州知州調查石介的存歿。此時兗州知州杜衍恰為慶曆改革的支持者，他同時也是石介的舉薦者，在杜衍的作保之下，對石介存歿的追究才暫時停止。¹⁷⁷

當時一些士人即指出夏竦的指控並非事實。御史何郟從證據與動機二個角度拆解夏竦的政治攻擊。¹⁷⁸第一，在證據的層面上，何郟否定書信證據的有效性，他指出夏竦是偽造石介書信的慣犯：「(夏竦)始初陰令人摹擬石介書跡，作與前來兩府臣僚簡尺，妄言事端，欲傳播入內，上惑聰明」。第二，在動機的層面上，何郟則認為夏竦是由於慶曆三年「樞密使之命……當時亦以群議不容，即行罷退」因而記恨「仲淹等同力排擯」，石介之所以被牽連，只是因為「石介曾被仲淹等薦引，故欲深成石介之惡，以污忠義之臣」。¹⁷⁹何郟的看法可以從幾個方面得到佐證。首先，夏竦使人模仿石介書法早在慶曆四年即出現端倪。當時正值黨議紛紜之時，夏竦命人將石介寫給富弼書信中的「責以行伊、周之事」改為「伊、霍之事」，進而「偽作介為弼撰廢立詔草」。正是這番操作，使「仲淹、弼始恐懼，不敢自安於朝，皆請出按西北邊」，使慶曆改革被迫中止。¹⁸⁰其次，夏竦的偽造書信之舉，之所以具有可行性，可能是由於石介書法的特徵甚為明顯。歐陽修曾以石介的書法風格為其好為異論之學風的一種象徵性的展現，致書規勸石介改正。對於石介書法，歐陽修的觀感是「始見之，駭然不可識；

¹⁷⁵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7，頁 3806。

¹⁷⁶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7，頁 3805。

¹⁷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7，頁 3805-3806。

¹⁷⁸ 何郟的辯駁是針對慶曆七年夏竦第二次指控石介通敵一事而發，因為二次指控內容幾乎一致，此處挪用來解釋何郟對二次指控的整體態度。

¹⁷⁹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頁 3876-3878。

¹⁸⁰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0，頁 3637。

徐而視定，辨其點畫，乃可漸通。吁，何怪之甚也」。¹⁸¹因為石介的回信似乎並未充分意識到歐陽修舉書法為例，是為了具體指出石介更整體性的為學、為人之作風與態度，歐陽修在回信中直接地點出石介書法筆畫的問題所在：

揚子曰：「斷木為棋，剡革為鞠，亦皆有法焉」，而況書乎？今雖隸字已變於古，而變古為隸者非聖人，不足師法，然其點畫曲直猶有準則，如母母、彳彳之相近，易之則亂而不可讀矣。今足下以其直者為斜，以其方者為圓，而曰我第行堯、舜、周、孔之道，此甚不可也。¹⁸²

由此可知，石介書法有其特徵鮮明而易於辨認。這可能是為何夏竦選擇以石介書法為模仿對象。最後，夏竦任知應天府時，石介曾為其下屬。夏竦很可能由此管道得到不少石介的手稿，而這是模仿石介筆跡必要的物質基礎。¹⁸³

夏竦的指控雖然不是事實，但是睽諸當時具體的外交局勢，卻有一定的說服力。自仁宗寶元元年（1038）以來，北宋軍隊連續幾次敗於西夏。當時，遼興宗意圖趁機擴張勢力，遂遣使者於慶曆二年三月（1042）赴宋投遞國書，要求宋廷歸還周世宗當年武力奪取的關南十縣。宋廷上下最擔心的是遼國與西夏的結盟，因此在集議之後，決定以「以夷制夷」策略應對遼國與西夏雙方面的外交軍事壓力。具體而言，此策略即是以增加歲幣為代價，換取遼國要求西夏對宋臣服。富弼即是與遼國交涉的使者，他於慶曆二年七月使遼，以增加二十萬歲幣為代價一方面使遼國放棄對關南十縣的索討，另一方面使遼國同意對西夏施壓。¹⁸⁴

富弼的出使是夏竦的指控之所以有效的重要背景。原因有二，第一，在當時士人中，固然有人認為富弼出色地完成使命，然而，也有人認為增幣求和是

¹⁸¹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68，〈與石推官第一書〉，頁 991-992。

¹⁸²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68，〈與石推官第二書〉，頁 992-994。

¹⁸³ 例如，石介文集中有收錄一篇〈上南京夏尚書啟〉。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上南京夏尚書啟〉，頁 243-244。

¹⁸⁴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68-79；陶晉生，《宋代外交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20），頁 150-167。

宋朝的恥辱。¹⁸⁵第二，慶曆三年到慶曆五年宋、遼與西夏的三方交涉與宋朝國內議論顯示，即便在宋遼雙方商定增加歲幣之後，宋朝內部對遼國的不信任感依然相當強烈，他們擔心且懷疑遼、西夏有解仇並轉而與宋為敵的可能。¹⁸⁶夏竦對於富弼的指控，便是針對仁宗對此國安危機的壓力而發，試圖將仁宗對當前軍事情勢的擔憂，轉移為對富弼表現與忠誠的懷疑。

夏竦對石介的第一次指控隨著知兗州杜衍的保證而稍阻，但是，石介的清白並未被辨明。因此，當夏竦於慶曆七年三月擔任樞密使一職，成為宰輔級的大臣後，¹⁸⁷他立即上言聲稱「介說敵弗從，更為弼往登、萊結金坑凶惡數萬人欲作亂」，建議朝廷「發棺驗視」石介的存亡，是為第二次指控。¹⁸⁸此次指控延續第一次的若干主題，包括石介詐死與北通遼國。此外，夏竦提到登、萊二州的金礦與叛亂，為指控增添了嚴峻性。根據曹文瀚的統計，京東路從北宋開國以來便是亂事最頻仍的地區：單單慶曆年間便有 13 起變亂，且登州在慶曆五年才剛剛發生過盜賊之亂。¹⁸⁹再者，礦藏的開採，在當時人看來有「召寇」的風險，¹⁹⁰而京東本是金礦礦藏最豐富的地區。¹⁹¹最後，石介本身有鮮明的山東烙印，他在山東一帶的社交網絡與學術聲勢浩大。以上種種因素的湊合，使得仁宗不能夠輕忽山東地區潛在的危險性，必須嚴肅對待夏竦的指控。

因此，此次朝廷調查的規模比第一次更大。根據何郊的觀察，「朝廷近降指揮，為疑石介，遍根問舊來曾涉往還臣僚，以審存沒。中外傳聞，頗甚駭異」。¹⁹²夏竦「發棺驗視」的提議雖被阻止，但此次不再只是知州作保即可，而是要「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已下并凶肆棺斂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才得

¹⁸⁵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頁 158-160。

¹⁸⁶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頁 79-89。

¹⁸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頁 3866。

¹⁸⁸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頁 3876-3878。

¹⁸⁹ 曹文瀚，〈略論北宋京東路的變亂〉，《中正歷史學刊》，16（嘉義，2013），頁 1-46。

¹⁹⁰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頁 934-935。

¹⁹¹ 《宋代地域經濟》，頁 173-178。

¹⁹²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頁 3876-3878。

以保全石介。¹⁹³可能是因為這次的保證規模更大，可信度更高，自慶曆五年十一月以來即被羈管於江淮的石介家人，時隔一年七個月以後，才得以返還故鄉。¹⁹⁴必須留意的是，儘管朝廷接納了數百人的作保，並遣返石介家人，但是並不意味著石介從此徹底脫罪。

受牽連者不僅止於被羈管的石介家人、作保的親屬與門人，也包含仕途受到影響的門人。在夏竦第一次指控石介時，其門人龔鼎臣曾自願「以闔族保其必死」，受杜衍勸阻而作罷。¹⁹⁵然而，此舉可能已使龔鼎臣被貼上與石介親善的標籤。直到 1040 年代末期左右，當龔鼎臣受「大臣薦試館職」之時，竟「以善石介不召」。數年後，龔鼎臣第二次召試秘閣，「又以不合報聞」。龔鼎臣為景祐元年進士（1034 年），當時正是其仕宦生涯起勢之時。正是因為受到石介的牽連，龔鼎臣延遲了十年左右才進入中央。¹⁹⁶儘管沒有更多史料的旁證，但是，從龔鼎臣的例子，我們可以略為想見石介後學在政壇受到壓抑的情況。

可能是由於第二次指控受阻，夏竦在餘下樞密使任期內並未再次發起對石介與富弼的政治攻擊。慶曆八年五月，夏竦罷樞密使，判河南府。¹⁹⁷三年之後，夏竦去世。在夏竦罷樞密使到去世前後的這段時間，其政治形象開始被定型為「姦邪」，且得到朝廷的背書。¹⁹⁸下舉二例說明。第一，觸發夏竦之罷樞密使的偶然事件是「京師同日無雲而震者五」，仁宗因此認為「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亟草制出之」。仁宗罷夏竦很可能有更深層的政治考量，不只是受到天變警示的影響而已。¹⁹⁹無論仁宗相信天變與否，他在此時似乎已經決定採納慶曆改革派士人的看法，以夏竦為姦邪，不復考量未來再進用此人。²⁰⁰第二，在商議

¹⁹³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頁 104。

¹⁹⁴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頁 3876-3878。

¹⁹⁵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7，頁 3805-3806。

¹⁹⁶ 劉摯，《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3，〈正議大夫致仕龔公墓誌銘〉，頁 174-177。

¹⁹⁷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4，頁 3649-3651。

¹⁹⁸ 夏竦形象轉變的原因，很可能與他陷害石介一事有關，見楊曉鵬，《夏竦歷史形象研究》（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24）。

¹⁹⁹ 仁宗在慶曆變法之後的政治操作，參考本節後文的分析。

²⁰⁰ 仁宗隨後向翰林學士張方平強調他希望「遽解」夏竦之職，且聽從何郟的建議，回絕夏竦「殿學士職」之請求，將其外放到河南府，使夏竦無法如願留在中央。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4，頁 3649-3651。

夏竦諡號的過程中，經歷司馬光與劉敞的再三上書反對，夏竦從文正被改為文莊。司馬光與劉敞的主要理由一致，他們都認為夏竦的道德表現不足以擔當文正之諡。²⁰¹

儘管夏竦被一些士人認為道德有虧，且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官方的背書，但是，指控者的德行問題並不足以充分地為被指控者脫罪。因此，石介的通敵之嫌並未被洗清。不過，主要指控者夏竦的去世與失勢，確實有助於產生對石介更友善的輿論環境。具體的例證，是皇祐三年五月，因孔直溫事件被貶官的孫復被任命為南京國子監說書。此任命的背後，是諫官吳奎為孫復抱屈，且進一步提議朝廷須修正成命，否則「恐知名士為姦徒所誣，則善良難以自立」。²⁰²吳奎的提議得到朝廷的肯定，在一定程度上，即表示朝廷對吳奎以夏竦為姦徒，以孫復、孔直溫勾結之指控為誣告之意見的同意。但是，朝廷對石介等人的善意似乎停在此處。在仁宗朝後期，官方並沒有嘗試積極地恢復石介的名譽。

儘管夏竦已經去世，但是直到仁宗朝結束為止（1063年），對石介通敵的批評並未停止；此時段似乎對石介的誹謗與澄清並存。嘉祐元年（1056年），受到韓琦等人的舉薦，曾經於慶曆年間拒絕石介聘任的民間學者黃晞任太學助教。²⁰³當時，其中一位舉薦者是翰林學士趙概，他將黃晞拒絕石介聘任一事，解釋為「晞以介詐善不直，為事非是，遂拒之弗往，乃晞之先見知人，識慮高遠也」，進而以此為據，推薦黃晞。²⁰⁴身為石介與黃晞的朋友，以及拒絕聘任之事的知情者，²⁰⁵蔡襄同意黃晞「以書自喜，不苟於人，誠高世懷道之士」，是值得舉薦的士人。然而，以黃晞拒絕石介之聘，為其洞察石介偽善本性的先見之明，則

²⁰¹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1，頁 4108。

²⁰²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0，頁 4092。

²⁰³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4，頁 4455。

²⁰⁴ 蔡襄，吳以寧點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 27，〈答趙內翰書〉，頁 472-473。據考，此文之趙內翰當指趙概，見蔣維鈞，《蔡襄年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7-138。

²⁰⁵ 蔡襄與石介為同年進士，且蔡襄也在〈慶曆聖德頌〉的稱美之列。從石介書信觀之，二人應相當熟絡。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予與元均、永叔、君謨同年登科，永叔尋入館閣，元均今制策高第，君謨復磨礪元均事業，獨予駑下，因寄君謨〉，頁 46-47。

與自己所見不符。蔡襄認為真實的情況是，黃晞「不肯為介下耳」。

蔡襄的辯駁不僅止於此，他對於趙概對石介的評語「詐善不直」相當不滿。因為「詐善不直」似乎是針對石介假死通敵一事而發。因此，蔡襄完整說明謗毀發生之始末：

介好論議當時人物，故衆毀叢至，原其所以為心，欲君側無奸邪，人人為忠孝，百姓無疾苦，教化明白，信周公孔子之言，謂太平可立致，而不度世務行之難易。此介之所以修誠立節之大略也。所抵牾者，夏竦黨輩耳。一旦介去朝，奸人巧偽百端，上皇御名造謗毀，必欲赤其族然後快意，賴天子聖明，辨是非，故介久而自白。嗟乎！謂介詐善，何也？夫詐善者，將圖富貴、取名譽也。介生不免寒餓，而死幾斲棺，子孫流離，詐善者固如是耶？²⁰⁶

蔡襄認為，石介的用心始終是要「君側無奸邪，人人為忠孝，百姓無疾苦」，故沒有「詐善不直」可言。之所以有些「為事非是」的批評，是石介在操作層面上「不度世務行之難易」所致。朝中目前對於石介假死通敵之謗毀，則是夏竦等人的「謗毀」之詞，而這正是石介因為人剛直而得罪權貴的明證。

今考《宋史》〈趙概傳〉，趙概在慶曆年間聲援遭改革反對派攻擊的蘇舜欽，後又對歐陽修以德報怨；反之，則不見趙概與夏竦等人的交往。²⁰⁷因此，趙概對石介的謗毀之詞，似乎不是出於黨派成見，而只是為了推薦黃晞而採用了士人圈中流傳的成說。蔡襄顯然也有同感，因此他對於趙概的批評不在於趙概不夠瞭解石介，而在於趙概不夠謹慎，身為翰林學士卻不加深思地附和朝堂上流行的說法：

足下與介疏，知之不至。然天下公議，固當有聞。足下語論，衆所瞻望，詎可雷同。今毀介之人滿朝，使襄箝口，固不為少，雖開口明介，介豈

²⁰⁶ 蔡襄，吳以寧點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 27，〈答趙內翰書〉，頁 472-473。

²⁰⁷ 脫脫等，《宋史》，卷 318，〈趙概傳〉，頁 10364-10366。

遂明？然賣死友以合權，此襄所不為，而足下所見知之者也。

從蔡襄的視角觀察，此時石介的名譽並未恢復，依然「毀介之人滿朝」，而且這些「毀介之人」，似乎仍多是朝中權貴。蔡襄悲觀地認為，即便自己發聲澄清，恐怕也無濟於事。²⁰⁸

直到 1060 年代以後，隨著仁宗的去世，對於石介的謗毀才逐漸消彌。1066 年，石介之子石師訥、門人姜潛、杜默以及徐遁向歐陽修請銘。之所以延宕到石介去世後的二十一年才下葬石介，一方面很可能是因為石介家族的財力不夠，²⁰⁹另一方面則是如姜潛等人所言，此時「謗斂熄矣，可以發先生之光矣」。²¹⁰隔年，錢明逸罷翰林學士之事則昭示著官方承認石介被夏竦誣告。事件起因於諫官蔣之奇、傅卞等人反對錢明逸任翰林學士，理由之一即是錢明逸在仁宗朝「附賈昌朝、夏竦、王拱辰、張方平之黨，陷杜衍、范仲淹、尹洙、石介之徒」。他們的反對得到英宗的同意，最終，錢明逸被改官為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²¹¹在 1089 年，官方更為明確地為石介平反。孫固、劉摯與韓忠彥上言建議錄用石介之後為官，他們一方面舉出石介在經學與教育方面的表現，另一方面再次提起石介被夏竦誣告一事，強調「其後，誣謗雖已明，而歷年浸久，無復為言之者」，這樣的語調使錄用石介之後為官的建議，除了響應「聖朝尚賢」之外，同時帶有所謂石介徹底平反的意涵。²¹²值得注意的是，提議者孫固、劉摯與韓忠彥都與石介有人際網絡關聯。孫固幼年時曾見過石介，受到後者「以公輔期之」；劉摯是石介弟子姜潛、劉述與龔鼎臣等人的門人；韓忠彥則是韓琦之子。²¹³

姜潛等人在 1060 年代的積極行動，顯示石介後學雖然因政治壓力而仕進困

²⁰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毀介之人滿朝」的情況下，石介的著作仍然在被閱讀。見王令，《廣陵集》，卷 21，〈讀石介原亂因書〉，頁 4b-5b，欽定四庫全書本。

²⁰⁹ 石介墓誌銘云：「先生既沒，妻子凍餒不自勝。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買田以活之。後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究其上下文以及「克葬」一詞在宋代的其它用例，石家應是因為經濟情況不好，才較晚下葬石介。

²¹⁰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34，〈徂徠石先生墓誌銘〉，頁 506-508。

²¹¹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09，頁 5081-5082。

²¹²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6，頁 10505-10506。

²¹³ 見脫脫等，《宋史》，卷 341，〈孫固傳〉，頁 10874；劉摯，《忠肅集》，卷 9，〈鄆州賜書閣記〉，頁 135-136。

難，卻依然在地方士人的層次活躍著。事實上，姜潛是石介後學中相當重要的人物。儘管我們目前對於石介後學在石介死後的動向了解不多，但是，根據《宋元學案》的梳理，姜潛是石介後學中，培養出最多有名的再傳弟子的人，包括劉摯與晁說之。²¹⁴姜潛之所以能做到這點，很可能與他早年即絕意仕進，轉而告歸兗州與鄆州教書的選擇有關。²¹⁵

石介直到 1089 年才被官方徹底平反之事，必須從更廣闊的政治史脈絡才能夠解釋。1050 年代末，富弼、韓琦與歐陽修等人重新掌權，然而，他們並未嘗試為石介平反。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三人的年齡已長，又有鑒於慶曆改革的失敗，行事作風已不復年輕時強硬。在仁宗的晚期與英宗朝，富弼、韓琦與歐陽修等人奉行較為靜定兼容的施政風格。²¹⁶在此時重新挑起圍繞石介的種種爭議，無疑是對此時和諧之政治風氣的破壞。

另一個不可忽視的要素是仁宗的意向。劉靜貞與鄧小南都敏銳地指出，仁宗在慶曆改革及其後的政局中發揮著乍看並不顯著實則決定性的影響力。劉靜貞認為慶曆改革之後，仁宗不再讓朝中只有一種聲音，而是透過援引不同立場的士人於宰執與臺諫（即異論相攪），讓自己處於不會直接受到士人批評的位置，而這樣的作法使得皇權進一步提高；鄧小南則觀察到，無論慶曆改革的支持者或反對者，都必須運用「祖宗之法」的修辭來包裝其論述，以爭取仁宗的支持。²¹⁷從這個角度來觀察，仁宗若為石介平反，則等於承認當初聽信夏竦指控是錯誤的，甚至可能會將自己暴露於言事者的批評範圍內。這也是為什麼直到英宗朝，石介之子與其門人才認為「謗箴熄矣」，是請歐陽修為石介寫墓誌銘的合適時機；而英宗相較於仁宗，沒有過往的政治包袱，因而更願意承認當初石介是被夏竦陷害，並同意以此為據改官夏竦的附隨者錢明逸。

²¹⁴ 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69-130。

²¹⁵ 姜潛回到兗州教書一事見脫脫等，《宋史》，卷 458，〈隱逸傳〉，頁 13444-13446。

²¹⁶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 224-238。

²¹⁷ 劉靜貞，《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頁 193-196；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422-430。

本節梳理石介受政治打擊一事的始末，提出幾項觀察。第一，此政治打擊的力道不小，不但石介家人遠徙江淮一年半多，還仰賴其家屬、同僚、門人的保證才得以不被開棺，最重要的是，石介後學的仕宦生涯也受到相當的影響。第二，對於石介的謗毀，在 1045-1048 年當屬最盛，期間夏竦發動兩次嚴峻的政治指控，且於 1047 年成為宰執。隨著 1048 年夏竦失勢與 1051 年去世，謗毀可能維持在一定程度的廣泛流傳，然而，石介的舊友也不時有不平之鳴。英宗即位之後，朝廷似乎更願意承認石介的冤屈，此時石介的門人開始積極行動，請歐陽修寫墓誌銘。本節最後從仁宗朝後期的政治風氣與仁宗皇權的角度，解釋何以石介在仁宗朝遲遲得不到朝廷正式的平反，因而使「謗焰」持續延燒。而可以想見的是，正如龔鼎臣的例子所示，「謗焰」在 1045 年到 1063 年的持續，將在極大程度上影響石介後學的仕途發展。

第二節 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

本節聚焦於 1047 年以後由范仲淹所主導的，對於石介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1047 年尹洙病逝於鄧州之後，時知鄧州的范仲淹就近操辦起尹洙身後文字的統籌工作（甚至范仲淹自述尹洙病逝時，他就在旁邊）²¹⁸，這些身後文字包括尹洙的行狀、墓誌、墓表與文集序。本文所謂重新詮釋行動，即指這幾篇文章的寫作。學界對於尹洙的身後文字已有不少討論。不過，這些討論主要是從探詢范仲淹與歐陽修文學思想的角度來談，²¹⁹鮮少有學者注意到石介是這些文章重要的對話對象，也因此忽略這些文章有重新詮釋石介古文系譜，從而重整古文陣營的企圖。本節將指出，這場重新詮釋行動一方面反映出石介對古文的構想

²¹⁸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卷 6，〈尹師魯河南集序〉，頁 110-111。。

²¹⁹ 例如，王水照，〈歐陽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發覆〉，《江西社會科學》，9（2007），頁 176-183；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45:4（2015），頁 559-596。

並未贏得所有士人的支持，另一方面，則表現出石介依然有相當的影響力，以至於范仲淹等人試圖通過調整石介的論述（而非全然否定）來形塑關於古文的更廣闊共識的努力。

一、范仲淹的主導性：身後文字的寫作過程

范仲淹將尹洙身後文字的寫作任務，分配給四個人完成：范仲淹、韓琦、歐陽修與孫甫。其中，孫甫與尹洙最為相熟、最了解尹洙生平事蹟，負責寫作行狀；韓琦與歐陽修則負責根據孫甫所作行狀，分別撰寫墓表與墓誌銘；范仲淹身處河南鄧州，既是尹洙去世之地，也與其故鄉洛陽相近，更方便就近搜羅、編輯尹洙文章，因此負責撰寫文集序。²²⁰任務分配下去之後，范仲淹作為居中聯絡的節點，掌握著所有人的寫作狀況，並且積極地與各個作者商量需要修改的地方。整個過程體現出范仲淹的慎重處事原則及其主導地位。

根據范仲淹與韓琦的往來信件，對於尹洙的身後文字，范、韓有三次討論。前二次分別是對行狀與墓誌銘的商榷，第三次則談到文集序的措辭和構句是否恰當通順的問題。為了完整呈現范仲淹的操作過程及其顧慮，下文還是一一簡要敘述。首先，范仲淹收到孫甫所作行狀與歐陽修所作墓誌之後，一併寄給韓琦，供其寫作墓表之用。韓琦的反應是，「觀所載事，又有與聞見殊不相合者，大以為疑」²²¹，接著將所記事件與尹洙之姪尹材核對，發現「尹氏姪子辨列，則皆某之疑者」（下文將討論這些疑點）²²²。於是，韓琦去信范仲淹表達改作行狀與墓誌的期望，並隨信附上尹材的辨白，要求范仲淹「不以千里之遠，速以行狀附還，使詳尹姪之說，悉刊其誤，然後以寄永叔」²²³。范仲淹聽從韓琦的

²²⁰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收入《儒藏》204冊，〈與韓魏公書一〉，頁482-483。

²²¹ 韓琦，《韓魏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8，〈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頁119-120。

²²² 韓琦，《韓魏公集》，卷8，〈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頁119-120。

²²³ 韓琦，《韓魏公集》，卷8，〈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頁119-120。

建議，去信要求孫甫修正行狀後寄給歐陽修。²²⁴

我們無法得知孫甫收到信後，有沒有修改行狀。但是，即使孫甫有所修改，恐怕依然不令范、韓、尹三人滿意。范仲淹最終寫就的文集序，只提到「師魯之才、之行，與其履歷，則有永叔為之墓銘，稚圭為之墓表，此不備載」²²⁵，而沒有提及孫甫。可見在范仲淹看來，孫甫所作行狀無法被視為足以代表尹洙生平事蹟的文字。至此，孫甫被排除在身後文字的作者之外。

其次，除了行狀以外，歐陽修所作的〈尹師魯墓誌銘〉也引起范仲淹的疑慮。范仲淹寫給韓琦的信中提到：「近永叔寄到師魯墓誌，詞意高妙，固可傳於來代。然後書事實處，亦恐不滿人意，請明公更指出，少修之……或有未盡事，請明公於墓表中書之，亦不遺其美。又不可太高，恐為人攻剝，則反有損師魯之名也。乞審之。」²²⁶。范仲淹所謂「事實」、「未盡事」的具體指涉，此處先不表，下文會有分析。我們不難從書信中看到范、韓二人對尹洙身後文字的寫作，採取非常慎重的態度。他們反覆書信討論、拿捏尺度，同時讓孫甫、歐陽修先作好，以便他們牢牢把握著最終的書寫權力，從而確保尹洙身後文字包含他們重視的要素。

最後，范仲淹也積極與韓琦討論他自己負責寫作的〈尹師魯河南集序〉。討論的焦點集中在文句的調整與「風雅」一詞的使用。²²⁷在上述分配寫作任務、書寫、修訂身後文字的過程中，范仲淹一直透過書信與韓琦、歐陽修、孫甫聯絡，牢牢把控著寫作進度與成果。儘管最終孫甫與歐陽修的成品可能不令范仲淹感到滿意，但是他試圖對尹洙形象進行有策略性地建構，是相當明顯的。

二、辨誣與古文系譜：兩個寫作原則

²²⁴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與韓魏公書二〉，頁 483。

²²⁵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與韓魏公書一〉，《范仲淹集》，收入《儒藏》204 冊，頁 482-483。

²²⁶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與韓魏公書二十〉，《范仲淹集》，頁 517-518。

²²⁷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與韓魏公書二十五〉，頁 520。

透過仔細分析上述的三次修改提議，我們可以看出韓琦與范仲淹的二個寫作原則：辨誣與古文系譜。下文首先討論辨誣。

尹洙過世前因水洛城事件被貶官，此事成為韓琦在寫作〈尹洙墓表〉以及閱讀評論〈尹洙行狀〉的過程中關心的焦點。關於水洛城事件的始末，曾瑞龍已有詳細的論述。簡而言之，修築城寨一直都是北宋西北邊防的一個重要環節。它具備攻守兩方面的意義：作為一種守勢，修築城寨可以鞏固防線，實行這種戰略的代表人物有狄青、范仲淹與種世衡；作為一種攻勢，有些將領會在敵方的領土上築城，從而佔領敵人的土地，此戰略的代表人物有沈括、王韶等。同時，無論攻守，修築城寨也是一種以夷制夷的戰術，因為透過在邊境建立據點，宋軍能夠有效地招降較小的藩部成為防線的一部分。事情的開端是宋軍邊境寨主劉滬擅自進軍至水洛城修築城寨，並得到前線四路總帥鄭戩的後續行政與軍事支持。其後，圍繞著朝廷該不該追認劉滬的軍事行動，守衛其成果，朝廷與邊境官員密集地討論佔領水洛城對於邊防的利弊。在朝廷討論的過程中，時任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因而負責全權處理此事的尹洙不待朝廷決議，直接派狄青出兵以強制逮補劉滬下獄。²²⁸

面對邊境武將與官員的衝突，宋廷有兩種意見：范仲淹、孫甫與歐陽修等人主張釋放劉滬，確保水洛城的軍事成果，以調解雙方衝突；韓琦與尹洙則力主應放棄水洛城，因為佔有水洛城不具備軍事利益。最終，出於安撫邊將的考慮，朝廷站在調解論者一邊。²²⁹水洛城事件發生於慶曆三年至慶曆四年，幾年後，作為水洛城事件的延伸，尹洙被告發違法使用公使錢，並死在貶官途中。

230

作為尹洙曾經的上司以及在水洛城爭議中抱持同一政策立場的人，韓琦對於尹洙後續遭貶死一事顯然感到極為不忿。尤其是看到身為尹洙摯友的孫甫，

²²⁸ 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頁 15-20。

²²⁹ 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 20-25。

²³⁰ 楊宇勛，〈違法支用或人事傾軋？——宋仁宗朝的公使錢、滕宗諒案與尹洙案——〉，《嘉大中文學報》，1（2009.3），頁 165-194。

竟然未在行狀中為尹洙辨誣，韓琦大感不滿，他在給范仲淹的信中，嚴厲地譴責孫甫並要求范仲淹令其修改行狀：

辱教示及之翰所撰師魯行狀，俾附永叔作誌文，讀之思其人，悲咽不能勝。觀所載事，又有與聞見殊不相合者，大以為疑。及閱尹氏姪子辨列，則皆某之疑者，於是釋然無所恨，而喜尹氏有人矣，甚善。某憶公前書道師魯將亡時，公亟往而謂曰：「師魯平生節行，當請歐陽永叔與相知者為文字，垂於不朽。」師魯舉手叩頭曰：「盡矣，某復何言。」某又嘗接師魯言，以為天下相知之深者，無如之翰，則於紀述之際，宜如何哉？今所誤書，若不先由之翰刊正，遂寄永叔，彼果能斥其說，皆以實書之，則行狀與墓銘二文相戾，不獨惑於今世，且惑後世，是豈公許死者之意，果可不朽邪？之翰果盡相知之誠，不負良友邪？嗚呼！師魯有經濟之才，生不得盡所蘊，謫非其罪而死，又為平生相知者所誣，以惡書之，是必不瞑于地下矣，實善人之重不幸也。且前賢行狀，必求故人故吏為之者，不徒詳其家世事迹而已，亦欲掩疵揚善，以安孝子之心，況無假於掩而反誣之乎？夫生則賣友以買直，死則加惡以避黨，此固庸人之不忍為，豈之翰之心哉？但恐不知其詳耳。然不知其詳而輕書之，以貽今世、後世之惑，使師魯不瞑於地下，為交友者，不得無過。²³¹

韓琦根據自身的見聞，以及尹洙之姪尹材的辯駁，指出孫甫寫作的行狀有諸多令人感到疑惑的地方。儘管因為已經將尹材的條列式反駁見解附件在書信後，韓琦在書信正文中並沒有明言孫甫行狀的具體問題。然而，從〈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的上下文，尤其是對「師魯有經濟之才，生不得盡所蘊，謫非其罪而死，又為平生相知者所誣」的哀嘆，以及對孫甫「生則賣友以買直，死則加惡以避黨」的嚴厲批評，都顯示韓琦與尹材眼中孫甫的惡意書寫，很可能與尹洙晚年的黨爭和貶官有關。

²³¹ 韓琦，《韓魏公集》，卷8，〈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頁119-120。

〈尹洙行狀〉今已不傳，因此我們無法確知孫甫最後有沒有根據韓琦的意見進行修改。不過，從范仲淹的〈尹師魯河南集序〉並未提及〈尹洙行狀〉一事看來，很可能無論孫甫有無修改，范仲淹與韓琦對於其〈尹洙行狀〉的最終版本並不滿意。²³²

可能正為了糾正〈尹洙行狀〉，韓琦在其〈故崇信軍節度副使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尹公墓表〉（下文簡稱〈尹公墓表〉）中，以近半篇幅詳細梳理水洛城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尹洙後來被誣告私用公使錢一事與水洛城事件的人事糾葛，以證明尹洙的被貶實為誣告所致。²³³

而對於為尹洙辨誣的議題，范仲淹的表現似乎並不如韓琦積極：

伏蒙特賜手教，以之翰所撰師魯行狀未精，更須修改，然後送永叔作誌，足見大君子金石其心，使死者全名，生者服義，敢不欽佩風旨，益盡其意？然始以之翰知師魯最深，又少與之游，盡見其行事，故眾謂之翰宜書其善狀。及觀尹材所辨，亦不可忽，故錄之於後，庶幾明公與永叔詳之，自可增損。今明公欲之翰修定而後作誌，已致書之翰，必更盡心。眾謂之翰醇儒，本無他腸，但思之未精，筆力未至爾。明公以為如何？幸想而寬之。²³⁴

在這封對〈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的回信中，范仲淹雖然對韓琦的修改建議表示贊同。但是，言詞間似乎不如韓琦的義憤填膺，反而在安撫韓琦，充當韓琦與孫甫之間的調解人。至少在此時，范仲淹依然相信孫甫「本無他腸，但思之未精，筆力未至爾」，因此，只要把尹材所辨內容寄給孫甫，他自會增損改正。最後，范仲淹甚至還安慰韓琦「幸想而寬之」，言下之意，似乎覺得韓琦反應過度了些。

相對於辨誣，范仲淹更為關心的，可能是古文系譜問題。慶曆改革的失敗

²³²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卷6，〈尹師魯河南集序〉，頁110-111。

²³³ 韓琦撰，〈尹公墓表〉，收入尹洙撰，時國強編，《尹洙集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96-401。

²³⁴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與韓魏公書二〉，頁483。

顯示正邪二元論述在政治上有其局限性，因此，如何保持古文的文化理想及其號召力，同時減輕正邪對立的刺激性，就成為范、韓等慶曆改革領袖的重要課題。為此，范仲淹與韓琦需要重新調整其思想與政治論述，而他們的做法，便是重新詮釋古文系譜。除了古文系譜論述的層面之外，范、韓也注意到個人言論與行事作風的問題。上文已經提到石介如何因為其激進的行事作風而受到排斥。事實上，不只是石介，當時的改革派士人多少都給時人類似的印象。例如，田況便曾指出范仲淹與富弼初執政時，他們銳意改革的態度引起許多人的不滿。

235

范仲淹與韓琦在慶曆改革失敗後的論述調整，具體表現在他們對於石介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因為需要細緻分析，以下分別節錄范仲淹〈尹師魯河南集序〉與韓琦〈尹公墓表〉：

予觀堯典舜歌而下，文章之作，醇醜迭變，代無窮乎。惟抑末揚本，去鄭復雅，左右聖人之道者難之。近則唐貞元、元和之間，韓退之主盟于文，而古道最盛。懿、僖以降，寢及五代，其體薄弱。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髦俊率從焉，仲塗門人能師經探道，有文於天下者多矣。洎楊大年以應用之才，獨步當世，學者刻辭鏤意，有希髣髴，未暇及古也。其間甚者，專事藻飾，破碎大雅，反謂古道不適用於，廢而弗學者久之。

洛陽尹師魯，少有高識，不逐時輩，從穆伯長游，力為古文。而師魯深於春秋，故其文謹嚴，辭約而理精，章奏疏議，大見風采，士林方聳慕焉。遽得歐陽永叔從，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其深有功於道歟。²³⁶

文章自唐衰，歷五代，日淪淺俗，寢以大敝。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發明之，後卒不能振。天聖初，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尚，力以古文為主，次得歐陽永叔以雄詞鼓動之，於是後學大悟，文風一變，使我宋之

²³⁵ 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卷上，〈范仲淹富弼初被進用〉，頁 6-7。

²³⁶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卷 6，〈尹師魯河南集序〉，頁 110-111。

文章將踰唐漢而追三代者，公之功為最多。²³⁷

比較范仲淹、韓琦的論述與石介的古文系譜，可以發現幾個相似之處。首先，它們都有用類似的系譜論述，傳達危機與古文領袖交錯的文明史圖景。其次，他們的古文系譜都延伸至當代，最終落實到少數當代的士人身上，將這些少數士人形塑成聖人之道的救星。然而，在結構的形似之外，范、韓對石介的古文系譜進行了巧妙的調整，弱化其基進性之餘，也使以石介為代表的山東士人被排除於古文的正典化建構之外。第一，范、韓二文避開以古文系譜論述分析唐代以前的古代歷史，這樣做的效果是，不再需要將佛教與道教視為古文的對立者；第二，與石介的論述相同，范、韓都提到了柳開及其山東門人的貢獻。但是，他們的貢獻被限縮真宗朝以前，而石介、孫復等人則不被視為柳開派古文在當代的繼承者。這樣一來，石介與其較為激進的門人就被排除在古文系譜之外。第三，范仲淹雖然也提及西崑體「專事藻飾，破碎大雅」對於古道的危害，然而，他巧妙地區分出楊億以及其追隨者，將「刻辭鏤意」的批評歸給不具名的追隨者，從而撇清楊億的責任。相對於石介的〈怪說〉，范仲淹的論述同樣表示了他對於西崑體的批判見解，但是卻可以避免咎責於楊億。最後，范仲淹與韓琦都選擇將歐陽修放進此古文系譜的改作敘事中，且安排在尹洙的身側。透過強調歐陽修之跟從尹洙並「以雄詞鼓動之」，范、韓得以建立起歐陽修僅次於尹洙的古文地位，從而確保在尹洙死後，古文之學的正統性依然在改革派的手中。

綜合以上幾點分析，范仲淹與韓琦在〈尹師魯河南集序〉與〈尹公墓表〉二文中的古文系譜論述是兩段精心打造的文字。它們一方面繼承了石介的古文系譜論述鞏固同道的特點，另一方面竭力避免重蹈石介的覆轍而四處樹敵。因此，范、韓透過論述的設計，避開提及佛、道之教並且撇清楊億與西崑體的關係。

²³⁷ 韓琦撰，〈尹公墓表〉，收入尹洙撰，時國強編，《尹洙集編年校注》，頁 396-401。

也是在這個過程中，遭受夏竦政治打擊而有污名在身的石介、孫復等山東士人被刻意遺漏。

上述的詮釋建立在范仲淹、韓琦二人謹慎對待尹洙之塑造的前提上。我們從范、韓二人的書信交流中，確實可以看到二人（尤其是范仲淹）對此抱持著異常審慎與積極的態度：

尹師魯家甚不失所，近永叔寄到師魯墓誌，詞意高妙，固可傳於來代。然後書事實處，亦恐不滿人意，請明公更指出，少修之。永叔書意，不許人改也，然他人為之雖備，却恐其文不傳於後。或有未盡事，請明公於墓表中書之，亦不遺其美。又不可太高，恐為人攻剝，則反有損師魯之名也。乞審之。人事如此，台候與貴屬並萬福。²³⁸

在讀過歐陽修的〈尹師魯墓誌銘〉之後，范仲淹的感想是「詞意高妙，固可傳於來代。然後書事實處，亦恐不滿人意」，因此，他請韓琦「指出，（按：令歐陽修）少修之」，且「或有未盡事，請明公（按：韓琦）於墓表中書之」。根據現存歐陽修所撰〈尹師魯墓誌銘〉反推，歐陽修〈尹師魯墓誌銘〉中的「後書事實處」與「未盡事」，應是其撰寫尹洙水洛城事件與晚年貶官一段，這也是為什麼范仲淹特別請最在意此事的韓琦來改正，並提到「亦恐不滿人意」——范仲淹沒有忘記，在歐陽修之前，是孫甫的書寫令韓琦與尹材不滿。值得注意的是，范仲淹顯然也意識到時局的不利，因此他特別囑咐韓琦在行文時「不可太高，恐為人攻剝，則反有損師魯之名也」。在此處，我們可以看到范仲淹對於塑造尹洙形象的謹慎態度。這種謹慎態度很可能來自於先前慶曆改革自詡太高而被保守派攻擊的慘痛經驗，其中，想必有石介的〈慶曆聖德頌〉及其後來遭受的政治攻擊帶來的教訓。

范仲淹自己在寫〈尹師魯河南集序〉的時候，也非常小心地處理有關古文的概念。

²³⁸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與韓魏公書二十〉，《范仲淹集》，頁 517-518。

論及師魯序，且得無大過。□□□□「風雅」字，唐賢多用。梁肅作《李翰集序》云：「陳子昂以風雅革浮侈，張燕公以宏茂廣波瀾。」又李貽孫序《歐陽詹集》：「公宜其掌代文柄，以變風雅為古道。」亦更明白。……此外必更有未當處，但先喻及，（小字：不同永叔，寧作數千字紜紛，不肯輒改也。呵呵。）未曾敢寫出別處。（小字：其間言永叔從而振之，又莫見寫否？實是紜紛不肯。）²³⁹

首先，范仲淹本來在〈尹師魯河南集序〉中有使用「風雅」一詞。考察現存〈尹師魯河南集序〉，已很難斷言原先范仲淹究竟在何處提到「風雅」。不過，從信中范仲淹自己舉的兩個例子來推敲，似乎范仲淹原先曾構思過「浮侈—風雅—古道」的三階段文風衍變模型。無論如何，范仲淹可能對此概念的信心不高，因此特別提出來與韓琦商榷。韓琦應是同意風雅一詞有問題，最終范仲淹放棄使用「風雅」來描述文風的衍變階段。其次，關於范仲淹在信中幾次抱怨歐陽修不肯改動墓誌，應是針對歐陽修拒絕在〈尹師魯墓誌銘〉使用古文系譜。下文會詳述歐陽修寫作〈尹師魯墓誌銘〉背後的考慮，這裡僅需說明，〈尹師魯墓誌銘〉寫成且流傳開來之後，歐陽修的寫作受到尹洙族人與門生的批評，為此，歐陽修不得不再寫一篇〈論尹師魯墓誌〉為自己辯解，這就是范仲淹此處所謂「數千字紜紛」。從歐陽修〈論尹師魯墓誌〉中的自辯之詞推測，尹氏族人與門生所感到不滿之處，很可能便在於歐陽修之執意拒絕使用古文系譜來塑造尹洙。²⁴⁰這也是為何范仲淹要提到「其間言永叔從而振之，又莫見寫否？實是紜紛不肯」，顯然范仲淹也並不諒解歐陽修並未與自己同步使用古文系譜的決定。這些通信足以顯示范仲淹與韓琦是相當謹慎地在構思〈尹師魯河南集序〉與〈尹公墓表〉中討論到古文系譜的文字。

²³⁹ 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與韓魏公書二十五〉，頁 520。

²⁴⁰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72，〈論尹師魯墓誌〉，頁 1045-1047。

三、歐陽修的觀點：拒絕簡單化

范仲淹在尹洙身後文字的撰寫中主導甚力，他與韓琦特別注重為尹洙辨誣並將其置入古文系譜中的顯要位置。不過，我們也須注意到，范仲淹的介入效果是有限的。上文提到，孫甫在辨誣一事上可能並沒有遵從韓琦的見解，而歐陽修則執意拒絕將北宋古文發展書寫成任何的系譜結構，儘管為此需付出被一些士人批評的代價。本文將指出，歐陽修之所以不願以古文系譜論述理解尹洙，是由於歐陽修對於北宋古文發展有較為複雜的看法，他感到無論如何都難以將紛雜的實情放置進簡單的系譜結構中。歐陽修拒絕將古文發展簡單化的看法，形成對石介古文系譜的另一重否定——在歐陽修的觀點中，石介及其宗師與追隨者不再是唯一，甚至不是最重要的一群在捍衛聖人之道的當代學者。

儘管承受范仲淹的催促，歐陽修依然沒有改變原先的想法，在〈尹師魯墓誌銘〉中以古文系譜的角度討論尹洙。相反地，〈尹師魯墓誌銘〉提到尹洙文章與學術處，僅說「師魯為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彊記，通知今古，長於《春秋》」。²⁴¹如此簡略的概括引起尹洙親友與門人的不滿。為此，歐陽修寫作〈論尹師魯墓誌〉，逐條解析自己的寫作策略。針對文章的部分，歐陽修解釋：

述其文則曰：簡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經，惟《春秋》可當之，其他經非孔子自作，文章故雖有法，而不簡也。修於師魯之文不薄矣，而世之無識者，不考文之輕重，但責言之多少，云師魯文章不合祇著一句道了。既述其文，則又述其學曰：通知古今。此語若必求其可當者，惟孔、孟也。²⁴²

歐陽修認為他雖然對於尹洙文章、學術，只各寫了一句話來評價，但是份量極重，讀者不應該只憑字數之多寡判斷歐陽修是否虧待尹洙。而之所以非得寫得如此簡要，歐陽修解釋是為了要模仿尹洙的文風：

²⁴¹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28，〈尹師魯墓誌銘〉，頁 432-433。

²⁴²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72，〈論尹師魯墓誌〉，頁 1045-1047。

修見韓退之與孟郊聯句，便似孟郊詩；與樊宗師作誌，便似樊文慕。其如此，故師魯之誌，用意特深，而語簡。蓋謂師魯文簡而意深。又思平生作文，惟師魯一見，展卷疾讀五行俱下，便曉人深處，因謂死者有知，必受此文，所以慰吾亡友爾，豈恤小子輩哉？

歐陽修相信這種對文風的模仿，一方面符合古文家韓愈的做法，另一方面能夠獲得已逝的尹洙的理解。在此處，歐陽修透露出他與范仲淹、韓琦等人所寫的身後文字在讀者設定上的根本不同。無論是為了辨誣或是建構新的古文系譜，范仲淹、韓琦設定的讀者都是當代士人。他們期待尹洙的身後文字能起到一種政治性的效果，改變一些當代人的看法，或至少提升慶曆改革派士人在文化上的正當性。然而，歐陽修的寫作似乎更傾向於忠實傳達自己對於尹洙的評價，為此，他甚至模仿尹洙的寫作風格來對其致敬。也許可以說，歐陽修的預設讀者就是尹洙、後人甚至歐陽修本人。

這一點，或許也可以從歐陽修叮囑尹材關於墓誌銘刻石事宜的書信中得見：

墓銘刻石時，首尾更不要留官銜、題目及撰人、書人、刻字人等姓名，只依此寫。晉以前碑，皆不著撰人姓名，此古人有深意，況久遠自知。篆蓋，只著「尹師魯墓」四字。²⁴³

我們不能確知歐陽修為何提議要不留「官銜、題目及撰人、書人、刻字人等姓名」在墓誌銘上，以及他所謂古人「深意」是什麼。但是，從不紀錄這些當代性的文本資訊和「久遠自知」一語，我們可以看出歐陽修似乎將遙遠的後人設定為讀者。

無論歐陽修將〈尹師魯墓誌銘〉的讀者設定為尹洙、歐陽修還是後人，有一點是共通的，即歐陽修的墓誌不是為當代其他士人而寫的。因此，〈尹師魯墓誌銘〉一出，受到當代士人的批評，也就不令人感到訝異。

歐陽修之所以避免將尹洙的墓誌銘與當代讀者的訴求牽連在一起，一方面

²⁴³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150，〈與尹材一通〉，頁 2484。

是為了忠實於自己對於亡友的感情；另一方面，是歐陽修從根本上拒斥古文系譜這種過於簡化的論述模式。在〈論尹師魯墓誌〉中，我們可以看到歐陽修如何為自己之沒有寫作古文系譜辯護：

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脩、鄭絛輩，及有大宋先達甚多，不敢斷自師魯始也。偶儷之文，苟合于理，未必為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若謂近年古文自師魯始，則范公祭文已言之矣，可以互見，不必重出也。皇甫湜〈韓文公墓誌〉、〈李翱行狀〉不必同，亦互見之也。²⁴⁴

歐陽修認為北宋古文的紛繁樣貌無法被化約為古文系譜的單線敘事結構。歐陽修遵照著古文系譜論述的時序，對每個階段都提出他看到的複雜性。首先，宋初的古文推行者便不止尹洙從學的穆修，尚有其他學者。²⁴⁵其次，楊億及其帶來的西崑體風潮「苟合于理，未必為非」，因此歐陽修不願意以系譜論述強自製造古文與西崑體之間的對立。最後，針對近年古文的發展，歐陽修看似並沒有反對「自師魯始」的看法，而僅以「不必重出」解釋自己何以不寫。然而，考慮到墓誌銘與歐陽修的論墓誌畢竟是較為公開的文字，有些對於時局敏感的內容不方便寫出來，再加上此篇〈論尹師魯墓誌〉主要的溝通對象是尹洙親友與門人，因此不便否定尹洙的成就，因此歐陽修並沒有和盤托出自己的全部想法。在較為私密的書信文類中，歐陽修向〈尹師魯墓誌銘〉的一位質疑者解釋自己為何不以尹洙為「近年古文」之始：

東方學生皆自石守道誘倡，此人專以教學為己任，於東諸生有大功，與師魯同時人也，亦負謗而死。若言師魯倡道，則當舉天下言之，石遂見掩，於義可乎？若分限方域而言之，則不可。故此事難言之也，察之。

246

²⁴⁴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72，〈論尹師魯墓誌〉，頁 1045-1047。

²⁴⁵ 此處歐陽修沒有提到柳開及其門人，是較為罕見的做法。而歐陽修提到的鄭絛，是歐陽修的同年，此人以寫作古文或教授學生聞名，但一定為歐陽修所熟識。

²⁴⁶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卷 150，〈答孔嗣宗字伯紹河南人二通〉，頁 2483-2484。

歐陽修察覺到，即使以近年古文言之，恐怕都難說尹洙有最大的貢獻。因此，歐陽修不願意標榜一人而掩蓋另一人，而這正是先前的石介、范仲淹與韓琦等人在做的。因此，歐陽修「於義可乎」一語，可說是對於前三人及其古文系譜論述的批評。另一重歐陽修無法明言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石介此時遭遇謗毀的情況甚為嚴重，因此在〈尹師魯墓誌銘〉中不宜收入這種敏感文字。

綜上，本章討論石介身後遭遇的政治打擊以及范仲淹、韓琦和歐陽修對於古文系譜的重新詮釋。這些事件在政治上與思想文化上，都標誌著石介的影響力隨著其身死與慶曆改革派重新反省其論述而衰退。



第五章 結論

本文通過分析石介的思想、古文系譜論述、人際網絡的構建，以及其在國子監的生涯與身後遺產的變化，揭示了北宋古文運動中政治、文化與思想之間的聯動關係。第二章指出，石介藉由創新的古文系譜論述，重新詮釋儒家經典的正統性，並透過將自己與韓愈、柳開等古文大家置於同一傳承脈絡，建構了一個排他性極強的正統儒學框架。同時，他運用地域性的文化優勢，強調山東士人的儒學傳統，並將系譜論述與人際網絡緊密結合，為其在思想與社會層面的影響力奠定基礎。

第三章探討了石介在國子監期間的政治行動與處境。石介利用國子監直講的身份，積極配合范仲淹的改革政策，倡導古文並針砭時事。然而，他未能即時調整在地方時使用的古文系譜論述與行事作風，使他受到激烈的反對。一個例子是石介的《慶曆聖德頌》因其對於古文系譜論述模式的延續，而成為政治攻擊的目標，使他最終不得不自請外放，並且成為保守派展開政治反擊的切入點。

第四章分析了石介身後的遺產如何在不同力量的解讀與改寫下逐漸瓦解。一個大背景是，石介去世後，其名聲與門人的仕途受到夏竦政治打擊的嚴重影響。與此同時，范仲淹、韓琦等改革派核心人物基於現實政治文化策略的考量，對石介的古文系譜進行重新詮釋，在沿用石介古文系譜之架構的同時，從內容上排除了山東士人，轉而強調尹洙與歐陽修對於古文的貢獻，從而淡化其挑激性。另外，歐陽修則從根本上否定古文系譜這種過於簡單的理解模式。這一過程反映了改革派內部對文化資源的重新利用與調整，這也正是石介在進入國子監後未能及時做到的。

本文所述一方面可以被視為石介追求政治與思想影響力的起落歷程，古文系譜是石介最終失效的工具。另一方面，本文也可以被看作是古文系譜的演進

史。在此過程中，無論是石介還是范仲淹、韓琦，都受到韓愈在〈原道〉一文提出的古文系譜的影響，並且因應自己與時代的需求，對其加以改進。在石介手上，古文系譜在分別正統與異端之餘，透過正典化當代士人為古文領袖以及整合朝野政治與社會力量，使古文系譜從一種文化史的觀點，轉變為政治／思想／社會運動的綱領；而在范仲淹等人手上，古文系譜保留了這種正典化的能力，同時減輕其自韓愈以來就極為鮮明的對立性。放到北宋中國的歷史脈絡中，這種整合性的政治／思想／社會運動的綱領的出現，比起士人與佛、道修士之間的衝突，可能更多反映出的是士人對其自身異質性的不滿，以及樹立自身學術風格為新世代士人之歸趨的野心。

從本文的研究成果為基礎，筆者認為有幾個值得延伸討論的方向。第一，古文之學與章句之學或駢儷文體均早在唐代便已存在，為何直到仁宗的時代，士人之間開始大規模地討論這些學風，將它們視為對立之學，並且試圖整合它們。第二，范仲淹對古文系譜論述的再詮釋，以及歐陽修對於古文發展的複雜理解，如何成為北宋乃至其後朝代對於古文的共識；相反地，當石介受到政治與文化論述的雙重打擊，其後學如何回應漸成主流的范、歐之論述；第三，石介的政治、社會與學術能量累積，離不開山東文化環境的加持。何以山東能夠孕育出影響北宋古文的文化力量。這三個問題標誌著對於北宋古文的下一個階段的研究，必須朝向更切實的地方人際網絡與文化，及其與主流文化的對話。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匯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黃晞，《磬隅子獻欵瑣微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王令，《廣陵集》，欽定四庫全書本。
- 宋·韓琦，《韓魏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宋·孫復著，陳俊民校點，《孫明復先生小集》，收入湯一介等總編，《儒藏》第205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田況著，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宋·文瑩，《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文瑩撰，鄭世剛、楊立揚點校，《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劉摯，《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尹洙撰，時國強編，《尹洙集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范仲淹著，王瑞來點校，《范仲淹集》，收入湯一介等總編，《儒藏》第204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宋·范鎮著，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宋·蔡襄，吳以寧點校，《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明·袁褰撰，袁頤續，尚成校點，《楓窗小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清·阮元，《學經室集》，四部叢刊本。
- 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二、近人專書

- 王水照，《北宋三大文人集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何寄澎，《北宋的古文運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何寄澎，《唐宋古文運動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 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柳立言等編，《五代武人之文》，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 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張維玲，《從天書時代到古文運動：北宋前期的政治過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 陳元鋒，《北宋翰林學士與文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
- 陳弱水，〈中古傳統的變異與裂解——論中唐思想變化的兩條線索〉，《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增訂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 陳植鏗，《石介事迹著作編年》，北京：中華書局，2003。
-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 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
- 程民生，《宋代地域經濟》，宜蘭：雲龍出版社，2005。
-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出版社，1995。

-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蔣維鈞，《蔡襄年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Egan, Ronald. *The Literary Works of Ou-yang Hsiu (1007-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Bol, Peter K.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Hartman, Charles. *Han Yu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三、近人論文

- 王水照，〈北宋的文學結盟與尚「統」的社會思潮〉，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105-130。
- 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的構成〉，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131-152。
- 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與地域環境的關係〉，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153-173。
- 王水照，〈北宋洛陽文人集團與宋詩新貌的孕育〉，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174-197。
- 王水照，〈嘉祐二年貢舉事件的文學史意義〉，收入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 432-451。
- 王水照，〈歐陽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發覆〉，《江西社會科學》，第 9 期，南昌，2007，頁 176-183。
- 王瑩，〈聖人之道始於人情——論蘇軾的儒學思想〉，《中國哲學史》，第三期，北京，2003，頁 75-80。

-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36:2，新竹，2006.12，頁 295-344。
- 向井秀一，〈北宋初期官僚の一典型——石介とその系譜を中心〉，《東洋學報》，51:1，東京，1968.6，頁 44-92，
- 朱剛，〈「日常化」的意義與局限——以歐陽修為中心〉，《文學遺產》，第 2 期，北京，2013，頁 51-61。
- 朱剛，〈「險怪」文風：「古文運動」的另一翼〉，收入朱剛，《唐宋古文運動與士大夫文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頁 78-95。
- 朱瑞熙、張邦煒，〈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的演變〉，收入鄧廣銘、酈家駒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年會編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241-271。
- 何兆武〈宋代理學和宋初三先生〉，《史學集刊》，第 3 期，吉林，1989，頁 11-20、31。
- 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45:4，新竹，2015.12，頁 559-596。
- 沈松勤，〈從南北對峙到南北融合——宋初百年文壇演變歷程〉，《文學評論》，4 期，北京，2008，頁 61-70。
- 見孫剛，〈夏竦年譜簡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5 期，長春，2014，頁 56-60。
- 周紹華，〈《石介事迹著作編年》辨誤三則〉，《齊魯學刊》，第 2 期，曲阜，2014.4，頁 32-35。
- 東英壽，〈「太學體」考——從北宋古文復興的角度〉，收入東英壽，《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東英壽著，王振宇譯，〈〈北宋初期的古文家與行卷——從科舉的考前活動看古文復興的開展〉，收入東英壽，《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22-43。
- 東英壽著，王振宇譯，〈從行卷看北宋初期的古文復興——以王禹偁為線索〉，收入東英壽，《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1-21。

- 林岩，〈北宋「太學新體」考論——以張方平慶曆六年科舉奏章為中心〉，第 8 期，《文藝研究》，北京，2022，頁 40-54。
- 林保全，〈思與天下之士，皆為周孔之徒——徂徠石介道統論述之建構，特色及其核心精神〉，《漢學研究》，31:4，臺北，2013.12，頁 77-110。
- 金中樞，〈石徂徠研究〉，收入《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紀念選集》，臺北：稻香出版社，2016，頁 41-77。
- 金中樞，〈石徂徠研究三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 期，臺南，1996，頁 29-58。
- 金中樞，〈石徂徠研究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1 期，臺南，1995，頁 95-124；
-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 祝尚書，〈北宋「太學體」新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成都，1999，頁 72-76。
- 張曉宇，〈橫看成嶺側成峰——《朱熹的歷史世界》理路芻議〉，收入思想史編委會，《思想史 1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4，頁 207-237。
- 曹文瀚，〈略論北宋京東路的變亂〉，《中正歷史學刊》，第 16 期，嘉義，2013，頁 1-46。
- 渡部雄之，〈京東士風與慶曆「太學新體」〉，第 7 期，《新宋學》，上海，2018.10，頁 231-248。
- 程曉文，〈文章、學術與政治：北宋慶曆學者之文化網絡與學術理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5。
- 馮志弘，〈天聖「申戒浮文」詔的背景和意義——兼論北宋古文革新的征兆〉，收入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香港：香港浸會大學，2006，頁 148-163。
- 馮志弘，〈柳開、王禹偁及其周邊人群交往考論〉，收入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香港：香港浸會大學，2006，頁 79-109。
- 馮志弘，〈范仲淹文學觀與「太學體」主導思想的形成〉，收入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香港：香港浸會大學，2006，頁 183-219。
- 黃富榮，〈從近年對宋初三先生的研究談到三先生對宋代理學的影響〉，《中國文

- 化研究所學報》，22:1，臺北，1991，頁 323-334。
- 楊宇勛，〈違法支用或人事傾軋？——宋仁宗朝的公使錢、滕宗諒案與尹洙案——〉，《嘉大中文學報》，第 1 期，嘉義，2009.3，頁 165-194。
- 楊曉鵬，〈夏竦歷史形象研究〉，南昌：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24。
- 劉子健，〈梅堯臣「碧雲駮」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03-116。
- 劉成國，〈9-12 世紀初的道統「前史」考述〉，《史學月刊》，第 12 期，鄭州，2013.12，頁 114-117。
- 劉成國，〈文以明道：韓愈〈原道〉的經典化歷程〉，《文史哲》，第 3 期，濟南，2019.5，頁 42-61。
- 劉成國，〈論唐宋間的「尊揚」思潮與古文運動〉，《文學遺產》，第 3 期，北京，2011，頁 68-81。
- 韓桂華，〈宋代發祥地：南京應天府研究——以建制為中心〉，《史學彙刊》，1:34，臺北，2015.12，頁 47-62。
- 譚景玉，〈北宋前期華北家族制度的建設及其意義——以徂徠石氏為例〉，《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6，煙臺，2021.11，頁 87-91。
- Douglas Skonicki, “‘Guwen’ Lineage Discourse in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 1-32.
- Liu, James T. C.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pp. 105-13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 Ming-kin Chu, “Prosopographical Survey of Lecturers at the Directorate School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960-1050),”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n Biographical Data in a Digital World 2015*,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9, 2015, CEUR Workshop Proceedings, Vol.1399 (2015), pp.81-84.

附錄一：石介社會關係之建立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1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古文領導者	103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與士建中秀才書〉，頁 162-164。
2	趙先生	未知	古文領導者	1032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趙先生書〉，頁 135-138。
3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否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待士熙道未至〉，頁 12。
4	孔道輔	京東路兗州鄒縣	古文領導者+改革派官員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孔中丞書〉，頁 147-150。
5	孔道輔	京東路兗州鄒縣	否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寄孔中丞〉，頁 51。
6	孫奭	京東路鄆州	古文領導者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與孫少傅書〉，頁 172-174。
7	李紘	京東路應天府楚丘	改革派官員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李雜端書〉，頁 160-162。
8	范諷	京東路齊州	改革派官員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范中丞書〉，頁 129-132。
9	范諷	京東路齊州	改革派官員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范思遠書〉，頁 150-153。
10	范諷	京東路齊州	否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范青州書〉，頁 177-178。
11	郭勸	京東路鄆州	否	103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郭殿院書〉，頁 123-135。
12	劉隨	京畿路開封府考城	變形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劉工部書〉，頁 153-154。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13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寄明復熙道〉，頁 27。
14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密直杜公坐鎮于魏，天章李公領使於魏，明復先生客于魏，熙道宰於魏，因作詩寄之〉，頁 28-29。
15	孔道輔	京東路兗州鄒縣	古文領導者 +改革派官員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孔徐州書〉，頁 170-171。
16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上孫先生書〉，頁 182-183。
17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寄明復熙道〉，頁 27。
18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密直杜公坐鎮于魏，天章李公領使於魏，明復先生客于魏，熙道宰於魏，因作詩寄之〉，頁 28-29。
19	張方平	京東路應天府宋城	變形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安道登茂材異等科〉，頁 26-27。
20	李紘	京東路濮州	改革派官員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密直杜公坐鎮于魏，天章李公領使於魏，明復先生客于魏，熙道宰於魏，因作詩寄之〉，頁 28-29。
21	杜衍	兩浙路越州山陰	改革派官員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密直杜公坐鎮于魏，天章李公領使於魏，明復先生客于魏，熙道宰於魏，因作詩寄之〉，頁 28-29。
22	王拱辰	京畿路開封府咸平	古文領導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與君貺學士書〉，頁 180-181。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23	范諷	京東路齊州	否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與范十三奉禮書〉，頁 183-185。
24	范諷	京東路齊州	古文領導者+改革派官員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范思遠書〉，頁 192-193。
25	蔡齊	京東路萊州	改革派官員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蔡副樞書〉，頁 142-147。
26	裴員外	缺	追隨者	1034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與裴員外書〉，頁 190-192。
27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否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士熙道書〉，頁 189-190。
28	夏竦	江南東路江州德安	否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上南京夏尚書啟〉，頁 243-244。
29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否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贈孫先生〉，頁 18。
30	張洞	京東路濟州任城	追隨者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乙亥冬，富春先生以老儒醇師，居我東齊，濟北張洞明遠、楚丘李緝仲淵，皆服道就義，與介同執弟子之禮，北面受其業。因作百八十二言相勉〉，頁 19-20。
31	張錫	荊湖北路漢陽軍	變形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張兵部書〉，頁 141。
32	明鎬	京東路密州安丘	否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上轉運名刑部書〉，頁 156-157。
33	李緝	成都府路邛州	追隨者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乙亥冬，富春先生以老儒醇師，居我東齊，濟北張洞明遠、楚丘李緝仲淵，皆服道就義，與介同執弟子之禮，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北面受其業。因作百八十二言相勉》，頁 19-20。
34	歐陽修	江南西路吉州廬陵	變形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答歐陽永叔書〉，頁 174-177。
35	董秀才	缺	追隨者	1035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董秀才書〉，頁 187-188。
36	張洞	京東路濟州任城	否	1036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與張洞進士書〉，頁 164。
37	歐陽修	江南西路吉州廬陵	否	1036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寄永叔〉，頁 15。
38	楊安國	京東路密州	變形	1037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3，〈與楊侍講書〉，頁 154-156。
39	王曾	京東路青州益都	改革派官員	1037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王沂公書〉，頁 165-168。
40	龔鼎臣	京東路鄆州	追隨者	1037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送龔鼎臣序〉，頁 213-214。
41	呂國博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赴任嘉州，待闕左綿七十日，通判呂國博日相從吟酌，至嘉陽，因成四韻寄之〉，頁 53。
42	士建中	京東路鄆州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士廷評相會梓州〉，頁 49。
43	姜潛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赴任嘉州，初登棧道，寄題姜潛至之讀易堂〉，頁 47-48。
44	張叔文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嘉州讀邸報，見張叔文由御史臺主簿改著作佐郎，依舊在臺〉，頁 46。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45	張方平	京東路應天府宋城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安道再登制科〉，頁 45-46。
46	張洞	京東路濟州任城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招張洞明遠〉，頁 50-51。
47	張逸	京西北路鄭州滎陽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謝益州張密學啟〉，頁 237-238。
48	徐文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燕支板、浣花牋寄合州徐文職方〉，頁 52。
49	王虞部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嘉州寄左綿王虞部〉，頁 48。
50	王虞部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左綿席上呈知郡王虞部〉，頁 48。
51	王都官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漢州王都官魚屯田書〉，頁 193-194。
52	田況	京畿路開封府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元均首登賢良科因寄〉，頁 45。
53	蔡襄	福建路興化軍仙遊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予與元均、永叔、君謨同年登科，永叔尋入館閣，元均今制策高第，君謨復磨礪元均事業，獨予驚下，因寄君謨〉，頁 46-47。
54	蔡齊	京東路萊州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7，〈上穎州蔡侍郎書〉，頁 205-207。
55	高樞	京東路兗州奉符	追隨者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送進士高樞拱辰〉，頁 35-36。
56	魚屯田	缺	否	1038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與漢州王都官魚屯田書〉，頁 193-194。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57	張刑部	缺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上徐州張刑部書〉，頁 194-196。
58	張革	京東路鄆州雷澤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又送從道〉，頁 28。
59	張革	京東路鄆州雷澤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送張革從道謁千乘縣田秘丞京〉，頁 25。
60	張革	京東路鄆州雷澤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寄雷澤張從道〉，頁 37。
61	扈諫議	缺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上徐州扈建議書〉，頁 203-204。
62	明鎬	京東路密州安丘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謝益州轉運明學士啟〉，頁 238-239。
63	李迪	京東路濮州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謝兗州李相公啟〉，頁 240。
64	馮司理	缺	否	1039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送馮司理之任彭州〉，頁 53。
65	劉牧	兩浙路衢州西安	追隨者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與劉先之序〉，頁 217-218。
66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南山贈孫明復先生〉，頁 14。
67	孫復	河東路晉州平陽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和馬寺丞秋日寄明復先生〉，頁 41。
68	張績	缺	追隨者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贈張績禹功〉，頁 17。
69	杜衍	兩浙路越州山陰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2，〈上杜副樞書〉，頁 139-141。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70	杜衍	兩浙路越州山陰	改革派官員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杜副樞書〉，頁 158-160。
71	祖無擇	京西北路蔡州上蔡	追隨者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5，〈與祖擇之書〉，頁 178-179。
72	范曙	缺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送范曙赴天雄李太尉辟命二首〉，頁 25-26。
73	韓琦	河北西路相州安陽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6，〈上韓密學經略使書〉，頁 186-187。
74	馬永伯	缺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和奉符知縣馬寺丞永伯捕蝗回有作〉，頁 42。
75	馬永伯	缺	否	1040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和馬寺丞秋日寄明復先生〉，頁 41。
76	劉生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劉生病歸〉，頁 35。
77	君逢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伯升病，君逢、遵道送歸〉，頁 49-50。
78	孟執中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送奉符縣監酒稅孟執中借職〉，頁 46。
79	孟虞部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0，〈謁兗州通判孟虞部啟〉，頁 240-241。
80	張叔文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寄叔文〉，頁 47。
81	張叔文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徂徠山齋熟寢，家童報征西府從事田集賢元均、張著作叔文、趙推官庶明書至，開緘讀之，因題書後〉，頁 45。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82	張安石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7，〈與張安石書〉，頁 207-208。
83	張績	缺	追隨者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送張績李常序〉，頁 215-217。
84	李堂	京東路濮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贈李常李堂〉，頁 30-31。
85	李堂	京東路濮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伯升病，君逢、遵道送歸〉，頁 49-50。
86	李堂	京東路濮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送李堂伯升病歸〉，頁 49。
87	李堂	京東路濮州	追隨者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送李堂病歸〉，頁 33。
88	李常	京東路濮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贈李常李堂〉，頁 30-31。
89	李常	京東路濮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伯升病，君逢、遵道送歸〉，頁 49-50。
90	李常	京東路濮州	追隨者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8，〈送張績李常序〉，頁 215-217。
91	李縉	成都府路邛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2，〈寄李縉仲淵〉，頁 18。
92	李縉	成都府路邛州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3，〈永伯、仲淵在獄，作九十二言傷之〉，頁 35。
93	王拱辰	京畿路開封府咸平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14，〈上王狀元書〉，頁 168-170。
94	田況	京畿路開封府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4，〈寄元均〉，頁 47。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95	田況	京畿路開封府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徂徠山齋熟寢，家童報征西府從事田集賢元均、張著作叔文、趙推官庶明書至，開緘讀之，因題書後〉，頁45。
96	石延年	京東路應天府宋城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讀石安仁學士詩〉，頁37。
97	石延年	京東路應天府宋城	變形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8，〈石曼卿詩集序〉，頁212-213。
98	祖無擇	京西北路蔡州上蔡	追隨者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8，〈送祖擇之序〉，頁214-215。
99	缺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7，〈與奉符知縣書〉，頁204-205。
100	范仲淹	京東路淄州長山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7，〈上范經略書〉，頁197-200。
101	蘇唐詢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蘇唐詢秀才晚學於予，告歸，以四韻勉之〉，頁38。
102	趙寓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寄趙庶明推官〉，頁44。
103	趙寓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徂徠山齋熟寢，家童報征西府從事田集賢元均、張著作叔文、趙推官庶明書至，開緘讀之，因題書後〉，頁45。
104	路遵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2，〈送路遵謁孔宣公〉，頁20。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105	馬永伯	缺	否	1041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永伯、仲淵在獄，作九十二言傷之〉，頁35。
106	孟宗儒	缺	追隨者	1042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7，〈宗儒名孟生〉，頁82。
107	張歸魯	缺	追隨者	1042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7，〈歸魯名張生〉，頁82。
108	杜默	京東路濮州	否	1042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2，〈三豪詩送杜默師雄並序〉，頁13。
109	鄭師易	缺	否	1043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鄭師易秀才詩奔騰適壯，殆有石曼卿學士風骨，作四韻以勉之〉，頁49。
110	? 景元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御史臺牒督光臺錢牒云以憑石柱鐫名，因戲書呈通判寺丞景元〉，頁52。
111	劉中都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2，〈贈劉中都〉，頁23。
112	劉君平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13	劉槩	京東路青州壽光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訪竹溪呈孟節兼有懷熙道〉，頁50。
114	君豫	缺	變形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7，〈畫箴貽君豫〉，頁76-77。
115	呂士龍	東平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18，〈呂虞部士龍字序〉，頁218。
116	孔彰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17	張殿院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送張殿院還臺〉，頁44-45。

編號	姓名	生長地	古文系譜定位	時間	史料來源
118	張豹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19	李常	京東路濮州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20	李生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2，〈送李生謁張侯〉，頁18-19。
121	梁構	京東路徐州沛縣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寄沛縣梁子高〉，頁44。
122	盧淑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23	石及之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4，〈送弟及之就彭門侍養〉，頁51-52。
124	石師愚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勉師愚等〉，頁32。
125	石會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26	石沆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27	石淳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28	趙澤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2，〈送趙澤〉，頁22。
129	趙澤	缺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130	趙疏	缺	變形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7，〈可嗟貽趙疏〉，頁75-76。
131	高樞	京東路兗州奉符	否	?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3，〈寄弟會等〉，頁32。

說明：「古文系譜定位」一欄所指的，是石介在文章中對於其接觸對象的定位。若欄位中填入「否」，則表示石介在此史料中並未以古文系譜定位對方。

資料來源：下表主要參考石介著，陳植鏗點校的《徂徠石先生文集》以及陳植鏗的《石介著作事跡著作編年》。關於一些細節的考訂，也參考下列文章：周紹華，〈《石介事迹著作編年》辨誤三則〉，《齊魯學刊》，2，2014.4，頁32-35；葛煥禮，〈孫復生平事迹及著作考辨〉，《中原文化研究》，4:6，2016，頁60-67；李峻岫，

〈石介交遊考〉，《文獻》，1，2002，頁 36-53；葛煥禮，〈士建中生平及思想考述〉，《孔子研究》，2，2003，頁 100-106；魏伯河，〈北宋名士姜潛生平考略〉，《泰山學院學報》，4，2016，頁 78-84；扈曉霞、鄭衛、趙振華，〈北宋官員文士祖無擇生平仕履疏證（上）——以《祖無擇墓志》和妻《黃氏墓志》為中心〉，《洛陽考古》，4，2016，頁 81-89；扈曉霞、鄭衛、趙振華，〈北宋官員文士祖無擇生平仕履疏證（下）——以《祖無擇墓志》和妻《黃氏墓志》為中心〉，《洛陽考古》，1，2017，頁 80-88；李森，〈《徂徠石先生文集》之張績、張績辨（上）〉，《中華文史論叢》，1，2014，頁 234；李森，〈《徂徠石先生文集》之張績、張績辨（下）〉，《中華文史論叢》，1，2014，頁 266。

